建築耐風設計規範之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修正	
止研究 内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110 年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受委託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羅元隆
協同主持人:王人牧
研究助理:陳正瑋、王家驊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126.4萬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I
表次V
圖次VII
摘要XXI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1
第二節 研究目的4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6
第二章 本計畫於實務應用授權之可能性9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17
第一節 大氣紊流邊界層原理17
第二節 基本鈍體空氣動力學理論23
第三節 本計畫所採用之動力分析方法
第四節 等值風載重計算
第五節 極值分布函數及 Copula 聯合機率分布原理45

I

第四章 風	洞實驗與數據分析49
第一節	風洞試驗49
第二節	相似性原則58
第三節	本計畫所採用之建築物模型61
第四節	數據分析處理67
第五章 實	驗結果分析與討論71
第一節	風場特性71
第二節	氣動力特性72
第三節	結構動力特性116
第四節	聯合機率分布特性120
第五節	針對規範 2.12 節的風載重效應組合係數之檢討 135
第六節	針對規範 2.13 節的簡易風力計算式之檢討149
第七節	規範修訂建議對照表161
第六章 結	論與建議169
第一節	結論169
第二節	建議173

附錄一	採購評選	會議意見回	习應		•••••	175
附錄二	第一次專	家座談會意	意見與回	應		177
附錄三	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意	意見與回	應		179
附錄四	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意	意見與回	應		191
参考文)	款	•••••	•••••			197

表 3-1 不同地況之指數律參數18
表 3-2 不同地況之地表粗糙長度尺度19
表 3-3 地表粗糙長度尺度對應之β20
表 4-1 本計畫高層建築物模型及所採用之地況風場63
表 4-2 本計畫方柱模型縮尺計算
表 4-3 本計畫矩柱模型縮尺計算 69
表 5-1 本研究比較分析種類 72
表 5-2 日本規範 AIJ 2016 水平風力組合方式136
表 5-3 日本規範 AIJ 2016 横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之相關係
數ρLT建議值137
表 5-4 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水平風力組合方式 137
表 5-5 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横風向風載重效應與扭轉
向風載重效應之組合係數K建議值138
表 5-7 建築物高度和地況之調整係數151
表 5-8 規範 2.12 節修正建議對照表161

表 5-9 ;	規範 2.13 節微幅修正建議對照表	164
表 5-10	規範 2.13 節大幅修正建議對照表	165
表 5-11	直接删除的部分	166

圖	1-1	1 計畫執行流程圖8
圖	2-1	PSERCB 開發流程示意圖10
圖	2-2	SERCB 開發流程示意圖11
圖	2-3	本計畫內容與 PSERCB 系統開發流程之關係圖(左為本
吉	畫	契約文字)14
圖	3-1	紊流積分長度尺度參數C、m與高度z0關係圖21
圖	3-2	鈍體分離流及渦漩示意圖24
圖	3-3	風向軸與結構軸座標系統25
表	3-5	矩形柱高寬8風攻角0度頂層加速度分析方法比較.36
圖	3-4	尖峰因子
圖	3-5	背景反應因子 B 值
圖	3-6	粗糙因子 r 值40
圖	3-7	縮尺因子 S 值 41
圖	3-8	陣風能量因子 F 值42
圖	4-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循環式大氣邊界層風洞示意圖50

圖	4-2	淡江大學第一號風洞實驗室大氣邊界層風洞示意圖	51
圖	4-3	IFA-300 智慧型風速儀、探針及校正儀5	52
圖	4-40	Cobra probe 風速量測系統	53
圖	4-5	壓力量測系統	54
圖	4-6	壓力訊號處理系統(RADBASE3200)	55
圖	4-7	64 頻道壓力感應器模組	55
圖	4-8	風壓管之管線修正使用之頻率域轉換函數	57
圖	4-9	高層建築物模型(左:高寬比8方柱;右:高寬比8年	E
相	E)		51
相圖	E) 4-1() 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51 52
相圖圖	E) 4-1(4-11)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 方柱模型及矩柱模型照片(51 52 53
相 圖 圖 圖	E) 4-1(4-11 4-12)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 方柱模型及矩柱模型照片(2 模型風壓孔位分布示意圖(方柱、矩柱皆同)(51 52 53
相 圖 圖 圖 圖	 4-10 4-11 4-12 4-13)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 方柱模型及矩柱模型照片(2 模型風壓孔位分布示意圖(方柱、矩柱皆同)(3 風洞試驗設置照片(51 52 53 54 55
相圖圖圖圖圖	 ±) 4-10 4-11 4-12 4-13 4-14)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1 方柱模型及矩柱模型照片(2 模型風壓孔位分布示意圖(方柱、矩柱皆同)(3 風洞試驗設置照片(4 內政部建研所風洞試驗設置照片(近照)(51 52 53 54 55 56
相 圖 圖 圖 圖 圖	 4-10 4-11 4-12 4-13 4-14 4-15)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	51 52 53 54 55 56

圖 5-1 本研究風場特性(左:平均風速剖面;右:紊流	i強度剖
面)	71
圖 5-2 模型立面與風攻角示意圖	72
圖 5-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	白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4
圖 5-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15 e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4
圖 5-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30 e	为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5
圖 5-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45 e	为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5
圖 5-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	为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6
圖 5-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75 e	为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76
圖 5-9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	力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77
圖 5-10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77
圖 5-11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78
圖 5-12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圖 5-1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79
圖 5-1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79
圖 5-1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80
圖 5-1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81
圖 5-1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

平	均国	壓係	數	分布圖			•••••	•••••	•••••	•••••	•••••	••••	•••••	••••	82
圖	5-18	Case	1	系列、	高	寬比	8、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45	的ゴ	江面
平	均風	壓係	數分	分布圖		•••••	•••••	•••••	•••••	•••••	•••••	••••	•••••	••••	83
圖	5-19	Case	1	系列、	高	寬比	8、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60	的ゴ	之面
平	均風	壓係	數分	分布圖			•••••	•••••	•••••	•••••	••••	••••	•••••	••••	84
圖	5-20	Case	1	系列、	高	寬比	8、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75	的ゴ	江面
平	均風	壓係	數分	分布圖			•••••	•••••	•••••	•••••	••••	••••	•••••	••••	85
圖	5-21	Case	1	系列、	高	寬比	3、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0 於	〕立	面擾
動	風壓	係數	分不	布圖		•••••	•••••	•••••	•••••	••••	•••••	••••	•••••	••••	86
動圖)風壓 5-22	任 Sase	分 7 1 美	布圖 系列、	高	寬比	3、	深;	 寬比	1、	風攻		15	 的ゴ	86 江面
動 圖 擾)風壓 5-22 動風	Case 【壓係	分7 1 章 數 夕	布圖 系列、 分布圖	高	寬比	3 \	深;	 寬比	1、	風攻	角	15		86 江面 86
動 圖 擾 圖)風壓 5-22 動風 5-23	É係數 Case 【壓係 Case	分 イ ジ 数 ジ	布圖	高… 高	寬比 寬比	3 ~	深: 深:	 寬比 寬比	1、 1、	風攻	角	15 30	的 ゴ 	86 工面 86 工面
動 圖 擾 圖 擾	風壓 5-22 動 動 5-23 動 風	Case Case	分1 數1 數	布系公系公子	高 高	寬比 寬比	3 ~	深: 深: 深:	寬比 寬比	1、 1、	風攻 風攻	角 角	15 30	的 <i>i</i> 	86 工面 86 工面 87
動 圖 擾 圖 擾 圖)風壓 5-22 動 5-23 動 5-24	Case Case Case Case Case	分1 數1 數1	布系分系分系系系系列 布列布列布列布列布列布列布列布列布列	高 … 高 … 高		3 ~	深 深 深 深	… 寬 … 寬 … 寬	1、 1、 1、	風 攻 風 工 風 工 政	角角	15 30 45		86 江面 二面 江面 二面 五面
動 圖 擾 圖 擾 圖 擾	風壓 5-22 動 5-23 動 5-24 動 風	低数 Case Case し 歴 係 Case し 歴 係	分 1 數 1 數 1 數	布系分系分系分系 61 3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高 高 高	寬 寬 寬 比	3 ~	深 深 深 深	寬 寬	1、 1、 1、	風		15 30 45	的 ゴ 	86 工面 86 工面 87 工面 87

擾	動质	壓	係數	分布圖	B	•••••	•••••	•••••	•••••	•••••	•••••	•••••		•••••	88
圖	5-26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3、	深	寬比	1、	風攻	角	75	的了	江面
擾	動质	壓	係數	分布圖	ē	•••••	•••••	••••		•••••		••••			88
圖	5-27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۰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0 候	〕立	面擾
動	風壓	係	数分	布圖.		•••••	•••••	••••	•••••	•••••	••••	••••		•••••	89
圖	5-28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م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15	的了	江面
擾	動质	壓	係數	分布圖	I	•••••	•••••	•••••	•••••	•••••	•••••	•••••	•••••	•••••	89
圖	5-29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30	的土	江面
擾	動质	逐一	係數	分布圖	I	•••••	•••••	•••••	•••••	•••••	•••••	•••••	•••••	•••••	90
圖	5-30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م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45	的よ	江面
擾	動质	壓	係數	分布圖	I	•••••	•••••	•••••	••••••	•••••	•••••	••••	•••••	•••••	90
圖	5-31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م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60	的ゴ	江面
擾	動质	壓	係數	分布圖	I	•••••	•••••	•••••	•••••	•••••	•••••	•••••	•••••	•••••	91
圖	5-32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5 م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75	的ゴ	江面
擾	動風	壓	係數	分布圖	l	•••••	•••••	•••••	•••••	•••••	•••••	•••••	•••••	•••••	91
圖	5-33	Ca	se 1	系列	、高	寬比	8、	深	寬比	1۰	風攻	角	0 飲	〕立	面擾

<u> </u>	0.2
	9 <i>2</i>
圖 5-3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西	甸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93
圖 5-3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由	甸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94
圖 5-3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西	甸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95
圖 5-3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	甸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96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甸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由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面 97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面 97 面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面 97 面 98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面 97 面 98 平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面 97 面 98 平 98

	·布圖	壓係數分	均
、高寬比6、深寬比0.5、風攻角0的立面	系列、	42 Case 2	圖
圖	(分布圖	風壓係數	平
、高寬比6、深寬比1、風攻角0的立面平	系列、	43 Case 2	圖
	·布圖	壓係數分	均
、高寬比6、深寬比2、風攻角0的立面平	系列、	44 Case 2	圖
	∽布圖…	壓係數分	均
、高寬比3、深寬比0.5、風攻角0的立面	系列、	45 Case 2	圖
圖101	(分布圖	風壓係數	擾
、高寬比3、深寬比1、風攻角0的立面擾	系列、	46 Case 2	圖
	∽布圖…	壓係數分	動
、高寬比3、深寬比2、風攻角0的立面擾	系列、	47 Case 2	圖
	∽布圖…	壓係數分	動
、高寬比6、深寬比0.5、風攻角0的立面	系列、	48 Case 2	圖
圖102	(分布圖	風壓係數	擾
、高寬比6、深寬比1、風攻角0的立面擾	系列、	49 Case 2	圖

圖 5-50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2、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3
圖 5-51 Case 3 系列、高寬比 1.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
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104
圖 5-52 Case 3 系列、高寬比 2、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104
圖 5-53 Case 3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104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105 圖 5-55 Case 3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104 圖 5-55 Case 3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 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7
圖 5-58 Case 3 系列、高寬比 2、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7
圖 5-59 Case 3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7
圖 5-60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8
圖 5-61 Case 3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8
圖 5-62 Case 3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
動風壓係數分布圖109
圖 5-63 Case 1 系列的立面風力分布圖111
圖 5-64 Case 2 系列的立面風力分布圖112
圖 5-65 Case 3 系列的立面風力分布圖113
圖 5-66 CAARC 大樓與高寬比 6 的矩形建築物的平均基底風力
係數分布圖114

圖	5-67	CAARC大樓與高寬比6的矩形建築物的擾動基底風;	ካ
俦	數分	布圖11	.5
圖	5-68	高寬比2方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11	7
圖	5-69	高寬比8方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11	7
圖	5-70	高寬比2矩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11	8
圖	5-71	高寬比8矩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11	8
圖	5-72	結構模型示意圖(用以檢視底層柱合成應力)11	9
圖	5-73	聯合機率分布圖(Fx-Fy)12	22
圖	5-74	聯合機率分布圖(Fx-Mz)12	3
圖	5-75	聯合機率分布圖(Fy-Mz)12	24
圖	5-76	聯合機率分布圖(Dx-Dy)12	25
圖	5-77	聯合機率分布圖(Dx-D0)12	26
圖	5-78	聯合機率分布圖(Dy-D0)12	27
圖	5-79	聯合機率分布圖(Ax-Ay)12	8
圖	5-80	聯合機率分布圖(Ax-A0)12	:9
圖	5-81	聯合機率分布圖(Ay-A0)13	60

圖	5-82	關聯函數參數分布圖(Fx-Fy)1	32
圖	5-83	關聯函數參數分布圖(Fx-Mz)1	32
圖	5-84	關聯函數參數分布圖(Fy-Mz)1	33
圖	5-85	聯合機率分布圖(Fy 最大值-Mz 最大值)1	34
圖	5-86	以風力作組合後進行動力分析的柱應力分布圖1	42
圖	5-87	以結構反應直接作組合後的柱應力分布圖1	43
圖	5-88	以聯合機率法對風力作組合後進行動力分析的柱應。	力
分	布圖		44
圖	5-89	基於高斯的極值風力向量橢圓1	46
圖	5-90	基於高斯的八組可能最大極值風力向量1	47
圖	5-91	Case1系列等值横風向風力係數γ1	53
圖	5-92	Case 2 系列等值橫風向風力係數γ(刪除 H/D=6 案例)	
••	•••••		54
圖	5-93	Case 3 系列等值横風向風力係數Y1	55
圖	5-94	地況A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1	56
圖	5-95	地況 B 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1	57

圖 5-96 地況 C 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158

摘要

關鍵詞:靜力分析、設計風力、載重組合、風洞試驗

一、研究緣起

由於建築物風力特性受外型及結構振動特性影響甚鉅,因此規範內容不可 能涵蓋所有種類的建築物型態。我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內容僅適用 於近似矩形之建築物。其中,風力計算方法參照國外規範,以陣風反應因子法 作為順風向風力的計算理論,橫風向及扭轉向風力的計算則採用經驗式,以擬 合風洞試驗的結果獲得。由於風力計算公式涉及許多理論,且風力與地震力兩 者有本質上的差異,故風力計算過程相較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來得更為繁複。 目前依據規範所計算而得的風力仍舊有許多可改善的空間。其中,在依據規範 公式計算獲得風力後,應該如何合理地組合這些風力,仍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 題。根據目前作法,順、橫、扭轉向風力首先須分別獨立作用於結構模型上進 行靜力分析,獲得了結構物的結構反應後再進行組合。接著取其組合後的最大 反應者,對應此最大反應的來風方向的順、橫、扭轉向風力作為設計風力。實 際上,目標結構物的結構反應可能因為結構系統之選擇而有所不同;而且三個 方向的風力未必在同一時間發生最大值,故組合時理應存在機率問題。若能有 效找到直接以風力進行組合的作法,除了能有利於降低過於保守的風載重外, 亦能减少操作過程的繁複性。此外,為了簡化對於低矮建築物的繁複計算(大部 分低矮建築物風力不控制),我國規範參考他國規範建議,於規範第二章第十三 節提供了針對低矮建築物的簡易風力計算式,來取代第二章前幾節的一般風力 計算式。然而,由於簡易風力計算式代表較為保守的設計風力值,因此必然在 高寬比門檻時發生不連續的設計風力。此外,簡易風力計算式亦未考量組合, 因此須一併進行探討。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有二:(1)以傳統的風洞物理模擬方法執行計畫內容 有關必要的風力或風壓數據之取得及後續探討;(2)以 MATLAB 程式語言撰寫

建築物結構分析程式進行靜力分析及動力分析;並以 MATLAB 程式語言撰寫 探討載重組合所需要的機率分析理論程式。結合以上兩方法以及本計畫所蒐集 之重要文獻進行綜合討論,最後提出本計畫案各項預期目標的結論。

在風洞實驗方面,由於本計畫首要任務為探討高層建築物的載重組合,因 此首先製作具代表性的高層建築物模型至少兩座作為風洞試驗模型,量取其表 面風壓並分析其風壓及風力係數與各規範比較,確認此兩模型可用以作為後續 分析所用。此兩模型與過去模型不同之處在於,此兩模型必須進行高寬比不同 的風洞實驗,且分別為方柱與矩柱外型,足以提供可顯示出橫風向風力及扭轉 向風力比例較大的案例模型為原則。本研究預備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風雨風 洞實驗室中進行風壓量測實驗。為了確保後續探討所需要的實驗數量足夠,以 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的第一號風洞實驗室作為預備。首先以皮托管量測邊 界層高度風速,原理為利用量測內外管的壓力差,經熱線流速儀校正後可量測 邊界層位置的動態風速作為參考風速壓。接著量測模型表面的動態分壓分布, 並利用參考風速壓來計算風壓係數。對於高層建築物而言, 風速的改 變並不會造成分離的現象改變,因此可以僅採用一合理縮尺風速即可;然而具 有曲面的結構物則會因為雷諾數的影響而改變風力的估算。在本研究中,將盡

在數值分析方面,由於研究團隊採用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採購之軟體進 行程式撰寫,因此不需另行採購、亦無採用大陸軟硬體造成資料外洩之虞。以 MATLAB 撰寫本研究所需之程式有以下好處:(1)自建結構分析程式可用以進 行各種靜力、動力分析,亦可自由建立使用者函數方便運算;(2)可結合主持人 過去於多次委託計畫案所建立之程式庫,不須重新撰寫;(3)可用以訓練本計畫 參與之研究人員的程式撰寫能力。MATLAB 同時具有十分出色的圖表繪製功能, 對於本計畫成果的展現很有助益。

在規範驗證方面,本計畫引用了各國最新版規範進行歸納整理,同時以實 驗結果進行驗證,最終提出與現有規範比較的結果以及最佳的建議方案。

三、重要發現

從各國規範中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美加規範類,其規範內容中並未規 定横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而是以風壓的方式來作整體力量的施加,所以並 沒有所謂風力組合的問題。然而美加規範中定義了數種不同的風力估算方法, 其中亦包含了以主要風向角為設計的流程,可以說雖然沒有提供風力組合形式, 但其預測結果仍然準確。第二類則為日本 ISO 規範類,此類規範內容中明確定 義了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因而也提供了此三種風力如何組合的問題。在 組合的時候,多採用三種不同情境(順風向最大時、橫風向最大時、以及扭轉向 最大時),搭配不同深寬比及結構頻率等參數進行組合係數的計算。此類規範中 以日本規範最為詳細, ISO 規範則簡化之。我國規範則是採用 SRSS 的概念, 將三不同風力均乘上各自的組合係數後為一合成風力,此合成力沒有所謂何者 最大問題,然而也提供了一定的準確度。此外,研究團隊發現我國規範中第十 節、第十一節與第十三節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亦即出現相同含意的公式,但其 公式參數卻不同。應當盡快進行適當的修改。除此之外,我國簡易風力計算的 方式仿效一般風力計算方式,同樣均有順、橫、扭三個風向。然而檢視日本規 範及 ISO 規範可以發現,其簡易風力的估算方式僅為順風向風力乘上一放大倍 數,代表涵蓋了橫風向風載重效應及扭轉向風載重效應的貢獻,較為簡單快速。

研究團隊針對規範修訂分為兩部分提出建議。首先是第十二節的部分,研 究團隊提出三種不同方法以載重直接進行組合的方式,與動力分析結果進行比 較。其結果雖然相較於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採用結構效應組合的方式來得稍偏 保守,但採用外力直接進行組合的方式較為快速且同樣具有與動力分析結果相 同的變化趨勢。然而此三種方法中也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例如橫風向與扭轉向 可以採用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再進行精算,類似於日本規範及 AIJ 規範均有此考量。此外,研究團隊亦證明了目前規範所採用的 SRSS 概念方法 實際上與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有一定的準確度,與動力分析結果相比,確實不 至於導致預測失真,雖然較為繁複但仍屬實用。研究團隊也納入了目前國內外 實驗室常採用的聯合機率方式來進行估算,證實了此種方式在具有風洞實驗數 據的狀況下,可以獲得最佳的準確度,然而相對地,其計算過程也最為繁複。 以研究團隊的執行本計畫的預期目標來說,採用外力組合的程序的確可以具有 一定的準確度且執行效率變快。

接著是第十三節簡易風力的修訂部分,本研究分成兩個部份給出建議。第 一個建議是,研究團隊認為簡易風力可以改用放大順風向風力的風載重效應的 方式來涵蓋橫風向及扭轉向風力的作法。此作法在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均已揭 示許久,執行起來又十分快速便利。目前我國規範中對於簡易風力的計算式仿 效一般計算式仍然分成三個,但並沒有明確表示如何組合此三個簡易風力。在 簡易風力計算式通常偏保守的前提下,倘若不進行折減,那將會對低矮建築物 造成極大不合理的風力組合。第二個建議是,研究團隊認為,倘若不採納第一 個建議,則至少需採納本研究提出的簡易扭轉向風力計算式。此修正的計算式 結果較符合風洞實驗進行動力分析結果,在高寬比3的門檻上,也沒有所謂的 過大斷層問題。對於規範使用者來說,會是一個比較合理且較小的風力計算式。 最後研究團隊不免要重複提出的概念:我國規範第一版承襲美國規範架構而來, 定義了順風向風力計算方式。而後於第二版中納入了日本規範的橫風向與扭轉 向風力計算方式。如今最新版的美國規範實際上已經跟過去我國規範第一版所 參考的版本內容相差甚多,架構也已完全不同。相互比較之下,反倒我國規範 的架構與日本規範或者歐洲國家多採用的 ISO 規範較為相近。研究團隊認為, 我國規範在下一版的修訂中,應首先探討整個架構的問題,然後再討論細部修 訂,如此規範的修訂才能有條不絮,遵循穩定的發展。

在實務應用授權方面,研究團隊採用了 PSERCB 及 SERCB 兩套目前在上 木工程界廣為使用的耐震初評及詳評系統作為範例說明,從各個角度探討耐風 設計評估的系統開法可行性。實務應用授權要能成功執行,必須取決於國內市 場。倘若國內市場普遍認為現有的耐風評估問題僅在計算繁複,由專家座談所 蒐集的業界意見看來,則恐怕沒有系統開發的市場需求。研究團隊為了瞭解國 內風洞實驗的需求量是否足以推廣開發介面系統(或其他機制)來提升業界工程 師於耐風設計時的效率,初步調查了國內進行風洞實驗之案件量與總金額,得 知從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環境風場風洞實驗案及建築物的風載重風洞實驗 案的粗估執行金額約為 3 億至 3 億 5000 萬元之間,且此數字不包含委託至國外 (含大陸)的風洞實驗執行單位的金額,亦不包含採用 CFD 數值模擬方式來估算 的案件。依照研究團隊的經驗,提升業界工程師於耐風設計的效率是必要的, 但不見得是在介面系統發開上,而可能是在於風洞實驗相關的面向進行機制的 研擬,例如建置公正的第三方審查機制以確保實驗報告的品質。

四、主要建議事項

建議一

重新檢視我國耐風設計規範整體架構: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綜合研究團隊數年來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計畫的經驗可歸納出:我國規範第 一版承襲美國規範架構而來,定義了順風向風力計算方式。而後於第二版中納 入了日本規範的橫風向與扭轉向風力計算方式。如今最新版的美國規範實際上 已經跟過去我國規範第一版所參考的版本內容相差甚多,架構也已完全不同。 相互比較之下,反倒我國規範的架構與日本規範或者歐洲國家多採用的 ISO 規 範較為相近。研究團隊認為,我國規範在下一版的修訂中,應首先探討整個架 構的問題,然後再討論細部修訂,如此規範的修訂才能有條不絮,遵循穩定的 發展。

建議二

修改我國目前規範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內容: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研究團隊建議可以參考日本規範或 ISO 規範的作法,並且採用本研究提出的三種方法其中一種作為風力組合的模式,簡化風力組合時的繁複過程。此外,研究團隊亦建議可以採用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中等值橫風向風力的方式,以放大順風向風力效應的方法來估算低矮建築物的整體風力。

建議三

實際建築之實場監測計畫: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任何一個結構系統的風載重設計,均需要多方驗證來加以評估其方法論的準確 性。因此研究團隊十分建議未來在經費許可的前提下,進行三年至五年的高層

建築、低矮建築、甚或大跨度屋蓋結構的實場監測計畫,其中應該包含結構位 移反應的量測和風速風向的量測等,方能夠提供給未來規範修訂者作為驗證的 對照資料,甚或激發更多與風力導致結構物破壞的研究主題。

ABSTRACT

Keywords: Static analysis, Designing wind force, Load combination, Wind tunnel test

Background

Wind loads on buildings significantly depend on the building's appearance and its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Regulation or standard cannot cover the suggestive values for all kinds of structures. In Taiwan's code, it is clearly defined that the regulation content regarding the design wind load on the mainframe system and local component claddings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ose buildings with regular rectangular shapes. In design loads of the mainframe system, the along-wind load is estimated based on the gust response factor, the across-wind load and the torsional wind load are based on empirical models approximated from wind tunnel test data. Compared with the design earthquake loading, the design wind load is sensitive to the building appearance, and therefore inevitably, a more complicated loading estimation procedure is expected. The current Taiwan code for designing wind loads still requires effort to revise to a more sound status. Among those revision issues, reasonably combining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loads is one of the essential issues to defin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egulation, the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loads are individually applied to the structural model to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individual structural responses. By selecting the target structural response quantity, individual along-wind responses, across-wind response, and torsional response are combined based on the SRSS concept as a resultant response. Different wind attack angles may result in different resulting responses. The dominant one is the set of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loads that produce the maximum resultant response. The designer can choose a different target structural response quantity so that the dominant set may be different.

Moreover, the maximum wind loads in the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directions are not necessarily happening simultaneously. It would be reasonable to involve a joint probability relationship when combining them. The designers would benefit the designers if the combination rule were revised to solve the concerns mentioned above. Another issue would be the simplified estimation procedure of wind loads. It is found that the simplified estimation procedure. However, it provides a speedy way to give the initial design wind load; it is still confusing when the designer compares the common estimation procedure and the simplified estimation procedure in the case of critical buildings.

Research Methodology

This research adopts two approaches: (1) to obtain necessary wind force data of buildings based on conventional wind tunnel testing; and (2) to proceed with static analysis and dynamic analysis based on MATLAB-language programs for structural response estimation. Particularly in the second approach, probability-related parameters are to be studied through MATLAB-language programs too. Combining results from two approaches and the discussion from literature reviews, the expected achievements in this project are to be fulfilled. The following two paragraphs describe the details of the two approaches. In the conventional wind tunnel testing, at least two building models with different buildings shapes (depth/breadth ratio = 1.0 and 2.0) are to be made for surface pressure measurement. By integrating wind pressure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area, the dynamic-wind force for the mainframe is obtained for further analysis. The two-building models are both made with an aspect ratio of 8 so that the model can be elevated to different heights for different aspect ratios from 1.5 to 8.0. And since the turntable can rotate the D/B = 2.0 building model, the case of the D/B = 0.5 model can be produced. This research will collect wind force data for the following three variable ranges: (1) D/B = 0.5, 1.0, 2.0; (2) H/B = 1.5, 2.0, 2.5, 3.0, 3.5, 4.0, 5.0, 6.0, 7.0, 8.0; and (3) wind attack angle $\theta = 0, 15, 30,$ 45, 60, 75, 90 degrees. However, it is still insufficient if compared to the code range. The wind force data here is mainly for validating load combination methodologies, not for the formulation of combination rules. Besides the above model cases, this research also applies surface measurement to the CAARC building model for a nearly tru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s a comparison set. The aerodynamic forces of this wind tunnel test are compared with the ideal cases. Details of conducting wind tunnel tests are presented in the chapter content later. In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MATLAB-language programming is adopted by the PI since it provides a powerful calculation in structural matrix analysis for static and dynamic analysis, and it is freely downloaded in PI's

university. By using MATLAB, all the necessary analyses in this research can be done. In comparing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 regulations, this research has collected all the latest versions of the globally known international codes, such as ASCE, AIJ Recommendation, and ISO standards, and so on. At the end of this research, the PI expects to propose revised content based on these well-known code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aiwan code.

Important findings

We can categorize all the latest ver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des into two types. The classical one of the first types is the ASCE code. In ASCE 7-16 code, there is no formulation for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force estimations, so that there are no clear combination rules to combine them. The ASCE 7-16 code regulates how wind pressures are distributed over the surface of the buildings. The classical one of the second types is the AIJ Recommendations. The AIJ 2015 Recommendation provides the estimation formulas for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loads. Further, the AIJ Recommendation offers three different scenarios for load combinations. The ISO 4354-2009 adopts a similar concept and includes simplified formulas for combination scenarios. Taiwan Code does not belong to any of these two types. In Taiwan, the load combination of three wind forces is carried out by the SRSS concept. When comparing different codes, the research team also found inconsistent text content in Chapter 2 – the simplified formulas are mentioned in Sections 10, 11, and 13; however, the procedures are not consistent. This should be corre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other worth noting point is, the simplified formulas in
Taiwan Code are also for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forces. However, there is no explanation about how to combine them. In AIJ or ISO codes, the simplified formulas are just based on the along-wind force estimation; a multiplication factor is added to enlarge the along-wind response as the overall response. This is truly a convenient method rather than the current one in Taiwan Code.

The research team has proposed two revision suggestions. The first suggestion is to suggest a new combination of rules for the along-wind,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wind forces. There are three approaches tested with the dynamic analysis results. Although the comparison results are more conservative, they are genuinely faster than the original way in the current code. The SRSS approach has also been verified to be precise enough and applicable. Finally, the research team would like to propose a procedure to replace the current one in Taiwan Code. The proposal is based on the same combination of rules in AIJ and ISO codes. The second suggestion in this research is to replace the current simplified procedure with the same one adopted in AIJ and ISO codes. If the existing code has remained, we can propose a new simplified formula for the torsional wind force to replace the current one. The new one will provide a better convergent result with the general formula for the torsional wind force. Besides the two suggestions from the research team, we also propose to reexamine the whole structure of the Taiwan Code, which was based on ASCE 7-88 and before versions. The ASCE codes have been revised quite differently, and the wind force characteristics in Taiwan are more like the wind

force characteristics in Japan. It is believed to be a more reliable code if we can revise the code more broadly.

Regarding the authorize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results, the research team has adopted two examples, the PSERCB, and the SERCB systems, for discussion with experts from industrial fields. It is concluded that to successfully promote an evaluation system of design wind loads for the domestic engineers requires a bigger market in Taiwan. If the evaluation system is developed to simplify the calculation procedure in the existing code, the experts from the industry generally consider it does not meet the actual demands.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evaluation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wind tunnel tests or not, the research team did a survey and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wind tunnel tests is enormous. Moreover, the industry requires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and higher quality insurance of wind tunnel tests than expected. The research team concluded that it is crucial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to evaluate the design of wind loads of buildings. However, developing an interface is not a critical approach to achieving this goal. It may be more beneficial if we can establish a fair system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the wind tunnel tests.

Suggestions

Suggestion 1

Examining the structure of Taiwan Code for design wind loads: Immediate Organizer: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Co-organize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Wind Engineering

From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recent projects made by the PI, it is concluded that our first version of the Taiwan Code for designing wind loads was made based on ASCE specifications. The main contribution of it is to offer the evaluation methodology of the along-wind force. In the second version, the evaluation methodologies of across-wind and torsional forces from AIJ Recommendations were added to enrich its application range. However, the latest ASCE specification has been revised to a pretty different frame from before. More consistencies can be found between the Taiwan Code and the Japan Code. The PI suggest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shape the basic skeleton of the Taiwan Code for the next version revision. After confirming the skeleton of the code, details can be modified or added with the latest regulations from overseas.

Suggestion 2

Modifying the content of Sections 12 and 13 of Chapter 2 in the current Taiwan Code: Immediate

Organizer: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Co-organize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Wind Engineering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the research team suggests replacing the current combination rules for three wind forces concerning the AIJ or ISO Codes in Section 12 of Chapter 2. The research team also suggests replacing the present formulas of three simplified wind forces concerning the more convenient way adopted in the AIJ or ISO Codes.

Suggestion 3

Field monitoring project of a true high-rise building: Long-term

Organizer: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Interior

Co-organize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Wind Engineering

Any proposed evaluation methodologies require the field data for validation. Therefore, the PI strongly suggests that in the future a field monitoring project of a high-rise build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 provide various data for all kinds of validations. The monitoring work should at least last for three to five years and it should cover high-rise buildings, low-rise buildings, and large span roof structures. From the observation of true data, more research topics may be found and new solutions may be derive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屬強震颱風多發地區,除了不定期會受到強烈地震而造成人命、經濟 的損失外,平均每年侵襲台灣三至四次的颱風也常常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甚或 發生受傷事件。特別是我國民眾普遍對於風災感受不深,因此經常輕忽了風力 對建築結構物所造成的損害。我國 1961 至 1998 年的 38 年間所受的風災累積金 額為 4,562 億元;而百年一遇的 921 大地震受災損失金額約為 3,200 億元。直觀 上,一次的大地震將重創整個社會,但常年的颱風所造成的影響雖然不多卻可 以累積很可觀的損害金額。我國自詡為發展中國家要邁入已發展國家之林,面 對災損的態度應從以人命的損失為指標提升至以控制經濟損傷及居住品質的層 次。

由於風力跟地震力具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不應以評估地震力的思維來評 估風力形式。風力之大小受到建築物形狀以及建築物的結構動力特性影響甚重。 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7年度執行的委託研究案「應用風洞試驗進行建築結構 物等值靜載重評估研究」的研究成果中發現,結構物的反應評估與結構物的動 力特性,如振動頻率、結構振態、阻尼等,有相當大的關係。不同的建築物種 類,例如高層建築物及大跨度屋蓋結構物,對於風力的評估方法應有所不同。 以規則的矩形高層建築物而言,目前耐風設計規範中所採用之陣風反應因子法 所評估之結果與時間域動力分析結果十分符合。但對於其他如大跨度屋蓋結構 物而言,採用研究文獻中的 LRC 方法及慣性力法將獲得更佳的結果。因此我們 可認為,針對規則的高層建築物而言,在不簡化順風向風力的前提下,如何將 其與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風力進行有效的結合以獲得該結構物的最大反應,是 規範第二章第十二節內容的重點。而由於此三種風向的最大風力不見得會同時 發生,因此應該考慮此三力的機率組合問題。同時,當高寬比足夠低的時候, 應以較為簡化的組合方式取代現有必須進行靜力分析方能選擇風力的作法。此 部分的考量並非一昧地追求現有風力計算式的簡化。研究團隊認為,由於風力 與地震力本質上的不同,即便花費再多的時間及資源在風力公式的簡化上,其 效果既不能維持良好的評估準確度,亦不會大幅提升設計者對風力規範的滿意 度。因此,提供一個合理且快速的載重組合方式,方能真正提升設計者使用規

1

範的效率。

我國規範第二章第十三節內容中,提供了高寬比小於3以下的低矮樓層建 築物有關順風向、橫風向、及扭轉向簡化風力公式。其公式之提出,是針對高 寬比較小的低矮建築物通常不需要複雜的陣風反應因子法,而逕自採取較快速 的計算方式。然而,簡化公式通常提供以相較於一般風力計算式來得更保守的 載重。因此在接近此簡化公式使用之門檻條件範圍的建築物高寬比時,採用何 種方式給定風力將造成設計者的揣測,進而無法維持規範的一致性。因此,本 計畫亦欲提出折衷方案以避免此敏感高寬比範圍的不協調現象。

本計畫之重要性在於提升規範使用者的使用效率、以及提高規範使用者對 於風力評估本質上與地震力之差異性的認知度。根據研究團隊多年來執行本所 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經驗,規範之修訂可分類為幾種情況修訂:(1)風力評估的準 確度提升;(2)設計範圍的擴大;(3)設計條件之更新;以及(4)使用效率的提升或 評估過程之簡化。以第(1)種修訂而言,107 年度執行的委託研究案「應用風洞 試驗進行建築結構物等值靜載重評估研究」即屬此類;以第(2)種修訂而言,109 年度執行的委託研究案「國際耐風設計規範局部風壓係數之本土化擬合研究」 即屬此類;以第(3)種修訂而言,105 年度執行的協同研究案「建築耐風設計規 範風速模式探討及設計風速修訂研究」及108 年度執行的協同研究案「建築物 耐風設計規範之基本設計風速修訂研究」即屬此類。過去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執 行的計畫案種類多著重於前三項,本研究計畫則著墨於第四項情況。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自 2015 年最新版本公布以來,加上目前我國政 府積極發展光電、風電等綠能設施,結構物受風影響所產生的結構安全問題、 人體舒適度問題甚或吹落物造成其他結構物損傷的情形,逐漸受到大眾的重視。 特別是現代電腦運算能力大幅提升,較過往更能準確地預測颱風路徑以及威力。 然而我國每年受颱風侵襲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卻遲遲無法有效下降。仔細判斷可 以歸納出兩點因素:首先我國民情普遍關注天災造成傷亡數量而較不重視經濟 損失;再者,我國目前規範不足之處尚多,遇到工程問題多半由於經驗不足的 判斷或者依據錯誤的印象而導致錯誤設計。本研究重要性由上述可以獲得充分 理解,因此本研究之預期目標亦依循此核心概念而設定,希望透過本案之執行,

第一章 緒論

完善我國規範中相關條文的內容,讓國內各界進行耐風設計時有最新的依據與國際接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國內相關於本研究計畫的成果部分可以說,目前並未有針對本計畫所提及 的兩主題,規範2.12節及規範2.13節,進行系統性的討論。然而與此兩主題有 部分關連性的研究文獻則有許多。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曾執行過的研究計畫案 為例,主持人於107年度所執行過的委託研究案「應用風洞試驗進行建築結構 物等值靜載重評估研究」中,綜合目前國內外主要的等值風載重模式,以不同 結構物模型的風洞實驗結果探討等值風載重模式準確度。然而,該計畫並未針 對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風力如何組合進行討論。王靚蕙(2013)則 以多達169種組合的建築物風洞試驗結果,進行三種風力的相關性研究並提出 如何組合的係數建議。然而在該研究中,此組合係數以載重為主,並非以組合 後的結構反應為主,因此該研究所提出的組合係數尚須要進一步的驗證才行。

本研究計畫所涉及之參數亦與來風風向有相當大的關係。國內規範所提供 的設計方法為矩形建築物的四個立面的來風向進行組合的選擇。進行風洞實驗 時,則通常以36個風攻角進行風力風壓量測的實驗,因而通常可以藉由實驗獲 得多組載重組合。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試著探討隨著風攻角改變而造成的 結構反應影響。最後,簡化風力公式的研究有賴於累積足夠數量的風洞實驗樣 本數。環顧國內,可說僅有本計畫協同主持人於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所建 立的氣動力資料庫,持續累積具有多種參數的風洞實驗範例,具有檢驗目前簡 化風力公式及進行改善的能力。故此,本計畫研究團隊之組成對於本計畫之順 利進行應具有莫大的助益。

本研究計畫之形成主要著眼於規範使用者進行風力評估時,容易造成之兩 項錯誤應用。首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第二章第十二節中,針對決定載重組 合的方式過於繁複,導致規範使用者採用規範進行計算時,容易造成誤會而錯 估建築物受風力作用之程度。此外,目前規範第二章第十三節內容中所提出的 簡化風力公式容易與一般風力計算式在高寬比接近採用門檻條件範圍時造成誤 解。本研究計畫的目的在於解決以上兩種可能會造成設計者誤用規範的情況。 透過風洞實驗以及研究團隊長期在風速及風向、等值風載重模式評估上的研究 成果,希望能分別提出能有效提高設計者使用效率的方案,同時建立一個實際

第一章 緒論

的高層建築物計算範例進行說明。此外,由於本所近年來著重於研究成果與實務應用之結合,故本計畫執行期間亦將探討本計畫研究成果未來是否有值得進 行技術授權及認證收益機制之可能性。

第三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有二:(1)以傳統的風洞物理模擬方法執行計畫內容 有關必要的風力或風壓數據之取得及後續探討;(2)以 MATLAB 程式語言撰寫 建築物結構分析程式進行靜力分析及動力分析;並以 MATLAB 程式語言撰寫 探討載重組合所需要的機率分析理論程式。結合以上兩方法以及本計畫所蒐集 之重要文獻進行綜合討論,最後提出本計畫案各項預期目標的結論。本計畫之 研究步驟分為如後三部分說明,研究流程圖則請參見圖 1-1。

在風洞實驗方面,由於本計畫首要任務為探討高層建築物的載重組合,因 此首先製作具代表性的高層建築物模型至少兩座作為風洞試驗模型,量取其表 面風壓並分析其風壓及風力係數與各規範比較,確認此兩模型可用以作為後續 分析所用。此兩模型與過去模型不同之處在於,此兩模型必須進行高寬比不同 的風洞實驗,且分別為方柱與矩柱外型,足以提供可顯示出橫風向風力及扭轉 向風力比例較大的案例模型為原則。本研究預備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風雨風 洞實驗室中進行風壓量測實驗。為了確保後續探討所需要的實驗數量足夠,以 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的第一號風洞實驗室作為預備。首先以皮托管量測邊 界層高度風速,原理為利用量測內外管的壓力差,經 Cobra 風速計及皮托管校 正後可量測邊界層位置的動態風速作為參考風速壓。接著量測模型表面的動態 分壓分布,並利用參考風速壓來計算風壓係數。獲得風壓係數積分為各樓層風 力,然後按照長度縮尺放大回實場估算實場建築物風力,最後建立實場尺寸的 建築物有限元素模型進行靜、動力分析。對於高層建築物而言,風速的改變並 不會造成分離的現象改變,因此可以僅採用一合理縮尺風速即可;然而具有曲 面的結構物則會因為雷諾數的影響而改變風力的估算。在本研究中,將盡量採 用高風速以獲得符合實際的高雷諾數範圍。

在數值分析方面,由於研究團隊採用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採購之軟體進 行程式撰寫,因此不需另行採購、亦無採用大陸軟硬體造成資料外洩之虞。以 MATLAB 撰寫本研究所需之程式有以下好處:(1)自建結構分析程式可用以進 行各種靜力、動力分析,亦可自由建立使用者函數方便運算;(2)可結合主持人 過去於多次委託計畫案所建立之程式庫,不須重新撰寫;(3)可用以訓練本計畫

6

第一章 緒論

參與之研究人員的程式撰寫能力。MATLAB 同時具有十分出色的圖表繪製功能, 對於本計畫成果的展現很有助益。

本計畫中涉及一定程度的風洞實驗工作,因此需要仰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 硬體設備以及技術人員的協助。為因應本案需要的計算,除將採用 MATLAB 程 式語言撰寫分析理論程式以外,亦須參考大量文獻作為數據比較的工具。由於風 洞模型試驗量測須於本所位於台南市歸仁區的低速風洞試驗設施進行,在設施與 儀器之使用方面,敬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配合與協助。



圖 1-1 計畫執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本計畫於實務應用授權之可能性

由於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累積多年的研究成果,其中有相當程度部分與規範制定有關,因此研究團隊在本計畫規畫之初,納入探討如何將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成果,利用實務應用授權的方式,提供給更多實務界的設計者使用。除了推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計畫研究成果於實務應用,亦盼能藉由此作法來減低目前規範使用者普遍認為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內容公式過於複雜、較難理解使用的情況。以下內容參考國內同性質之 PSERCB、SERCB 兩套系統,來做說明。

如圖 2-1 所示為 PSERCB 的發展流程。PSERCB 全名為「鋼筋混凝土建築 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系統 1,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認證,可由業界工程師採用線上 填寫資料、並由基於規範既有之法規內容的網頁介面取代手算方式,來提供給 設計者於現地工作時,快速獲得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對於地震力是否具備耐震力 之初步評估。在初期時,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委託研究案的方式,委託給 大學端的研究室進行開發。然而由於委託研究案有期限要求,因此雖然 PSERCB 於委託計書期間已具備當初設計之功能,然而尚無法採用雲端方式提供給設計 者方便應用。為求系統能達到便民的目的,由大學端研究室自行持續研發,而 後於105年發生美濃大地震時發揮功效。為了往後能有效地提供設計者快速給 予耐震評估的評鑑成果,以便政府能快速給予災民分等級之輔助,因此於同年 由內政部訂為國內初評使用系統。利用此系統即可避免法規內容繁複的手算, 快速地提供評鑑結果作為政府判斷所用。而後又於同年九月通過營建署認證, 完成其等同於法規效力的位階。由於 PSERCB 系統成功地將研究成果轉為線上 系統的方式為工程師所用,因此為了能有效推廣該系統,於107由內政部再行 委託大學端研究室,進行全省各地的 PSERCB 系統的講習會,並且該系統內入 營建署所管,並由大學端研究室進行無償性質的系統維護。



圖 2-1 PSERCB 開發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相同的,SERCB 也屬於類似的發展過程,如圖 2-2 所示。SERCB 的全名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能力評估系統」。類似於 PSERCB,但屬於詳細的耐震能力評估系統,所要求的參數及評估內容更為詳細,較屬於非立即性的評估系統,提供給工程師使用,其系統評估結果同樣具備有法規認可的效力,能用於工程師製作耐震評估報告內容。

第二章 本本計畫於實務應用授權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從上述兩系統的簡介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此類系統開發的必要背景。首 先,此兩套系統在開發之初即已有耐震評估相關內容的規範或法規(建築物耐震 設計規範及解說)存在。第二,評估系統內容所使用的內容或知識均為該領域專 業教科書或者大眾已接受的理論方法,並非先新創理論而後建置網頁介面。第 三,工程師完全可以不採用此兩系統而自行開發自我的專有系統,進行耐震能 力之試算,僅需於提出報告時附上詳細作法流程,交由第三方專家學者評估亦 可。同樣可為法規所接受。第四,兩系統雖然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所有,可用以 將其試算結果作為評估報告提出,但營建署並無專業能力進行系統維護,而是 交由大學端的研究室進行無償性的平時維護,亦無安排專員為此系統進行與使 用者的交談或教學。

基於以上兩範例,本研究團隊以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為例,進行背 景說明而後再針對本計畫內容進行歸類,提出可行建議。以下內容亦包含了本 計畫第一次專家座談的重點。

首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同樣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具備相同的法律地 位,均為要求國內工程師進行建築物設計時,應滿足該建築物的耐風能力需求 而存在。然而,與耐震設計規範不同的背景在於,我國傳統土木工程教育中, 對於建築物耐風能力的訓練不普遍,因此形成了國內工程師對於耐震規範內容 可自行閱讀理解,而對於耐風設計規範內容無法自行閱讀理解使用的氛圍。久 而久之,國內工程師普遍有規範內容公式過於艱深、難以使用的抗拒心理。然 而平心而論,國外所有耐風規範內容大同小異,均建立於合理的學理基礎而發 展出的評估方式。甚或比較於美國 ASCE 規範、加拿大 NBC 規範、日本 AIJ 規範來看,我國規範已屬於內容偏簡單的規範。加上現今電腦技術進步,計算 能力大幅提升,實無所調難以計算之理。

第二,倘若要仿造 PSERCB、SERCB 來進行耐風評估系統的開發,則由於 規範本身已存在,因此該系統的使用範圍必須完全符合規範法律的限制。換言 之,系統所採用的計算方式必須屬於規範內容範圍所承認的作法。所謂開發系 統,其實僅為加速其計算的速度,而非發展一套全新的理論方法即可以系統為 人所用。一套全新的理論方法建立應首先考量以納入規範修訂內容為首要目標, 經過各界專家學者的驗證,方能再以不同的介面系統方式來執行之。在美、日、 加等國家中,所謂的規範並非強制要求遵守,與我國情形不同,例如常見的美 國 ASCE 規範、加拿大 NBC 規範、日本 AIJ 規範,均為各國學會所制定,屬 於非強迫性的規定。這些規範的制定歷經長年的研究成果累積,逐漸為專家學 者所承認,最後在適當的時機點納入該國規範修訂,"建議"該國工程師使用之。 相反地,我國規範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若工程師採用規範進行設計但建築物仍 然受損,則工程師本身應無刑責的問題,而屬於制度面不全的問題。這是國情 文化不同所造成的結果。然而可以想見的是,制度的修改須有一定的程序,因 此通常規範的修訂少則五年一次,多則十年一次,部分規範甚至十幾年未曾修 訂過都不是罕見。

第三,工程師完全可以自行開法符合規範內容範圍的介面系統,用以快速 其計算時間。然而工程師並不能自行以獨特或毫無學理基礎且未經由第三方審 查意見的計算結果來做為已完成耐風評估的報告。假設介面系統的開發僅為加 速工程師的規範使用、或者避免自行手算規範內容,則開發介面系統並無太大

12

第二章 本本計畫於實務應用授權之可能性

意義。因為電腦技術日新月異,隨時可以有新的程式語言、新的電腦介面,來 不斷更新系統。從這個角度來看,耐風設計評估中可以容許以風洞實驗取代規 範計算的彈性。因此若要開發介面系統,研究團隊建議應以風洞實驗為根本, 配合規範所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具有學理基礎的設計方法的系統開發。如此一 來,開發一套系統上具有其特殊便利性。比如說,本研究團隊於109年度所完 成的委託研究案「國際耐風設計規範局部風壓係數之本土化擬合研究」中已經 提出如何結合氣象測站的歷史資料及風洞實驗的表面風壓資料,來根據不同設 計回歸期計算局部風載重的方法。此方法建立於風洞實驗,且具有穩固的學理 基礎,其計算過程卻又十分複雜,因此特別適合發展介面系統來取代人工計算。

第四,研究團隊於本計畫第一次專家座談所收集到的業界意見為,介面系統的開發若可以取代複雜的手算並為國內政府單位認證,則業界可以放心使用該系統來提出耐風設計評估報告。然而,業界同樣也表示,此類介面系統的使用必須為免費,主要原因在於此類介面系統係符合規範範圍之存在,並無全新創見,因此業界完全可以自行開發快速計算的界面來滿足需求,實無付費使用的意願。然而,可以從建築物耐風評估所需要的風力計算中發現,決定設計風力的因素與結構動力特性有關以外,與結構外型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此通常業界的建築物設計在規範範圍外時,會利用風洞試驗來了解如何設計,而其學理與規範所採用的學理相同,可透過第三方結構審查獲得驗證使用。故此,系統的開發若可以囊括目前規範所沒有的內容、且已存在於其他國家(如美、日、加)規範中,則可以整合於系統中。

實務應用授權要能成功執行,必須取決於國內市場。倘若國內市場普遍認 為現有的耐風評估問題僅在計算繁複,由專家座談所蒐集的業界意見看來,則 恐怕沒有系統開發的市場需求。以本計畫執行的內容來看,主要是為了修訂目 前規範第二章第十二節、第十三節中的內容,提出綜合各國最新規範及風洞試 驗結果的作法,以期於下一版規範修訂中可以納入取代現有作法。可以說本計 畫之執行並非屬於整體性研究計畫,而是局部性研究計畫。如圖 2-3 所示,以 PSERCB 系統的流程來看,本計畫內容僅為前兩項流程,並無軟體的開發,亦 無建置系統或資料庫之要求。此外,檢視過去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委託的研究 計畫案,則可以發現所內已分別於 100 年、104 年、105 年委託完成「建築物耐 風設計程式之研發與應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技術手冊研擬」、「建

築物耐風設計系統程式開發研究」。研究團隊建議若為了能快速滿足業界對於系統開法的需求(可快速計算並為政府所背書),則應該綜合以上三項所內歸屬之計畫案成果,並由所內依據規定向營建署提出認證需求。



圖 2-3 本計畫內容與 PSERCB 系統開發流程之關係圖(左為本計畫契約文字)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最後,研究團隊為了瞭解國內風洞實驗的需求量是否足以推廣開發介面 系統(或其他機制)來提升業界工程師於耐風設計時的效率,初步調查了國內進 行風洞實驗之案件量與總金額,得知從2011年至2020年期間,環境風場風洞 實驗案件數約為400件,其委託金額大小不一,但估算執行金額約為9000萬元 至1億元之間。而建築物的風載重風洞實驗案件數約為250件,件數較少但每

第二章 本本計畫於實務應用授權之可能性

件委託金額較大,估計執行金額約為2億至2億5000萬元之間。以上數字不包 含委託至國外的風洞實驗執行單位的金額,例如過去的台北101大樓以及目前 正在興建的淡江大橋。此外,環境風場案件亦不包含採用 CFD 數值模擬方式來 估算的案件。依照研究團隊的經驗,目前尚有大陸的風洞實驗室跨海接受我國 業者的委託進行實驗的案例。從以上的說明可以了解,提升業界工程師於耐風 設計的效率是必要的,但不見得是在介面系統發開上,而可能是在於風洞實驗 相關的面向進行機制的研擬。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第一節 大氣紊流邊界層原理

地表附近空氣的移動受到地面之起伏、建築物、林木作物分佈等的磨擦作 用的影響,使得平均風速隨高度而變,形成一垂直分佈剖面,越接近地表風速 愈慢。此「風速剖面」直接受到地表粗糙狀況之影響,而影響所及的範圍稱之 為「大氣邊界層」。在邊界層頂部之風速通常稱之為梯度風速(Gradient wind)。 一般風工程之應用所涉及的問題大都發生在較強的風勢情況下,而於近地表上 數百公尺高度的大氣邊界層範圍內。在強風的情況下,大氣紊流作用遠超過熱 對流作用。由於紊流之強制混合趨向於形成中性層差,所以本節對大氣邊界層 之討論僅限於中性層差之「大氣紊流邊界層」。大氣紊流邊界層之厚度視風之強 度、地表之粗糙程度及所在之緯度而定,通常在數百公尺至數公里之間。本計 畫案的風洞實驗中,很重要之一項工作即是要模擬邊界層高度內紊流流場的各 項重要性質,其中包括有平均風速特性及紊流特性。

平均風速剖面

在大氣紊流邊界層中,風速隨高度變化形成風速剖面。一般在廣大且均勻的地況發展下,有兩種經驗公式能描述不同高度上的平均風速分佈:指數律 (Power law)及對數律(Logarithmic law),分述如下:

(1) 指數律

大氣紊流邊界層中,水平方向均佈之地形上的平均風速剖面,以指數律表示:

$$\frac{U_z}{U_\delta} = \left(\frac{z}{\delta}\right)^{\alpha} \tag{3-1}$$

在式(3-1)中的U(z)為某高度z的風速; δ 為大氣邊界層高度; $U(\delta)$ 為大氣邊 界層高度 δ 的平均風速;α值取決於地表粗糙度及大氣穩定度。當α值隨地表粗

糙度及大氣穩定度之增加而變大,δ亦是如此。δ、α之值可依地形之不同,採 用表 3-1 的建議值。指數律對於高風速和距地面0.1δ以上邊界層內之平均風速 剖面適用性較佳。

地形分類	Davenport		ANSI	
	α	δ(m)	α	δ(m)
海岸地區	-	-	1/10	215
開闊地區	0.16	275	1/7	275
鄉鎮郊區	0.28	400	1/4.5	400
都市地區	0.4	520	1/3	460

表 3-1 不同地況之指數律參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對數律

$$U_z = \frac{1}{k} u_* ln(\frac{z}{z_0}) \tag{3-2}$$

式(3-2)中k為 von Karman 常數,約為 0.4; u_{*}為地表摩擦速度(Friction velocity); z為距離地表高度; z₀為地表粗糙長度尺度(Roughness length)。z₀對 照不同地況的關係可參考表 3-2。探討地表面風場特性,平均風速剖面使用對 數律剖面較適。現今的高層建築皆有上百公尺之高度,所受風力 90%~95%由 結構物上半部承受,故以指數律描述本實驗較符合實際狀況。

18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111.000	
	z ₀ (公分)
沙地	$0.01 \sim 0.1$
農地	$4 \sim 10$
偏遠郊區	$20 \sim 40$
鄉鎮區	80 ~ 120
都會區	$200 \sim 300$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表 3-2 不同地況之地表粗糙長度尺度

紊流強度剖面

一般接近地表面附近的氣流屬於紊流,風速是由平均風速跟擾動風速所組 成其瞬時的速度向量可以分成縱向、側向及垂直向。當中以縱向速度擾動對結 構影響遠大於其他方向。紊流強度為擾動風速均方根值與平均風速之比值,是 描述紊流最簡單有效的方法,順風向的紊流強度表示式可定義如下:

$$I_{uz} = \frac{\sqrt{(u_z')^2}}{u_z} \tag{3-3}$$

式(3-3)中 I_{uz} 為高度Z處縱向U的紊流強度; U_z 為該高度的平均風速; $\sqrt{(u'_z)^2}$ 為擾動風速的均方根值。當風的擾動在越接近地面時,地表越粗糙,則風速擾動越大。由此可知風的擾動與地表粗糙程度有關係,Simiu (1978)曾以下式預測此一關係:

$$\overline{(u_z')^2} = \beta \times u_*^2 \tag{3-4}$$

式(3-4)中係數β一般認為與高度無關而與地表粗糙程度有關,其常用值可 參考表 3-3。

z ₀ (cm)	0.005	0.07	0.3	1	2.5	
β	6.5	6	5.25	4.85	4	

表 3-3 地表粗糙長度尺度對應之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紊流積分長度尺度

在流場中任一點的風速擾動,可視為由平均風速帶來許多大小不一的渦漩 (Eddies)疊加所造成,各渦漩皆會對該點造成週期性擾動。而紊流長度尺度便是 指流場內渦漩大小的平均尺寸。在實際量測時,量測者不可能同時獲得流場內 各點之瞬時資料,故利用凍結流場(Frozen field)觀念,即在一穩定流場,單點 歷時量測的資料其統計特性可代表平均流速在同樣時間內流過之距離,在此距 離內各點瞬時資料的統計特性。利用此觀念將自相關性函數對時間軸積分,可 得時間尺度(Time scale),再乘上平均風速,即可得紊流長度尺度(Integral length scale)。

大氣紊流邊界層中紊流積分長度尺度有九個分量分別表u、v、w三向風向 在x、y、z三軸向之長度尺度,最常考慮的是x向u分量的尺度,定義為:

$$L_u^x = \frac{U_z}{(u_z')^2} \int_0^\infty R_u(\tau) d\tau$$
(3-5)

其中R_u(τ)為擾動風速的自相關函數,由定點擾動風速頻譜做反傅立葉轉換 可得之,故上式可改寫為:

$$L_u^x = U_z \cdot T_e \tag{3-6}$$

$$T_e = \int_0^\infty \frac{R_u(\tau)}{(u'_z)^2} d\tau = \int_0^\infty \frac{U(t)U(t+\tau)}{(u'_z)^2} d\tau$$
(3-7)

其中T為時間延遲(Time lag)。紊流積分長度尺度會隨地表粗糙尺度增大而

降低的函數。Counihan (1975)建議在高度 $z = 10 \sim 240$ 公尺之間, x向之縱向紊 流尺度 L_u^x 與高度z關係經驗式為:

$$L_{\mu}^{x} = C \cdot z^{m} \tag{3-8}$$

其中C會隨地表粗糙長度尺度Z₀增加而降低的函數,m則反之。式中係數C 與m可由圖 3-1 曲線獲得。



圖 3-1 紊流積分長度尺度參數C、m與高度z₀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擾動風速頻譜

自然界之風具有紊流現象,而紊流運動基本上是可視為由許許多多各種不同尺度之渦漩(Eddies)所組成,而各種尺度可依其頻率高低來代表。故理論上可以把紊流能量依不同頻率下能量之分配情形,應用能譜(Power spectrum)來加以描述。通常,可將紊流能譜依頻率分為三個部分:(1)低頻部分之含能渦漩區(Energy containing eddies);(2)中頻部分之慣性次階區(Inertial subrange);(3)高頻部分之黏滯消能區(Viscous dissipation)。紊流之能量傳輸,基本上是由低頻部分之大尺度渦漩抽取平均流之動能,再經由慣性次階向高頻部分之消能區傳遞,以提供邊界處黏滯摩擦效應所需損耗之能量。其中低頻部分含最大尺度之渦漩,為支撐紊流動亂之主體部份,亦即係能量提供者,此乃頻譜分析研究重點所在。

各種不同尺度渦旋可用其頻率高低表示,故可利用紊流能譜來描述各種不同頻率下之能量分配情形。關於紊流能譜分佈,依據 Kolomogrove 理論與假設,可 推導出慣性次階區之能譜關係式:

$$S(n) \sim \varepsilon \times n^{-\frac{5}{3}} \tag{3-9}$$

式中為S(n)能譜密度(Power spectrum density); ε 為紊流能量消耗率(Energy dissipation); n為紊流渦漩頻率(Frequency)。相關常用之風譜公式分別為式(3-10) 與式(3-11):

$$R_N(z,n) = \frac{4f_L}{\left(1+70.8f_L^2\right)^{5/6}}$$
(3-10)

$$R_N(z,n) = \frac{6.8f_L}{\left(1+10.2f_L^2\right)^{5/3}}$$
(3-11)

上式中 $R_N(z,n)$ 為無因次化能譜密度函數(Non-dimensional power spectral density function), f_L 為無因次頻率。

第二節 基本鈍體空氣動力學理論

當氣流流經結構體,由於流體本身(如風速、紊流強度之大小等)以及結構 體造成流體於結構表面形成的分離現象、尾跡等,皆會使結構體發生各種形式 的振動,此屬氣動力現象。此外,結構振動也影響了其附近流體行為,改變了 流體作用於結構上的壓力,進而使結構的振幅有所變化,這種流體與結構體間 耦合情形,稱為氣彈力現象。此壓力變化與結構體運動之位移、速度、加速度 相互耦合對結構振動的影響,分別可視為氣動力勁度、氣動力阻尼和氣動力質 量的效應。一般結構受風作用時,氣動力阻尼對於結構的振動現象有較大的影響,足以表示大多數之氣彈力現象。

<u>分離(Separation)</u>

當流體流經鈍體表面時,會產生一逆壓梯度(Adverse pressure gradient)發生 衰減效果,其慣性力在接近物體表面時,產生衰減進而在物體表面產生分離或 逆流(Reverse flow)之現象。並且受表面曲率、粗糙度及雷諾數的影響,使流體 在其表面有分離的現象。對於具有尖銳邊緣之鈍體,氣流之分離必在此尖銳邊 緣上發生,並且在鈍體後之尾跡中造成渦漩。至於具連續表面曲率之物體,其 分離的位置和雷諾數有關,雷諾數越大者,則分離點會越往後移。

<u>再接觸(Reattachment)</u>

分離後之剪力流由於對外界自由流之捲增(Roll-up)及動量輸入(Entrainment) 作用而使分流線(Separation line)曲率增大,繼而使剪力層增厚,當柱體之深寬 比夠大,則分流線將再度接觸到鈍體之頂面或兩側面,是為再接觸現象。再接 觸現象之發生與鈍體長寬比、高寬比及流場特性有密切關係。深寬比增加則此 現象越容易發生,紊流強度增大使再接觸點靠近鈍體前緣。

尾跡(Wake)

流體流經鈍體產生分離後,分離出之渦漩向下游逐漸消散,其流動軌跡 形成尾跡。尾跡中渦漩對結構來說為一負壓區,間歇性尾跡渦旋亦對結構體形

成擾動性外力。有關鈍體渦漩、分離跟再接觸情形,可由圖 3-2 示意圖看出。





(a) 方柱體



(b) 矩柱體

圖 3-2 鈍體分離流及渦漩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渦散作用(Vortex shedding)

氣流流經鈍體時,於兩側產生分離剪力層,在分離後會交互流出渦漩,對 結構體側面產生週期性作用力,稱為渦散作用。而此分離剪力層隨距離之增加 增厚,在結構背風面捲曲,產生渦漩並形成尾跡。渦散作用具有一特徵頻率稱 之為渦散頻率(Shedding frequency),其對橫風向作用有相當大影響,不但和風 速有關亦和結構物形狀、大小有關,對於非圓形結構物則和風攻角也有關。一般以無因次之史特赫數(Strouhal number)表示其關係:

$$S_t = \frac{f_x \cdot D}{U} \tag{3-12}$$

其中f_x:渦散頻率;D:結構特徵尺度。一般而言,方柱之史特赫數約為0.13, 圓柱則約為0.2,其物理意義代表尾流中最顯著之大尺度渦漩的無因次化頻率。

阻力與升力(Drag and Lift)

氣動力根據兩組不同的座標系統而予以方向上的區別。若考慮以風向作為 座標系統的主軸,則平行於來風風向以及垂直於來風風向的兩正交軸可定義為 風向軸(Wind axes),此兩風向軸一般稱為順風向與橫風向。如圖 3-3 中的左圖 所示,航空學中多稱順風向風力為拖曳力或阻力(Drag, D),橫風向風力為升力 (Lift, L)。若考慮以結構體座標(Body axes)作為系統主軸,則氣動力可分為正交 的 x 軸力(Fx)與 y 軸力(Fy),如圖 3-3 中的右圖所示。兩系統座標的夾角α則稱 為風攻角。



風向軸座標



圖 3-3 風向軸與結構軸座標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風壓係數與風力係數

邊界層外之流場以及鈍體流外側的流場特性,若可視為無黏滯性且無渦度 產生,則可以用基本的流體力學定律-白努利定律描述之:

$$p + \frac{1}{2}\rho_a U^2 = \text{constant}$$
(3-13)

其中p為流體壓力,即風壓;U為流體流速,即風速;ρ_a為流體密度,即為空氣密度。若於相同流場中但不受結構體干擾的區域內,存在風壓p₀且該處風 速為U₀,則可將式(3-13)改寫為:

$$p + \frac{1}{2}\rho_a U^2 = p_0 + \frac{1}{2}\rho_a {U_0}^2$$
(3-14)

改寫等號左右兩邊則可以得到:

$$p - p_0 = \frac{1}{2}\rho_a \left(U_0^2 - U^2 \right) \tag{3-15}$$

若以式(3-15)表示為物體表面風壓分佈,則常以無因次化風壓係數表示之:

$$C_p = \frac{p - p_0}{\frac{1}{2}\rho_a U_0^2} \tag{3-16}$$

或者

$$C_p = \frac{\frac{1}{2}\rho_a(U_0^2 - U^2)}{\frac{1}{2}\rho_a U_0^2} = 1 - \left(\frac{U}{U_0}\right)^2$$
(3-17)

其中 $\frac{1}{2}
ho_a U_0^2$ 為一參考風速壓。若考慮停滯點的所處位置,由於停滯點的流

速U為0,則計算式(3-12)所得的風壓係數為1.0。若考慮一般建築物的迎風面最 大風壓係數,則稍微略低於此一理論值。然而若流速大於U₀,由式(3-12)所計 算的風壓係數則為負值。嚴格來說,白努利方程式並不適用於描述分離流或尾 跡區域內的流速與壓力狀態。然而,若可以經測量獲得剪力流及尾跡外側的流 速,結構體表面風壓係數則仍可透過式(3-12)合理計算求得。

風力係數的定義方式類似於風壓係數:

$$C_F = \frac{F}{\frac{1}{2}\rho_a U_0^2 A}$$
(3-18)

其中F為流體氣動力,A為迎風向的投影面積。若考慮較長的鈍體或僅以二 維空間考慮即可,則式(3-18)簡化為單位長度的風力係數:

$$C_f = \frac{f}{\frac{1}{2}\rho_a {U_0}^2 b}$$
(3-19)

其中f為單位長度流體氣動力,b為鈍體的參考長度。一般來說,參考長度 多定義為結構體垂直於來風風向的幅度。

風壓係數與風力係數兩者均為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的無因次化量值,包括結 構體的幾何外形或者逼近流的紊流特性等等。而這些影響結構體表面風壓係數 或風力係數的因素,可以根據物理上的去因次化或者直接的肉眼觀察,將這些 影響因素分類為無因次化的變數集合(Non-dimensional groups)。假設我們進行 風洞實驗得到大量、類似的幾何外型鈍體的流場數據。由於這些鈍體均具有相 同的特徵長度,例如具備有相同的長、寬、高比例,這些鈍體所量測到的表面 風壓分布在相同位置上可視為一受到無因次化變數x1、x2、x3等的函數,寫成:

$$C_p = f(x_1, x_2, x_3, \dots, etc)$$
(3-20)

舉例來說,無因次化變數可能有如表 3-4 所列的幾種較為常見的參數。

v =			
d/z_0	鈍體特徵長度(d)與地面粗糙度的比值(Jensen number)。其中		
	20為粗糙長度。		
I_u, I_v, I_w	逼近流在u、v、w三個方向的紊流強度。		
$L_u/d, L_v/d, L_w/d$	u、v、w三個方向的紊流尺度長度與鈍體特徵長度的比值。		
Ud/v	流體慣性力與黏滯力的比值(Reynolds number 雷諾數)。其中u		
	為空氣的動黏滯係數。		

表 3-4 常見影響風壓係數或風力係數的無因次化變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般來說,在式(3-20)中,用以表示風洞試驗與實場量測兩者所得的數據必 須相等,此即為物理相似律。進行風洞試驗時,以幾何縮尺模型代替原實際建 築物在風洞試驗室裡進行表面風壓分布的量測。風洞實驗中所量得的數據經過 無因次化處理後,根據相似律,其無因次化的量值應等同於實場所量測的無因 次化數值。故採用風洞試驗可取代耗費人力物力的實場量測。

雷諾數(Reynolds number)

常見的影響鈍體表面風壓分布的無因次化變數中, 雷諾數可視為流體力學 中最重要的影響參數之一。雷諾數的定義為流體慣性力與黏滯力的比值。當鈍 體在流場中時,主要考慮在鈍體表面上形成的邊界層,以及自由剪力流的黏滯 力效應。對於具有尖銳角緣的鈍體而言, 雷諾數對表面風壓分布的影響常被忽 略。其原因在於, 流體圍繞在此類鈍體時, 分離現象總是在角緣處發生。以建 築物來說, 例如側牆與屋頂連結處。此時雷諾數大小對於分離現象的發生並無 影響,故進行此類建築物的縮尺模型風洞試驗時, 可忽略雷諾數效應。然而對 於具有曲線幾何外形的結構體, 例如圓柱體或拱形屋頂等, 流體在其表面分離 的位置隨著雷諾數的影響而有所不同。此外, 逼近流的紊流特性將減低此雷諾 數對於曲面鈍體發生分離的影響程度。故在進行探討圓柱體或具有曲面外形的 鈍體時, 須同時考慮雷諾數與流場紊流的影響。

<u> 詹森數(Jenson number)</u>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對於處在大氣紊流邊界層的建築物而言,我們可以定義一無因次化參數, 用以了解邊界層粗糙度對鈍體周圍流場的影響。詹森數(Jensen number)可定義 為一鈍體結構特徵長度,通常是建築物的高度,相對於所處之紊流流場中粗糙 長度(Z₀)的比值。由詹森(1958)進行的一連串系統性風洞試驗中,即以此參數探 討縮尺模型表面風壓分布特性對於粗糙長度的影響,故以其名字命名此參數。 由該系列的試驗中發現,較大的逼近流紊流強度對於具有較大粗糙長度的地面, 將減少分離流發生再接觸現象所需要的長度,尤其在建築物兩側及屋頂處最為 顯著。對於計算一固定高度的建築物的擾動風力係數來說,較大的詹森數代表 著較大的紊流邊界層地表粗糙長度,亦即較大的逼近流紊流強度。因此,所得 之係數值受詹森數影響甚大。一般來說,減低詹森數即代表著增加風壓係數的 均方根值。

擾動風力與風壓(Fluctuating force and pressure)

大氣紊流邊界層中的紊流場特性已於前面的章節中介紹過,此大氣邊界層 的紊流特性與本章節所介紹圍繞在鈍體四周、較為不穩定的流場特性,如分離 現象的發生、再接觸等,均對建築物產生具高度擾動特性的風壓或風力。對建 築物造成擾動風壓或風力的主要來源有三:(1)存在於大自然中的紊流或者自由 流的陣風,或可稱為抖振(Buffeting)。若是結構體的尺度相對於大氣的紊流尺度 較小,則風壓或風力的變化可視為隨著流速改變而改變(Quasi-static assumption, 準靜定假設)。(2)由鈍體本身造型造成周圍流場改變的不穩定流,如分離現象與 再接觸,甚或分離後形成的渦流尾跡。(3)由於結構體本身的振動而產生的擾動 外力,如氣動力阻尼(Aerodynamic damping)現象等。此類的擾動力來源通常發 生於基本結構頻率較小,可視為柔性建築物的氣彈結構。

<u>準靜定假設(Quasi-static assumption)</u>

準靜定假設是許多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的基本假設,即一個結構物所受的 擾動風壓隨著逼近流的擾動風速而定。因此可以假設式(3-21)的成立。

$$p(t) = C_{p0} \frac{1}{2} \rho_a [U(t)]^2$$
(3-21)

其中C_{p0}為準穩定風壓係數;U(t)可進一步分為平均部分跟擾動部分,故式 (3-21)可改寫為下式:

$$p(t) = C_{p0} \frac{1}{2} \rho_a [\overline{U} + u'(t)]^2 = C_{p0} \frac{1}{2} \rho_a [\overline{U}^2 + 2\overline{U}u'(t) + u'(t)^2] \quad (3-22)$$

取式(3-22)的平均值:

$$\bar{p} = C_{p0} \frac{1}{2} \rho_a [\bar{U}^2 + \sigma_u^2]$$
(3-23)

若逼近流的紊流強度極小,則 σ_u^2 值相對於 \overline{U}^2 來說甚小可以被忽略,此時 準靜定風壓係數 C_{p0} 可約略等於平均風壓係數 $\overline{C_p}$,式(3-23)可進一步寫為:

$$\bar{p} \cong C_{p0} \frac{1}{2} \rho_a \overline{U}^2 = \overline{C_p} \frac{1}{2} \rho_a \overline{U}^2$$
(3-24)

若將式(3-24)由式(3-22)去除,即去除掉平均部分,則擾動風壓p'(t)可寫為:

$$p'(t) = C_{p0} \frac{1}{2} \rho_a [2\overline{U}u'(t) + u'(t)^2]$$
(3-25)

忽略中括號中的第二項(假設低紊流強度)並平方後取平均值,則式(3-25)改 寫為:

$$\overline{p'^2} = \overline{C_p}^2 \frac{1}{4} \rho_a^2 \left[4 \overline{U}^2 \overline{u'^2} \right] = \overline{C_p}^2 \rho_a^2 \overline{U}^2 \overline{u'^2}$$
(3-26)

式(3-26)為均方風壓擾動值與均方風速擾動值的準靜定關係式。若由此式預

測極值風壓,則可得到式(3-27)如下。

$$\hat{p} = C_{p0} \frac{1}{2} \rho_a \left[\widehat{U}^2 \right] \cong \overline{C_p} \frac{1}{2} \rho_a \widehat{U}^2$$
(3-27)

因此我們可以基於準靜定假設,透過式(3-27)預測極值風壓為平均風壓係數 與極值陣風風速壓相乘而計算求得。這也是許多規範以計算基本設計風速的陣 風因子為設計方法的理論基礎。然而以此方式計算求得的擾動風壓或風力,忽 略了建築物周圍不穩定氣流的影響。此外,當計算大面積的擾動風壓時,如大 跨徑屋蓋表面,準穩定假設結果將由於完全相關性的假設而過於保守。上述的 兩種效應均須透過更詳細複雜的假設方能求得。

對於自鈍體分離的剪力流及其於後方形成的渦流,在前述的幾小節已有初步認識。無論鈍體上游的逼近流為紊流或平滑流,分離的現象均會發生;而鈍 體表面的風壓分布則可由逼近流的特性予以分辨預測。對於一個鈍體而言,兩 側的分離剪力流向後逐漸轉動而交替地在尾跡區產生規律的渦流。這些渦流隨 著向下游移動而逐漸衰減變小,此規律的軌跡我們稱之為「馮卡門渦列(von Karman vortex street)」。若是來自上游的逼近流具有較大的紊流特性,則將減弱 渦流交替出現的規則性,但是渦流能量可以被維持住甚至加強而不至於很快衰 減。鈍體本身的振動亦可能會加強渦流的能量,甚或導致發生渦流頻率(或渦 散頻率)與鈍體結構頻率相同時產生的「鎖定(Lock-in)」現象。

鈍體空氣動力學的實際應用範圍十分廣泛,本章節所描述部分主要以建築物耐風設計為範疇,若欲了解更進一步的鈍體空氣動力學的進階知識,則可透過閱讀參考文獻中的著作而得知。

第三節 本計畫所採用之動力分析方法

現實結構物是一個無限自由度的連續質量體,然而要對其進行分析有其困難性,因此發展出將系統離散化的方法,有限元素就是其中一種。可以將結構物分成若干段,稱之為有限單元,對於建築結構物來說通常是一根梁、柱或是 一片樓板。這些單元只在節點處連接,可以利用單元的節點自由度來組合結構 物整體性質,如式(3-28)、(3-28)所示為常見的的單元質量矩陣與勁度矩陣。

$$m = \begin{bmatrix} m_x & 0 & 0 & 0 & 0 & 0 \\ 0 & m_y & 0 & 0 & 0 & 0 \\ 0 & 0 & m_z & 0 & 0 & 0 \\ 0 & 0 & 0 & m_{\theta_x} & 0 & 0 \\ 0 & 0 & 0 & 0 & m_{\theta_y} & 0 \\ 0 & 0 & 0 & 0 & 0 & m_{\theta_z} \end{bmatrix}$$
(3-28)

$$k = \begin{bmatrix} \frac{AE}{L} & 0 & 0 & 0 & 0 & 0 \\ 0 & \frac{12EI_z}{L^3} & 0 & 0 & 0 & \frac{6EI_z}{L^2} \\ 0 & 0 & \frac{12EI_y}{L^3} & 0 & -\frac{6EI_y}{L^2} & 0 \\ 0 & 0 & 0 & \frac{GJ}{L} & 0 & 0 \\ 0 & 0 & -\frac{6EI_y}{L^2} & 0 & \frac{4EI_y}{L} & 0 \\ 0 & \frac{6EI_z}{l^2} & 0 & 0 & 0 & \frac{4EI_z}{l} \end{bmatrix}$$
(3-29)

利用單元的質量矩陣及勁度矩陣,可將各自由度的質量與勁度進行組合形 成整個結構體的全矩陣。經過適當的假設,例如結構阻尼比假設為1%或2%, 可以進一步估算系統阻尼矩陣。由於常見的高層建築受風反應行為多半假設為 剪力樓板,因此可以將單層樓的自由度轉移至質心上,簡化各層樓的結構質量 與勁度矩陣為每一樓層僅具備兩水平向位移自由度以及一扭轉向角度自由度。 然後進行後續的動力分析。另一個情況為假設高層建築為抗彎樓板,容許單一 樓層具有較多的自由度,以便估算梁、柱桿件之複雜應力行為。結構分析原理
在許多文獻中俯拾即是,本報告不多做詳細的解釋。以下簡單介紹本計畫採用 的兩種動力分析方式。

時間域直接積分分析

若外力或地面加速度是隨時間變化的隨機變數訊號,那麼對於運動方程式 進行解析解,通常是不可能的。此類問題可以通過時間逐步積分法,對運動方 程式來進行求解。常見的時間逐步積分法為1959年 N. M. Newmark 發展的廣 泛公式如下:

$$\dot{u}_{i+1} = \dot{u}_i + [(1 - \gamma) \bigtriangleup t] \ddot{u}_t + (\gamma \bigtriangleup t) \ddot{u}_{i+1}$$
(3-30)

$$u_{i+1} = u_i + (\Delta t)\dot{u}_i + [(0.5 - \beta)(\Delta t)^2]\ddot{u}_i + [\beta(\Delta t)^2]\ddot{u}_{i+1}$$
(3-31)

參數β及γ定義了時間步進法的加速度變化,並且決定穩定性與精度。利用 前節所述之質量、阻尼、勁度矩陣(在風力作用下,一般假設為恆定值),推算 出式(3-30)、(3-31)中的β及γ;此外,進一步檢驗△t的時間間隔是否影響其求 解的收斂度。接下來可以透過特徵值求解模態頻率、模態的方式,將多自由度 的結構系統轉變為對應多組模態的各單自由度廣義座標系統,分別求解單自由 度廣義運動方程式之後,再利用模態分布反算回原有座標系統的反應。另一方 面亦可以直接利用矩陣進行逐步積分求解。前者多稱為模態分析,後者為直接 積分分析。

狀態空間法是一種現代控制理論的方法,傳統控制理論大多是針對單自由 度線性系統,通常在頻率域或是使用時間步進法求解,其中時間步進法必須假 設其初始值使得計算結果無法表示系統的初始狀態,且時間步進法是利用試誤 法使其逼近精確解,並無法真正表現出系統的細部狀態。而狀態空間法是一種 純數學的矩陣方法,優點在於可以對多自由度進行分析,且不限制系統狀態, 也不用假設初始條件,可以反應系統全部的運動狀態,缺點是計算過程較複雜, 對於簡單結構反而增加其計算負擔,且結果並不像傳統方法這麼直接,必須再 經過數據處理。狀態空間的計算方法是從組態空間(configuration space)開始進 行推導,如下式:

$$M_{s}\ddot{x}_{s}(t) + C_{s}\dot{x}_{s}(t) + K_{s}x_{s}(t) = e_{s}w(t)$$
(3-32)

$$\ddot{x}_{s}(t) = -M_{s}^{-1}K_{s}x_{s}(t) - M_{s}^{-1}C_{s}\dot{x}_{s}(t) + M_{s}^{-1}e_{s}w(t)$$
(3-33)

應用數學方法,將組態空間轉換至狀態空間上,如下兩式:

$$\begin{bmatrix} \dot{x}_s(t) \\ \ddot{x}_s(t)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 & I \\ -M_s^{-1}K_s & -M_s^{-1}C_s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x_s(t) \\ \dot{x}_s(t)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0 \\ M_s^{-1}e_s \end{bmatrix} w(t)$$
(3-34)

利用變數轉換可以得到狀態空間方程式 $\dot{z}(t) = Az(t) + Ew(t)$ 其中:

$$z(t) = \begin{bmatrix} x_s(t) \\ \dot{x}_s(t) \end{bmatrix}$$
(3-35)

$$A = \begin{bmatrix} 0 & I \\ -M_s^{-1}K_s & -M_s^{-1}C_s \end{bmatrix}$$
(3-36)

$$E = \begin{bmatrix} 0\\ M_s^{-1} e_s \end{bmatrix} \tag{3-37}$$

其中z(t)為狀態向量(States vector), A為系統矩陣,E為外力向量,此時狀態空間的自由度會是組態空間的兩倍。對系統矩陣A作特徵值分析可以得到其特徵值矩陣 $\Gamma = \begin{bmatrix} \gamma & 0 \\ 0 & \gamma^* \end{bmatrix}$,假設其特徵值 $\gamma = \alpha + j\beta$, $\gamma^* = \alpha - j\beta$,則自然頻率 $w_s = \sqrt{\alpha^2 + \beta^2} = |\gamma| = |\gamma^*|$,阻尼比 $\xi_s = -\frac{\alpha}{\sqrt{\alpha^2 + \beta^2}} = -\frac{\alpha}{|\gamma|}$ 。之後則如同模態分析步驟。

頻譜域分析

另外可以利用頻譜分析方法來針對隨機振動訊號進行動力分析。一般可從 風洞試驗中取得建物模型的風力資料,進而利用結構模態估算廣義風力 (Generalize force)歷時F(t),對其進行傳立葉轉換取得功率頻率密度(Power spectrum density) $S_F(f)$ 。將此外力頻譜乘上建築物的機械阻抗函數(Mechanical admittance function)的平方 $|H(f)|^2$,可以得到廣義結構反應頻譜 $S_x(f)$ 。最後再 積分廣義結構反應頻譜求得反應變異數。不同模態的變異數則可以 SRSS 方式 組合而得總反應之變異數值。此外,亦可以直接採用交頻譜方式進行計算,最 後再以 CQC 方式獲得具有耦合效應的總反應之變異數值。式(3-38)表示為x·y、 θ 三方向的位移反應均方根值,式(3-39)表示為x、y、 θ 三方向的加速度反應均 方根值,式(3-40)則為建築物機械阻抗函數,依照對應的方向來給予相對應的結 構頻率 f_0 及阻尼比 ξ 。

$$\sigma_{\chi}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S_{F\chi}(w) dw}}{K}$$
(3-38a)

$$\sigma_{y}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S_{Fy}(w) dw}}{\kappa}$$
(3-38b)

$$\sigma_{\theta}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S_{MZ}(w) dw}}{\kappa}$$
(3-38c)

$$\sigma_{\ddot{x}}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w^4 S_{Fx}(w) dw}}{K}$$
(3-39a)

$$\sigma_{\dot{y}}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w^{4} S_{Fy}(w) dw}}{K}$$
(3-39b)

$$\sigma_{\ddot{\theta}} = \frac{\sqrt{\int_0^\infty |H(w)|^2 w^4 S_{MZ}(w) dw}}{\kappa}$$
(3-39c)

$$|\mathrm{H}(f)|^{2} = \frac{1}{\left(1 - \left(\frac{f}{f_{0}}\right)^{2}\right)^{2} + \left(2\xi\frac{f}{f_{0}}\right)^{2}}$$
(3-40)

根據上述計算可以取得建築物的廣義位移及廣義加速度,再經由振態重新 分配回各樓層即可得到頂層擾動位移及擾動加速度,其中位移平均值可由靜力 分析以平均外力與勁度來進行計算;加速度平均值則趨進於零,最後再利用陣 風反應因子法來取得結構反應的極值,以下於後面章節中介紹陣風反應因子 法。

時間域分析對於計算的負擔較大,在過去電腦效能較差的情況下主要的分 析還是以頻率域為主,但頻率域分析還是存在著許多假設,取得的極值也不像 時間域分析所得的結果這樣直接,現今電腦效能逐漸強大,儲存容量也不再受 到限制,時間域分析已不像過去困難。本研究在前期的分析中分別使用了兩種 時間域及一種頻率域分析,確認三種分析方法的結果,表 3-5 為矩形柱高寬比 8 風攻角 0 度頂層加速度三種分析方法的結果。時間域分析對於計算的負擔較 大,在過去電腦效能較差的情況下主要的分析還是以頻率域為主,但頻率域分 析還是存在著許多假設,取得的極值也不像時間域分析所得的結果這樣直接, 現今電腦效能逐漸強大,儲存容量也不再受到限制,時間域分析已不像過去困 難。本文在前期的分析中分別使用了兩種時間域及一種頻率域分析,確認三種 分析方法的結果,表 3-5 為矩形柱高寬比 8 風攻角 0 度頂層加速度三種分析方 法的結果。

ACC_X	degree	0	ACC_Y	degree	0	ACC_Mz	degree	0
mean	State space	0.0000	mean	State space	0.0000	mean	State space	0.0000
	Newmark	0.0000		Newmark	0.0000		Newmark	0.0000
rms	State space	0.8679	rms	State space	3.2917	rms	State space	0.0358
	Newmark	0.8798		Newmark	3.3186		Newmark	0.0354
	Frequency	1.0415		Frequency	4.0530		Frequency	0.0435
max	State space	4.4492	max	State space	15.5358		State space	0.2246
	Newmark	4.8151		Newmark	14.5557	max	Newmark	0.1914
	Frequency	4.0400		Frequency	15.7031		Frequency	0.1725

表 3-5 矩形柱高寬 8 風攻角 0 度頂層加速度分析方法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等值風載重計算

風對結構的影響在近年越來越受重視。一般來說,結構物的設計風載重乃 基於規範中給出的等值風載重公式來進行評估的。目前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中 的風載重則是起源於 A.G. Davenport 於 1967 年所提出的陣風載重因子(Gust loading factor,此後簡稱 GLF 法)法,或稱為陣風反應因子法。根據 GLF 法, 設計風載重(Equivalent static wind load,此後簡稱 ESWL)等於平均風力乘以陣 風反應因子(GLF)。GLF 則必須考慮動態風的擾動以及由結構動力學引入的任 何載重放大效應。自推出以來,GLF 法的公式已經過好幾位學者的修改,其中 的細節可以在 Simiu and Scanlan(1996)書中找到。由於其簡單性,GLF 法在全 球獲得了廣泛的接受,並且幾乎在所有主要國家都應用於風載重規範和標準, 例如 EUROCODE、AIJ、NRCC、ASCE 的各個版本中。

儘管當時 A.G. Davenport 所提出的計算方式具有許多優點,但在將該方法 應用於相對較長、較高或彈性好(柔度好)的結構物時卻具有缺點。由於陣風載 重因子最初是針對任何載重的影響而定義的,但實際上是基於位移反應。換句 話說,陣風載重因子實質上是極限位移和平均位移反應之間的比率。因此,應 將 GLF 法改稱為 Displacement gust loading factor, DGLF 法。DGLF 法被不加 區分地用於任何反應分量時可能會產生不準確的估算。仔細從中探討,因為 DGLF 法僅考慮包含第一模態中的擾動和平均位移反應,所以 DGLF 法對於給 定結構物來說是為常數。當常數的 DGLF 法用於估算極限 ESWL 時,可獲得與 平均風載重具有相同分佈的 ESWL。而這與一般對於較高、較長或彈性好(柔度 好)的結構物之理解是矛盾的。對於這種類型的結構物,共振反應是占主導地位 的。因此ESWL的分佈應取決於結構物質量分佈和模態振形。Zhou等人(1999a, b)指出,DGLF 方法提供了對結構物位移反應的精確估算,但是導致其他反應 量的估算不準確,例如基底剪力。雖然 Davenport(1999)和 Drybre and Hansen(1997)後來採用影響函數開發了基於與影響函數相關的反應、但不限於 位移反應的修正 GLF 法的概念或程序。然而,特定反應的 GLF 法也有它自己 的缺點,因為每個反應分量都需要一個單獨的 GLF。對於工程應用而言,這是 不方便且繁瑣的。然而為了能具備充足的了解,以下仍從位移陣風反應因子法 來解說。

37

位移陣風反應因子法(DGLF)

在 DGLF 方法中,尖峰載重由下式給出:

$$\hat{P}(z) = G \cdot \bar{P}(z) \tag{3-41}$$

其中G為陣風因子,考慮到動態的陣風及其與結構物之間的影響。Z為結構物高度, $\bar{P}(z)$ 為平均風力。在DGLF法中, G是根據位移反應進行估算, 亦即:

$$G_Y = \hat{Y}(z) / \bar{Y}(z) \tag{3-42}$$

其中 G_Y 標示為 DGLF 法的陣風反應因子; $\overline{Y}(z)$ 為z高度的側向平均位移, $\widehat{Y}(z)$ 為預期的極限位移反應。對於一個定常的振動行為過程,也就是不考慮系 統隨著時間改變其統計特性下, G_Y 是可以下式作計算:

$$G_Y = 1 + g_Y \sigma_Y(z) / \bar{Y}(z) = 1 + 2g_Y I_H \sqrt{B + R}$$
(3-43)

其中 g_Y 為位移尖峰因子, σ_Y 為位移反應的方均根值,B為背景反應因子,R為共振反應因子, $I_H = \sigma_u/U_H$ 為結構物頂端H處所估算的紊流強度。Davenport (1967)提供了計算 B 及 R 的圖表以供快速查表。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平均風載重則由下式給出:

$$\overline{P}(z) = 1/2\rho C_D W \overline{U}_H^2 (z/H)^{2\alpha}$$
(3-44)

其中 ρ 為空氣密度, C_D 為阻力係數(或拖曳力係數),W為與迎面風垂直的 結構物寬度, $\overline{U}(z) = \overline{U}_H(z/H)^{\alpha}$ 為在地面以上高度z的平均風速, \overline{U}_H 為在結構 頂端高度H估算的平均風速, α 為平均風速剖面指數。將式(3-43)及式(3-44)代入 式(3-42)即為以 DGLF 法為設計精神的等值風載重設計值。

式(3-43)可以用與 ASCE 7-98 中給出的背景和共振反應相關的尖峰因子來 表示:

$$G_Y = 1 + 2I_H \sqrt{g_u^2 \cdot B + g_R^2 \cdot R}$$
(3-45)

其中 g_u 為風速尖峰因子, g_R 為共振尖峰因子。若假設為高斯過程,則: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g_R = \sqrt{2\ln(f_1T)} + 0.5772/\sqrt{2\ln(f_1T)}$$
(3-46)

其中T為觀測時間, f_1 為結構物第一振態之頻率。式(3-45)中的 $R = SE / \xi$ 。 S為縮尺係數、E為陣風能量因子,可以用查表方式獲得。 ξ 為第一模態阻尼比。



圖 3-7 縮尺因子 S 值 資料來源:【Davenport, 1967】



此外,式(3-45)亦可以用平均值,背景和共振分量來重寫:

$$G_Y = 1 + \sqrt{G_{YB}^2 + G_{YR}^2} \tag{3-47}$$

其中 G_{YB} 為 DGLF 的背景分量、 G_{YR} 為 DGLF 的共振分量。

$$G_{YB} = 2g_u I_H \frac{2+2\alpha}{2+\alpha} \sqrt{\int_0^\infty |J_x(f)|^2 |J_Z(\alpha, 1, f)|^2 S_u^*(f) \ df}$$
(3-48)

$$G_{YR} = 2g_R I_H \frac{2+2\alpha}{2+\alpha} \sqrt{|J_x(f_1)|^2 |J_Z(\alpha, 1, f_1)|^2 \frac{\pi f_1}{4\xi} \cdot S_u^*(f_1)}$$
(3-49)

 $S^*_u(f)$ 為擾動風速的頻譜函數,而其他式(3-48)及式(3-49)的參數如下:

$$|J_{x}(f)|^{2} = \frac{1}{W^{2}} \int_{0}^{W} \int_{0}^{W} R_{x}(x_{1}, x_{2}, f) dx_{1} dx_{2}$$
(3-50)

第三章 本計畫理論背景

其中C_x和C_z為指數衰減係數,h為參考高度,x₁和x₂為水平向兩點位置,z₁ 和z₂為垂直向兩點位置,f為頻率值,β為第一振態分布指數。DGLF法的傳統 公式均基於前述公式中,但與其紊流建模和結構物模型不同。這些細節導致預 測來自不同 DGLF 公式推導的陣風因子變化頗多。其中,係數B,E和S在一些 規範中可以簡單以圖形提供,或者直接以理論解形式提供(Solari 1993a,b)。

彎矩陣風反應因子法(MGLF)

與傳統的 DGLF 方法不同, MGLF 法使用基底彎矩(Base Bending Moment, BBM)的 GLF 或 MGLF, 可定義為:

$$G_{\rm M} = \widehat{\rm M} / \overline{M} \tag{3-54}$$

其中G_M為 MGLF, *M*為 BBM 的平均值, *M*為預期的 BBM 極限反應。類似於 DGLF 的處理, 當考慮定常性高斯過程(非常穩定)時, MGLF 亦可以計算為:

$$G_M = 1 + g_M \sigma_{\tilde{M}} / \bar{M} \tag{3-55}$$

 g_{M} 為 BBM 的尖峰因子, $\sigma_{\tilde{M}}$ 為 BBM 擾動反應的均方根值。類似於 DGLF 法,MGLF 可以由下式給出:

$$G_{\rm M} = 1 + 2I_H \sqrt{g_u^2 B + g_R^2 R} = 1 + \sqrt{G_{\rm MB}^2 + G_{\rm MR}^2}$$
(3-56)

其中, $G_{MB} = 2I_H g_u \sqrt{B} = MGLF$ 的背景分量; $G_{MR} = 2I_H g_R \sqrt{R} = MGLF$ 的 共振分量。

$$G_{\rm MB} = 2g_u I_H \frac{2+2\alpha}{2+\alpha} \cdot \sqrt{\int_0^\infty S_u^*(f) |J_X(f)|^2 |J_Z(\alpha, 1, f)|^2 df}$$
(3-57)

$$G_{\rm MR} = 2g_R I_H \frac{(1+2\beta)(2+2\beta)(2+2\alpha)}{(1+\alpha+\beta)[(2+2\beta)-\lambda(1+2\beta)]} \cdot \frac{[(3+\beta)-\lambda(2+\beta)]}{(3+\beta)(2+\beta)} \times \sqrt{|J_X(f_1)|^2 \cdot |J_Z(\alpha,\beta,f_1)|^2 \cdot \frac{\pi f_1}{4\xi} S_u^*(f_1)}$$
(3-58)

DGLF法與MGLF法之關係

上兩段落中給出 DGLF 法與 MGLF 法的詳細推導。如推導所示, MGLF 法的背景分量與 DGLF 法相同。MGLF 法和 DGLF 法的共振分量之間相似的關係則並不那麼直接,可以定義出誤差因子以區別有關共振分量的兩種方法:

$$\eta_R = \frac{G_{MR}}{G_{YR}} = \frac{(1+2\beta)(2+2\beta)(2+\alpha)}{(1+\alpha+\beta)[(2+2\beta)-\lambda(1+2\beta)]} \frac{[(3+\beta)-\lambda(2+\beta)]}{(3+\beta)(2+\beta)} \cdot \sqrt{\frac{|J_Z(\alpha,\beta,f_1)|^2}{|J_Z(\alpha,1,f_1)|^2}}$$
(3-59)

如前所述,對於線性模態振型,無論其他參數如何,η_R是統一的。另一方 面,當結構的模態振型為非線性時,共振誤差因子取決於結構和紊流特性。傳 統的 DGLF 法導出的 ESWL 可能偏離實際值,結果可能導致不利估計對於一些 風誘導載重效應。採用基底 BBM 的 MGLF 法是通過將平均 BBM 乘以建議的 MGLF 來計算,並將極限 BBM 分配到所有樓層,其格式與地震工程中分配基 底剪力的使用非常相似。在線性結構物模態振型的情況下,所提出的 MGLF 在 數值上等於傳統的 DGLF。與 DGLF 方法相比,所提出的 MGLF 方案具有幾個 優點:第一,它以更實際的方式提供 ESWL;第二,誤差因子允許從 DGLF 法 順利的轉換到 MGLF 法公式;第三,以大多數設計工程師熟悉的格式製定;第 四,應用範圍已擴大到適應非線性模態振型和非均勻質量分佈。

44

第五節 極值分布函數及 Copula 聯合機率分布原理 極值分布函數

一般常用的極值分布函數為甘保分布(Gumbel Distribution)與廣義極值分布 (Generalized Extreme Value Distribution)。甘保分布又可稱為型 I 極值分布或 Fisher-Tippet Type I 分布,是一種連續型的機率分布。其函數為:

$$F(x) = \exp\left\{-\exp\left[\gamma + \frac{\pi}{\sqrt{6}}\frac{x - m_x}{\sigma_x}\right]\right\}$$
(3-60)

其中γ為 Gamma 函數,其值為 0.57726; x為極值變數; m_x 為極值變數的 平均值; σ_x 為目標極值標準差。廣義極值分布函數可寫為:

$$F(x) = \exp\left\{-\left[1 - \frac{k(x - u_x)}{\alpha_x}\right]^{1/k}\right\}$$
(3-61)

其中 u_x 為極值變數的位置參數(Location parameter); α_x 為極值變數的尺度 參數(Scale parameter);k為極值變數的形狀參數,當k為0時,式(3-61)會收斂 至式(3-60)而成為甘保分布。若k不為0且大於0時,則稱為韋伯分布(Weibull distribution); $\ddot{z}k$ 不為0且小於0時,則為弗雷歇分布(Frechet distribution)。一 般來說,式(3-61)中的三個參數均可轉換為極值變數的平均值、標準差,並以式 (3-62)及式(3-63)表示:

$$F(x) = \exp\left\{-\left[f_1 - sign(\tau) \cdot f_2 \frac{(x - m_x)}{\sigma_x}\right]^{1/\tau}\right\}$$
(3-62)

$$f_1 = \Gamma(1+\tau) \tag{3-63a}$$

$$f_2 = \sqrt{\Gamma(1+2\tau) - f_1^2}$$
(3-63b)

其中τ為式(3-62)的形狀參數,同樣具備有決定極值分布曲線尾端性狀的功

能。若T為 0 時,式(3-62)會收斂至式(3-60)而成為甘保分布。若T不為 0 且大於 0 時,則為弗雷歇分布(Frechet distribution);若T不為 0 且小於 0 時,則為韋伯 分布(Weibull distribution)。 由於極值分布函數基本上由三個參數所決定,因 此可以預想設計載重計算時所涉及的乘冪關係必須同時考量此三個參數變化。 其中,可以進一步定義極值變數的變異數為式(3-64):

$$cov_x = \frac{\sigma_x}{m_x} \tag{3-64}$$

利用式(3-64)所定義的變異數可以用以取代極值分布曲線的兩個參數。

Copula 聯合機率分布原理

Copula 為處理統計中隨機變數相關性問題的一種方法,由一組隨機變數的 邊際分布(Marginal distribution)來確定它們之間的聯合分布。通過 Copula 來確 定一個聯合分布的方法是基於一個簡單轉換,分別將每個隨機變數的邊際分布 均轉換為平均分布的組成。如此一來,一個關聯結構(Dependence structure)可表 達為一個基於上述所說的平均分布之上的聯合分布形式,Copula 即是邊際均勻 隨機變數之上的一個聯合分布。按照關聯性的不同,Copula 可分為很多不同類 別。一個種類的關聯結構有多個參數用來表達不同的關聯強度和關聯類型。

Sklar 定理是 Copula 理論中最重要的基礎定理,用以證明 Coupla 存在的唯 一性。假設 $X \cdot Y$ 是兩個隨機變數,其聯合分布函數為H(x, y),且分別具有獨立 邊際分布函數為 $F_X(x) \cdot F_Y(y)$,此時必定存在一個 Copula 關聯函數C滿足 $H(x, y) = C(F_X(x), F_Y(y)) \circ 若F_X(x) \cdot F_Y(y)$ 為連續分布函數,則關聯函數C則 具有唯一性。相反地,如果C是一個 Copula,由 $H(x, y) = C(F_X(x), F_Y(y))$ 所定 義的H(x, y)為一個聯合分布函數,其邊際分布函數則分別為 $F_X(x) \cdot F_Y(y) \circ$ Sklar 定理為 Copula 的生成提供了一個很方便的途徑。若已知某個聯合分布函數和其 邊際函數,根據 Sklar 定理,可由 $C(u, v) = H(F_X^{-1}(u), F_Y^{-1}(v))$ 生成 Copula。相 反地,如果已知 Copula 型態,則將已知的邊際函數代入 $C(F_X(x), F_Y(y))$,便 得到兩者的聯合分布函數 $H(x, y) \circ$ 而 Copula 與其他多元變數模型的主要區別在 於,兩變數的邊際函數不必屬於同一種分布型態函數,而且在數學上表示相對 簡單。此為本研究採取 Copula 關聯函數來了解風力與結構反應的聯合機率分布 關係的主要原因。

由於本研究針對高層建築水平兩個方向及扭轉向風載重所造成的結構反應 進行探討,因此以下介紹多用於描述極限狀態的 Copula 關聯函數 Gumbel-Hougaard 函數及常態關聯函數。Gumbel-Hougaard 函數可表示為:

$$C_{\theta}(\mathbf{u}, \mathbf{v}) = C_{\theta}[F_X(x), F_Y(y)]$$

= $exp\left[-\left((-\ln(u))^{\theta} + (-\ln(v))^{\theta}\right)^{1/\theta}\right]$
 $\theta \in [1, \infty)$ (3-65)

其中θ為 Gumbel-Hougaard 函數的參數。其他亦有描述極限狀態的不同 Copula 函數,如 Frank 函數及 Clayton 函數(統稱為 Archimedean 關聯函數),但 其分析結果不會差異太大。有關θ的估算,則可以透過最大概似法針對觀察的 資料進行近似得之。

常態關聯函數可表示為:

$$C_{\rho}(\mathbf{u}, \mathbf{v}) = \Phi_{\rho}[\Phi_X^{-1}(u), \Phi_Y^{-1}(v)] \qquad u, v \in [0, 1]$$
(3-66)

Φ為標準常態累積分布函數。另外也有 t 函數也是常用的 Copula 函數,然 而由於 t 函數的 Copula 函數太過複雜,在此不予介紹。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第一節 風洞試驗

本計畫由於進行多種不同模型之表面風壓量測實驗,故難以在短期時間內 將所有風洞實驗在同一實驗室執行完畢。因此規劃將建築物模型的風壓量測實 驗分別於台南市歸仁區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淡江大學風工程 研究中心第一號風洞實驗室,兩個大小不同、性能些許差異的風洞實驗機具中 執行。以下分別針對此兩實驗室的機具做簡單介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洞實驗室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洞實驗室內,其風洞本體為一垂直向的封閉迴路系統, 總長度為77.9公尺,最大寬度為9.12公尺,最大高度為15.9公尺。風洞本體 具有兩個測試區段,第一測試區配置有兩個旋轉盤,第一座旋轉盤直徑1公尺, 安置於距測試區入口處3公尺處,從事一般流體力學研究;第二座旋轉盤直徑 2.6公尺,置於可移動式軌道上,定位於距測試區入口端約25.5公尺或31.5公 尺處,並以機械控制使其做旋轉及上下運動,以進行建築物受風力作用的空氣 動力學研究及污染擴散實驗為主。第二測試區並配置一座旋轉盤,位於風洞本 體整流段出口15公尺,轉盤直徑為2.6公尺,主要用途為以橋梁全模型氣彈測 試為主。實驗室相應性能參數與配置圖如圖4-1所示。風洞頂部為可調式上蓋 板,以維持測試段壓力梯度為零,並將阻塞比降到最低。此循環式風洞採用總 功率為500 kW的直接傳動軸流式風扇,並以變頻器控制馬達轉速。本計畫實 驗於第一測試段之第二旋轉盤進行。



圖 4-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循環式大氣邊界層風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淡江大學第一號風洞實驗室

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第一號大氣邊界層風洞實驗室進行,該風洞屬吸 入式開放型風洞。如圖 4-2 所示,風洞實驗段長 12.0 公尺、斷面寬 2.2 公尺、 高 1.8 公尺,風洞頂板高度可調整,其最大調整高度為 0.3 公尺。動力段為離 心式風扇(Centrifugal fan),由具 250 匹馬力之直流無段變速馬達帶動。風速的 調整可藉由控制風扇之轉速而不同,正常運轉下其流速範圍為 1.0 m/s 至 28 m/s。 風洞進口段之收縮比為 3.6:1,進口段前方設有蜂巢管(Honey core tube)及三層 之阻尼網(Damping screen),可降低風洞內自由流之紊流強度約為 0.5% ~1%。 此外,風洞實驗段靠近動力段部分設有直徑 2 公尺之旋轉工作平台(圓盤, Turntable)。平台可經由電腦操控轉動,其數位式角度計之量測精度可達±0.5°。 旋轉台一側設有觀測室,可透過大型之強化玻璃窗觀測實驗的進行。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圖 4-2 淡江大學第一號風洞實驗室大氣邊界層風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風洞實驗室進行風速量測所使用的儀器有皮托管及熱模探針兩類。皮托管 (Pitot-static tube)用於風洞內的風壓實驗參考風速量測,以及模型表面風壓量測 之參考壓量測。皮托管的使用可由風速及壓力關係式可轉換為相對應之風速 U(m/s):

$$U = \sqrt{2\Delta p/\rho} \tag{4-1}$$

其中Δp為皮托管所量測的壓力差(Pa); ρ為空氣密度(約為1.29-0.004T, 單位為 kg/m³, T為實驗時之空氣攝氏溫度)。熱模探針風速儀 (Thermal anemometer)用於對邊界層風速剖面及紊流特性之量測。此套 TSI 公司生產之熱 風速儀量測系統包括有 IFA-300 智慧型風速儀、model 1210-20 一般用途熱膜探 針、model 1125 探針率定器,如圖 4-3 所示。



圖 4-3 IFA-300 智慧型風速儀、探針及校正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熱模探針風速儀是利用電流通過金屬導線時會使導線溫度升高,而當流體 流經金屬表面時,會帶走部分熱量之原理來量測流體之速度,其基本電路為惠 斯頓電橋(Whetstone bridge)。當探針(Probe)所在位置之電阻R值因溫度之改變而 改變時,會使電橋失去平衡。探測元(Sensor)之運作方式可採用恆電流式 (Constant current)及恆溫式(Constant temperature)兩種。恆溫式流速儀利用補償 電路,因應流速之變動,對流經探測元之電流做瞬間的改變來維持探測元之操 作溫度固定不變(因而探測元之電阻亦不變),使電橋保持平衡狀態,經由回饋 電壓的變化來得知所要量測流場中流速之變化。熱膜探針之探頭,即所謂的探 測元,為一長 1.0 mm 直徑 0.005 mm 之石英棒(Quartz rod),上面覆以高純度之 鉑金膜(Platinum film),其外再覆以一層鋁質之保護薄膜。探針是採用 TSI Model 1125 探針率定器依照廠商所設定之標準程序進行率定,探針經過率定後可得到 探針回饋電壓和風速間之確切關係。由風速儀所輸出之電子訊號經過類比/數位 轉換器(A/D converter)由電腦系統讀取而後進行計算、分析及紀錄、存檔。測試 時探針是架設在風洞內由電腦所控制之載具天車上,天車可在三個軸向上作獨 立之移動。探測元之軸線呈水平且與逼近流之流向垂直。

除了熱膜探針以外,近來風洞實驗亦多使用四孔式壓力感測器(Cobra probe) 進行風速量測,圖 4-4 為 Cobra 之示意圖,此風速計可以量測u(縱向風速)、v(側 向風速)、W(側向風速)三種不同方向之平均風速以及擾動風速,其量測風向角 達±45度,風速量測範圍2m/s~100m/s,風速精確度達0.3m/s,風向角精確 度達±1度。此風速計是利用壓差式的原理來量測風速,在安裝時會連接一支皮 托管(Pitot)做為計算時之參考靜壓,連接處位在訊號線旁凸起之細管,利用前 方的四個孔洞量測流場之風速壓扣除連接皮托管之靜壓求得各方向之風速值。



圖 4-4Cobra probe 風速量測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風壓實驗採用多頻道電子式風壓掃描器,用來同步擷取作用於建築物表面 各點的瞬時風壓,所得之數據經過處理後便可得結構系統所受的平均風力、擾 動風力和外牆所受之局部風壓,圖 4-5 為壓力量測系統示意圖。



CUSTOMER SUPPLIED PC OR HOST COMPUTER

> 圖 4-5 壓力量測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壓力量測系統的元件通常包括:

(1)壓力訊號處理系統(RADBASE3200,圖 4-6)

- -最多可支援8組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之轉換器(A/D MODULE)
- -最多可支援8組壓力感應模組,共512個壓力量測點。
- 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A/D convert)解析度達 16bit。
- -最大採樣速率可達 500Hz。
- -採 USB 介面傳輸,具備網路控制與傳輸功能。
- (2)壓力感應器模組(ZOC33,圖4-7)
- -壓力感應範圍為±10 in H2O
- -誤差範圍為±0.2%

實驗中將各個風壓孔之壓力訊號經 PVC 管傳遞至壓力感應器模組,測得之 訊號傳至訊號處理系統計算後所得壓力值傳回電腦。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圖 4-6 壓力訊號處理系統(RADBASE3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7 64 頻道壓力感應器模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模型表面的壓力經由管線傳遞至壓力掃描器時,壓力訊號會受風壓管之 幾何尺寸影響而被扭曲,此時量測到的平均壓力是不受管線系統影響的,但某 些頻率的壓力訊號會被放大或衰減而影響擾動壓力量測之準確性,因此須將風 壓訊號受扭曲的部分進行還原。訊號還原方式一般會採用兩種方式,第一種是 針對風壓管本身進行處理,係指在管中加裝細管或其他材料,利用物理方式將 扭曲的訊號進行放大或衰減,以回復原有訊號。第二種則是求出原始訊號及扭

曲訊號之關係,即指將所取得的扭曲訊號,利用已知關係,透過數學方法還原 成原始訊號。這些過程稱為管線修正,而本試驗之管線修正,乃採取第二種方 式進行修正。找出原始訊號和扭曲訊號兩者間之數學關係,此過程稱為管線率 定。

管線率定一般採用白嗓訊號(White noise)作為訊號源,利用白嗓訊號產生器 並透過訊號放大器,將放大後之白嗓訊號輸入振動器,產生具有白嗓訊號特性 之氣壓訊號。將此氣壓訊號,同時各透過5公分內之 PVC 短管,及風壓試驗所 採用之 PVC 長管,傳遞至各自對應之壓力掃描器。經短管所傳遞之訊號可視為 真實訊號(未經 PVC 管扭曲壓力),定義為X(t);而經 PVC 長管所傳遞之訊號為 扭曲訊號,定義為Y(t)。管線率定即利用數學方式找出 X(t)與 Y(t)間之轉換關 係,轉換關係如下所述:

$$H_R(\omega) = Re[S_{XY}(\omega)]/S_X(\omega) \tag{4-2}$$

$$H_{I}(\omega) = -Im[S_{XY}(\omega)]/S_{X}(\omega)$$
(4-3)

其中 $H_R(\omega)$ 及 $H_I(\omega)$ 分別為X(t)與Y(t)之頻率域轉換函數; $S_X(\omega)$ 為真實訊 號X(t)之能譜密度函數; $S_Y(\omega)$ 為扭曲訊號Y(t)之能譜密度函數; $S_{XY}(\omega)$ 為X(t)與Y(t)之交頻譜; $Re[S_{XY}(\omega)]$ 、 $Im[S_{XY}(\omega)]$ 則分別代表X(t)與Y(t)之實部交頻 譜與虛部交頻譜。經風壓模型所量測之壓力管線訊號,即必須以上述結果進行 修正,管線修正步驟如下:令試驗時經過管線扭曲之時間域原始風壓訊號為A(t), B(t)為修正後之訊號。將原始風壓訊號A(t)進行快速傳立葉轉換後,可得頻率 域之項 $A_R(\omega) + iA_I(\omega)$ 。利用下述 $H_R(\omega)$ 及 $H_I(\omega)$ 於頻率域進行原始數據修正:

$$B_R(\omega) = \frac{H_R(\omega)A_R(\omega) + H_I(\omega)A_I(\omega)}{H_R(\omega) + H_I(\omega) + H_I(\omega)H_I(\omega)}$$
(4-4)

$$B_{I}(\omega) = \frac{H_{R}(\omega)A_{I}(\omega) - H_{I}(\omega)A_{R}(\omega)}{H_{R}(\omega)H_{R}(\omega) + H_{I}(\omega)H_{I}(\omega)}$$
(4-5)



最後將頻率域修正後訊號 $B_R(\omega) + iB_I(\omega)$ 進行反傅立葉轉換,則可得到一 組新的時間域訊號B(t),該訊號即為管線修正完成之訊號。圖 4-8 為風壓管線 之頻率域轉換函數,該風壓管為透明 PVC 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相似性原則

當進行環境風洞大氣紊流邊界層之相關模擬時,為了使其近似實際之流場, 須滿足相似性原則,包括:

幾何相似性

模型和各方向比例縮尺與實際結構物尺度大小比例相同,以滿足流體之連 續性。

動力相似性

即密度福祿數(Densimetric Froude Number)、羅士培數(Rossby Number)、李 察遜數(Richardson Number)、雷諾數(Reynolds Number)需與實際流場情況相同。

(1)羅士培數 Ro

為慣性力與科氏力之比值。根據 Snyder (1972)的研究結果顯示,嚴格來說 應用非旋轉風洞模擬大氣邊界層時(即不需考慮地球自轉的影響),模擬對象之 水平尺度不得超過 5 公里。而 Cermak (1975)則認為水平尺度在 10 公里以內即 可忽略科氏力的效應。

(2)李本遜數 Ri

為浮力與慣性力之比值,當中浮力是由流場溫度變化之溫差所形成,本實驗之風場特性為中性大氣紊流邊界層,此邊界層內溫度不隨高度不同而產生變化,任一高度皆為等溫,因此不需考慮李本遜數。

(3) 雷諾數 Re

即為慣性力與黏滯力比值,其關係式如下:

$$\operatorname{Re} = \frac{\rho UL}{\mu} = \frac{UL}{v} \tag{4-6}$$

其中ρ為流體密度;U、L為流場之特徵長度及速度;µ為動力黏滯係數;v為 運動黏滯係數。自然界大氣邊界層之雷諾數高達 10⁸ 以上,在風洞內絕無可能 模擬。但 Townsend (1956)的研究顯示,紊流在高雷諾數時具有雷諾相似性之特 徵,即當雷諾數超於某個臨界值後,紊流結構之特徵不受雷諾數大小之影響。 Cermak (1981)和 Snyder (1972)提出風洞內之雷諾數臨界值為 10⁴,及邊界層之 雷諾數大於 10⁴ 即可。

(4)密度福祿數 Fr

為慣性力與重力之比值,其關係式如下:

$$Fr = \frac{U}{\sqrt{\frac{gL\Delta\rho}{\rho}}} \tag{4-7}$$

其中U、L為流場之特徵長度及速度;g為重力加速度;Δρ為排放氣體與空 氣之密度差;ρ為空氣密度。

熱力相似性

(1)艾卡數 Ec

代表流場黏滯性與摩擦加熱之相互作用,由於本實驗之風場特性為中性大 氣紊流邊界層,邊界層屬於低次音速流動,而根據 Cermak (1975)研究指出,因 黏滯力之摩擦產生之熱功效應,於低速流動情況下可予以忽略。

(2) 普朗特數 Pr

代表渦漩黏滯性與動力黏滯性之作用情形。若風洞內之氣溫、氣壓與外界 之情形相近,且無明顯變化時,則風洞模擬試驗與實際之普朗特數相同,因此 不需考慮此無因次參數。

第三節 本計畫所採用之建築物模型

本研究採用高層建築物模型來進行風洞試驗,所採用的模型為高寬比 1.5、 2、2.5、3、3.5、4、5、6、7、8的方柱,以及高寬比 1.5、2、2.5、3、3.5、4、 5、6、7、8的矩柱。如圖 4-9 所示為高寬比 8 的方柱及矩柱照片。



圖 4-9 高層建築物模型(左:高寬比 8 方柱;右:高寬比 8 矩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0 所示為尺寸示意圖。建築物高度 H 方形柱與矩形柱皆為 56 公分, 建築物迎風面寬度為 B,方柱模型寬度為7公分,矩柱模型寬度為14 公分;建 築物側風面深度為 D,方柱模型寬度為7公分,矩柱模型寬度為7公分;兩者 高度均可依照高寬比要求,調整圓盤升降台得到所需測量之高度。



圖 4-10 高層建築物模型尺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利用方型柱及矩形柱以不同風攻角、高寬比進行風洞 實驗,透過合理的分析計算出風壓係數及風力係數,並探討其統計值,得以推 算出實場相關風力與結構反應,與目前我國風力規範中組合風載重比較。表 4-1 所示為本計畫規劃之兩類建築物風洞實驗設定。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高寬比								地況		
方形柱	1.5	2	2.5	3	3.5	4	5	6	7	8	р
矩形柱	1.5	2	2.5	3	3.5	4	5	6	7	8	В
◎方形柱實驗風攻角為0、15、30、45、60、75、90度,矩形柱實驗風攻角為0、											
15、30、45、60、75、90、105、120、135、150、165、180 度。											
次山市広・「十四元前田」											

表 4-1 本計畫高層建築物模型及所採用之地況風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採用的高寬比範圍甚大,為了節省本研究經費,故各設計方柱及矩柱 模型一支,風壓孔分布採取規則化分布,因此可藉由圓盤的上下位置調整來改 變模型的高寬比。模型以壓克力板材料製作,實驗中採用之方形柱模型寬為14 cm、深為7 cm、高為56 cm,量測所用到之風壓管長90 cm,範圍為四個側面, 不包含頂部面,一共320 個風壓孔,模型及孔位分布如圖4-11 及圖4-12 所示。 圖4-13 為搭配我國規範中標準鄉鎮地況(B 地況)的實驗設置照片。



圖 4-11 方柱模型及矩柱模型照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2 模型風壓孔位分布示意圖(方柱、矩柱皆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圖 4-13 風洞試驗設置照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上所進行的風洞試驗由於模型數量十分龐大且需要連續量測較長的時間, 因此研究團隊選擇在淡江大學風工程研究中心進行風洞試驗。另一方面,由於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風洞性能及大小的優勢,故利用研究團隊於109年委託研 究案中所建立的 CAARC 大樓模型進行具有周圍地物環境的風洞試驗,來進行 氣動力特性的驗證。由於 CAARC 大樓模型是國際會議成員為了建立一個風工 程學術界可以共同討論的高層建築物對象,而假設的虛擬大樓,故研究團隊採 用了台北市某一地區的地物環境來進行模擬,對此大樓產生趨於真實情境的風 力。

CAARC 模型為高層矩柱斷面模型,以壓克力板製作,實驗中採用之模型 寬為11.4 cm、深為7.6 cm、高為45.7 cm,量測所用到之風壓管長150 cm,範 圍為4側面,不包含頂面,一共330 個風壓孔。模型及風洞設置圖如圖4-14 及 圖4-15 所示。為了因應內政部建研所風雨風洞實驗室較大的縮尺比例,本次實 驗與109 年研究團隊所做的實驗不同之處在於更改其長度縮尺為1/250,並進 而改變了速度縮尺及時間縮尺,其他流場的設定則均採用相同的地況以及相同 的採樣方式。細節部分可參考109 年度委辦研究案「國際耐風設計規範局部風 壓係數之本土化擬合研究」內容。



圖 4-14 內政部建研所風洞試驗設置照片(近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5 內政部建研所風洞試驗設置照片(遠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數據分析處理

實驗數據的採樣頻率須高於反應的可能最高頻率,但過高的採樣頻率需較 多的計算時間與人力,對分析之準確度並無實質的意義;而若採樣頻率太接近 反應的可能最高頻率,則會於不連續傅立葉轉換中發生頻率混淆的錯析現象 (Aliasing)。此錯析現象是因傅立葉轉換後的資料,會於 0.5 倍處對稱出現而使 頻率混淆。此 0.5 倍採樣頻率稱為截斷頻率(Nequist folding frequency) f_c:

$$f_c = 1/2h = 1/(2f_{sample})$$
 (4-8)

其中fsample為採樣頻率;h為採樣時間間距。為避免上述錯析現象,有二種方法可以採用:(1)選擇足夠大之採樣頻率,使得反應的可能最高頻率低於截斷頻率fc,則不連續傳立葉轉換的對稱行為便不會影響實際數值。一般而言可 令採樣頻率大於截斷頻率2倍以上。(2)將所期望之最大頻率以上之高頻率濾去, 再選擇fc等於所期望之最大頻率,則可得低於fc部份的正確結果。

由於風洞實驗與實場之比例不一,因此在計算過程中需要利用縮尺的觀念 修正數值,在本次實驗中長度縮尺是以假設與風洞之高度比為1:400,其換算 之實際建物高為224 m,再以台北測站之C地況設計風速42.5 m/s 換算 B 地況 去計算實際建物高之設計風速,其計算出之值與風洞實驗模型建物高的風速比, 以高寬比8之矩形柱為例,則會得到其比例約為1:4.587,再依據速度為長度 除以時間之概念,即可換算出時間之縮尺為1:86.979,也就是說在實驗室量測 的1秒為實場量測之86.979秒的概念。

實驗採用 Scanivalve 電子壓力掃描器進行風壓取值,採樣頻率為 500 Hz, 每筆採樣時長為 12 分鐘,採樣長度為 360,000 個數據點,每組風向角各採 3,600 筆資料以便後續作分析之計算。本實驗在得到採樣數據後經過以下幾個步驟去 做處理:(1)將所得到之模型的原始數據做二進位轉十進位後,再進行管線校正 得到風壓歷時,接著以皮托管測量到之模型高的風速進行無因次化獲得風壓係 數歷時之數據;(2)將計算所得之每個風壓孔的風壓係數歷時數據去做平均、擾 動、偏態、峰態、最大、最小之極值計算;(3)利用每個風壓孔的風壓係數計算 出各樓層之風力係數;(4)將得到之各樓層風力係數還原成實場風力;(5)將得到

之實場風力利用第三章所述之結構分析方法,可得到各樓層的結構反應。表 4-2、 4-3 所示為本計畫中方柱及矩柱之平均風速縮尺、長度縮尺、風速縮尺、實場 10 分鐘的風洞數據長度、分段歷時之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高寬比	平均風速	長度縮尺	風速縮尺	時間縮尺	實場10分 鐘長度	分段歷時			
方柱	1.5	8.94	1/400	0.22	0.01	3382.59	106.43			
	2	9.62	1/400	0.22	0.01	3379.43	106.53			
	3.5	10.17	1/400	0.22	0.01	3380.21	106.50			
	3	10.66	1/400	0.22	0.01	3372.71	106.74			
	3.5	10.99	1/400	0.22	0.01	3400.85	105.86			
	4	11.34	1/400	0.22	0.01	3407.83	105.64			
	5	12.05	1/400	0.22	0.01	3390.19	106.19			
	6	12.32	1/400	0.22	0.01	3471.24	103.71			
	7	12.51	1/400	0.21	0.01	3553.84	101.30			
	8	12.98	1/400	0.21	0.01	3540.49	101.68			

表 4-2 本計畫方柱模型縮尺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風洞實驗與數據分析

						實場10	
	高寬比	平均風速	長度縮尺	風速縮尺	時間縮尺	分鐘長	分段歷時
						度	
矩柱	1.5	8.64	1/400	0.21	0.01	3499.41	102.88
	2	9.39	1/400	0.22	0.01	3462.49	103.98
	3.5	10.04	1/400	0.22	0.01	3422.46	105.19
	3	10.50	1/400	0.22	0.01	3426.16	105.07
	3.5	10.92	1/400	0.22	0.01	3424.10	105.14
	4	11.29	1/400	0.22	0.01	3422.36	105.19
	5	11.62	1/400	0.21	0.01	3516.19	102.38
	6	12.48	1/400	0.22	0.01	3427.42	105.04
	7	12.77	1/400	0.22	0.01	3480.54	103.43
	8	13.33	1/400	0.22	0.01	3447.77	104.42

表 4-3 本計畫矩柱模型縮尺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4 為綜合以上所述,將本計畫所進行的數據分析流程繪製出。由於本 計畫檢討規範第二章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下列流程圖主要為第十二節的作法。 第十三節的作法則參考 Tamura et al. (2014)作法,直接以動力分析結構反應結果 求取第十三節中的載重係數。



圖 4-14 本研究計畫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節 風場特性

風洞實驗中使用 Cobra 進行流場之量測,採樣頻率為 500 Hz ,每筆採樣 時長 180 秒,採樣長度為 90000 個數據點,由靠近風洞地面逐一量測至風洞高 度 120 公分高之位置,進而得到 B 地況之剖面圖(左)以及紊流強度圖(右),如圖 5-1 所示。



圖 5-1 本研究風場特性(左:平均風速剖面;右:紊流強度剖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氣動力特性

根據第三章所述之鈍體空氣動力學理論及風洞實驗中所獲得風壓歷時資料, 可以進行氣動力參數支計算,進而以無因次化的數值進行後續的研究分析探討。 一般來說,氣動力參數多以風壓係數及風力係數表示。由於本研究所採用的模 型數量較多,因此在此小節的成果中依照後續比較的分類方式來展示不同高寬 比的方柱及矩柱的平均風壓係數等高線分布以及擾動風壓係數等高線分布部分。 圖 5-2 為風攻角與模型立面的示意圖。



圖 5-2 模型立面與風攻角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1	本研	究	比	較了	计机	彳種	顃
~~~	<i>U</i> 1	77- 71	24	10.	エスノ	J 1	1 1 土	- ハバ

	H/D	D/B	α
Case 1	3 \cdot 5 \cdot 8	1.0	$0 \cdot 15 \cdot 30 \cdot 45 \cdot 60 \cdot 75$
Case 2	3 • 6	0.5 \ 1.0 \ 2.0	0
Case 3	$1.5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6 \cdot 8$	1.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本章第五節、第六節中,我們將探討不同深寬比、高寬比、風向角變化, 對於風載重組合係數的影響。因此可以從本研究所執行的風洞實驗中挑選出如 表 5-1 的三種系列來進行比較。Case 1 系列用以討論不同風攻角的影響; Case 2 系列用以探討不同深寬比的影響; Case 3 系列用以探討不同高寬比的影響。其

中深寬比 0.5 即為深寬比 2.0 轉至 90 度風攻角的結果。換句話說,深寬比 2.0 的矩柱在風攻角 90、105、120、135、150、165 即為深寬比 0.5 的矩柱。

圖 5-3 至圖 5-20 為 Case 1 系列中,各不同高寬比及不同風攻角的平均風壓 係數分布圖。圖 5-21 至圖 5-38 則為相對應的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從此兩組 圖例可以得知, Case 1 系列中風攻角的轉變會造成模型不同立面風力分布逐漸 隨著風攻角而轉變。對於規範中缺乏風攻角的考量情況下,也許建築物的最大 風力並不會被評估到。因此,隨著風攻角改變的各風向風力組合係數也有所不 同。



圖 5-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9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0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1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2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19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0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1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2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29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0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1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2 Case 1 系列、高寬比 5、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3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4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1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5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3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6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4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7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6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8 Case 1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75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39 至圖 5-44 為 Case 2 系列中,兩個不同高寬比(3、6)及三個不同深 寬比(0.5、1.0、2.0)在風攻角均為 0 度下的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圖 5-45 至圖 5-50 則為相對應的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從此兩組圖例可以得知, Case 2 系列 中此六種不同組合下的等高線圖分布沒有太大的變化,主要原因是風攻角相同 的狀況下,深寬比變化幾乎對風壓分布趨勢沒有太大效應。然而若對照順風向 風力係數分布及橫風向、扭轉向風力係數剖面來看,應可看出高寬比及深寬比 均有影響。在圖 5-41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中發現一特別大的集中值,據 研究團隊判斷應為風壓管取值有誤。而由於本實驗進行時風壓量測均為連續量 測,因此可以採用對稱的孔位來取代後續的分析。



圖 5-39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0.5、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0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1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2、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2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0.5、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3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4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2、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5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0.5、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6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7 Case 2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2、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8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0.5、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49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0 Case 2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2、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1 至圖 5-56 為 Case 3 系列中,六個不同高寬比(1.5、2、3、4、6、8) 的方柱(深寬比 1.0)在風攻角均為 0 度下的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圖 5-57 至圖 5-62 則為相對應的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從此兩組圖例可以得知, Case 3 系列 中此六種不同組合下的等高線圖分布隨著高寬比升高,其顏色對比越顯明顯。 倘若對照圖 5-65 中 Case 3 的風力係數來看,則更可看出背風面對風力係數的 影響隨著高寬比增加而越發明顯。



圖 5-51 Case 3 系列、高寬比 1.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2 Case 3 系列、高寬比 2、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3 Case 3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4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5 Case 3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6 Case 3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平均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7 Case 3 系列、高寬比 1.5、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8 Case 3 系列、高寬比 2、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59 Case 3 系列、高寬比 3、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0 Case 3 系列、高寬比 4、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1 Case 3 系列、高寬比 6、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2 Case 3 系列、高寬比 8、深寬比 1、風攻角 0 的立面擾動風壓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3 至圖 5-65 則為 Case 1、2、3 各案例將風壓係數乘以實際建築物高度的參考風速壓後,再根據各樓層各風壓孔位對應的面積,獲得之各樓層的三方向風力係數,分別為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扭轉向風力。以深寬比 1、高寬比 8 的方柱為例,其模型高度為 560 mm,根據長度縮尺可轉換為實場高度 224 m。若以屬於 B 地況的台北地區而言,採用基本設計風速為 42.5 m/s。 換算成實際參考風速則為 61.24 m/s,故其參考風速壓為 2.29 kPa。此參考風速 壓乘上各樓層各風壓孔的風力係數後,再乘上其代表面積,即可計算出局部風 力。將每一樓層的局部風力進行估算,即可以獲得各樓層的三方向的風力。此 三個方向的風力為時間歷時,可依據時間縮尺劃分為若干個實場一小時,並進 行時間域或頻率域動力分析。圖 5-63 至圖 5-65 顯示出平均風力及擾動風力, 作為進行動力分析前的觀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5 Case 3 系列的立面風力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6、圖 5-67 呈現了 CAARC 大樓與深寬比 2、高寬比 6 的建築物模型 的基底風力係數隨著風攻角的改變。此兩者模型不同之處在於 CAARC 大樓周 邊具有建築物環境存在,或多或少影響了建築物表面風壓分布,進而造成整體 風力係數不同。由圖 5-66 顯示,平均風力係數似乎沒有甚麼差異,代表利用相 近的標準地況來進行平均風力的物理模擬是可行的,無論是順風向風力、横風 向風力、扭轉向風力係數均有很不錯的一致性。由圖 5-67 顯示,利用標準地況 所模擬的橫風向跟扭轉向風力係數呈現較大的趨勢,且幾乎在各風向角下均如 此,可以確保當利用標準地況的風洞試驗資料時,所獲得風力是較為保守的。 然而,根據研究團隊過去研究周圍建築物干擾效應的經驗,雖然可以說絕大部 分會如同圖 5-67 的情況,但仍有少數情境,例如鄰近有很明顯的干擾建物時,

會有放大的效應。此外,對於後續的分析討論而言,由於圖 5-66、5-67 顯示出 的特性,研究團隊可以放心利用單純的標準地況結果來做擬合。



圖 5-66 CAARC 大樓與高寬比 6 的矩形建築物的平均基底風力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7 CAARC 大樓與高寬比 6 的矩形建築物的擾動基底風力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結構動力特性

根據第三章所述建立質量矩陣、勁度矩陣的方式,進一步濃縮不必要的自 由度後,可以獲得本研究後續用以進行時間歷時動力分析的建築物有限元素模 型。為了簡化後續的探討,集中在高寬比、深寬比變化對載重組合係數的影響, 本研究將主要針對剪力樓層模型進行詳細的探討。此外,各樓層特性均假設為 相同,例如樓間勁度、樓板集中質量、無偏心距等。

圖 5-68 至圖 5-71 為根據式 5-1 至式 5-3 的單元矩陣所建立的高層建築第一 振態頻率值,配合樓層單位質量 180 Kg/m³,進行調整樓間柱桿件的斷面尺寸 後,利用特徵值分析所得到三個方向前三個振態分布。為了能快速調整,柱斷 面採取方形斷面,雙向均為相同斷面模數以利後續柱的彎矩應力計算。梁桿件 部分與樓板形成一剛性樓板,因此梁桿件亦為剛性或可直接忽略不假設。在不 考慮方向的前提下,模態的分布方式是一致的,除了頻率值有所不同將造成動 力分析結果不同外,外力或內力分配的方式不至於影響本研究探討載重組合的 目的而造成過多的因素。在後續的分析中,所有模型的阻尼均假設為 1%,提 高動力反應的量值有益於計算相關性及聯合機率。

$$f_1 = \frac{46}{H}$$
 (5-1)

$$f_1 = 1/0.0731H^{0.75} \tag{5-2}$$

$$f_1 = \frac{50}{H} \tag{5-3}$$

其中f₁為高層建築第一振態頻率值;H高層建築高度。由於矩柱深寬比 0.5 及 2.0 僅為轉動風攻角而成,因此與結構振態變化無關,在下圖中僅以矩柱描 述之。



圖 5-68 高寬比 2 方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69 高寬比 8 方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70 高寬比 2 矩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71 高寬比 8 矩柱模型之前三結構模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應用時間域積分計算結構動態反應部分,完成所有分析案例之後,則針 對幾個結構反應進行探討聯合機率的探討。在外力部分,以建築物基底剪力及 歷時彎矩為對象討論外力的相關性。在結構反應部分,可以建築物屋頂水平位 移及轉動為結構反應對象,討論其相關性;或者也可以建築物屋頂水平加速度 及轉動角加速度為結構反應探討對象,討論其相關性;此外,亦可以針對層間 最大彎矩應力進行探討。如圖 5-72 所示為三層樓建築有限模型示意圖,在順風 向、橫風向、扭轉向風力加載下,底層柱的合成彎矩應力可由此三方向的風力 分別造成並可直接加總計算。當然,各層樓間的柱均可用以檢核其合成彎矩應 力,但根據文獻 Tamura et al. (2014),底層柱的檢核即具代表性。一般對高層建 築物來說,探討屋頂位移、加速度、層間柱合成應力為最主要的結構反應對象。 此部分的討論將依據高寬比範圍及方、矩柱的不同,分類別進行討論。再者, 在決定載重組合係數的時候,應該針對某一方向外力(或結構反應)違到最大值 時,其他方向的外力(或結構反應)相對於該方向最大外力(或結構反應)的比值進 行回歸,進而提出合理的載重組合方案。特別是本研究希望透過外力的方式進 行組合,取代規範中以結構反應的方式。



圖 5-72 結構模型示意圖(用以檢視底層柱合成應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聯合機率分布特性

在本節中以高寬比 8 的矩柱在 0 度風攻角下的兩類歷時作為探討,第一類 為基底剪力彎矩組,其中包含 $F_x(t)$ 、 $F_y(t)$ 、 $M_z(t)$ 。值得注意的是, $F_x(t)$ 與 $M_y(t)$ 、  $F_y(t)$ 與 $M_z(t)$ 具有高度相似性,而 $F_z(t)$ 對於剪力樓層模型來說不具探討意義, 因此均不作介紹。第二類為屋頂位移反應組,其中包含x(t)、y(t)、 $\theta(t)$ 。由於 本研究所進行的風洞試驗時間夠長,以實場十分鐘歷時資料來說,共進行了 100 筆的實場十分鐘歷時長度,且時間間隔 $\Delta t$ 為 1/6 秒,應可滿足時間積分收斂性 的需求。在本節中僅以此範例進行如何繪製聯合機率分布特性,以及為何需要 利用此聯合機率特性來求取載重組合係數的解說,後續在第五節完成全部案例 的計算,並提出可行的載重組合係數方案。

採用第三章理論說明中關聯函數 Copula 的原理,利用 Matlab 程式中內建 的程式碼 copulafit 進行兩隨機變數訊號的 Coupla 參數識別,以 Gumbel-Hougaard 函數來說,就是識別參數 $\theta$ ;以 Gaussian 函數來說,就是識 別參數 $\rho$ ;以t函數來說,就是識別參數 $\rho$ 以及v。由於歷時共可分為100筆,因 此共可建立100組識別出來的參數,藉此可以觀察此參數的穩定性,並作為未 來對照於高寬比與深寬比不同的變化趨勢觀察。

圖 5-73、5-74、5-75 為基底剪力彎矩相互間在三種不同 Copula 關聯函數下的結果。以圖 5-73為例,左上圖為原始的一筆實場十分鐘紀錄,呈現出原始紀錄的聯合機率分布樣貌,其他三圖則分別為以 Gaussian、t、Gumbel-Hougaard函數為核心所模擬的聯合機率分布樣貌。在 Matlab 的指令中,亦可以更換為以累積機率分布來呈現或者以機率密度分布來呈現。圖 5-76、5-77、5-78 為屋頂水平加速度及角加速度相互間的聯合機率分布結果。圖 5-79、5-80、5-81 則為屋頂水平加速度及角加速度相互間的聯合機率分布結果。由圖中可以發現,以外力歷時為觀察對象的聯合機率中, $F_y(t)$ 與 $M_z(t)$ 具有十分明顯的相關性, $F_x(t)$ 與 $F_y(t)$ 、 $F_x(t)$ 與 $M_z(t)$ 則幾乎沒有相關性。相同的觀察可以從屋頂位移、加速度的聯合機率分布圖中發現。然而可以發現的是,對於 $F_y(t)$ 與 $M_z(t)$ 與 $M_d(t)$ 。另一方面,從 $F_y(t)$ 與 $M_z(t)$ 的聯合機率分布樣貌可以發現,以 Gaussian 為核心的 Copula 函數與以 t 為核心的 Copula 函數對於驗證歷時資料的相差不大,但

Gumbel-Hougaard 函數就相差很多,顯示出資料本身的屬性對於 Copula 關聯函數的選擇有絕對性的影響。



圖 5-73 聯合機率分布圖(Fx-Fy)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74 聯合機率分布圖(Fx-Mz)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75 聯合機率分布圖(Fy-Mz)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125



圖 5-77 聯合機率分布圖(Dx-D_θ)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78 聯合機率分布圖(Dy-D_θ)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79 聯合機率分布圖(Ax-Ay)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80 聯合機率分布圖(Ax-A_θ)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81 聯合機率分布圖(Ay-A_θ)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82、5-83、5-84 所示為 100 筆外力歷時相互間的 Copula 關聯函數經過 最大概似法識別出的參數分布圖。此三圖對應至圖 5-73、5-74、5-75 中所顯示 的聯合機率分布樣貌。Copula-Gaussian、Copula-t 所識別的ρ可解釋為相關係數 (但與線性相關係數不盡然完全相同)。ν參數則為 t 函數擬合時所需的自由度, 可以從圖 5-82 與 5-83 中看到部分識別值跳動過大,應於後續分析中仔細討論 其影響。另外亦可以看出,當 Copula-Gumbel 的識別參數α均為 1 左右,顯示 出其不適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85 顯示為以 100 筆中,每一筆的F_{y,max}及M_{z,max}利用 Copula-Gumbel 所繪製的聯合機率分布圖,即可符合於實驗觀察值。然而要特別注意的是,實 際上F_{y,max}及M_{z,max}並非發生在同一時間點,因此可以看出雖然模擬之隨機變 數的相關性如同觀察值變高,但並不適合用以探討載重組合係數。



圖 5-85 聯合機率分布圖(Fy 最大值-Mz 最大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 第五節 針對規範 2.12 節的風載重效應組合係數之檢討

首先檢視各國規範對於風載重效應組合係數的規定。研究團隊針對幾個較 為國內外引用的規範的相關內容來作探討。在美國 ASCE 7-16 規範中針對風載 重的計算定義了十分詳盡的內容,然而卻並沒有建築物的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 風力的定義,而是採用風壓方式估算。因此也沒有如同我國規範第二章第十二 節的風載重效應組合的建議。根據美國規範的原意,其風載重由風壓與有效面 積計算,考量多風向下的風壓積分為風力後的結果,但不計算三個整體風力而 後再合成。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美國規範針對設計的流程提供了很多種方式, 例如說,針對主要風力抵抗系統而言,就可分為包絡線法(考慮全風向)以及特 定風向法,其計算內容繁雜程度有別,但對於風力可進行合理折減。加拿大規 範 NRC-NBC 2015 則與美國規範類似,因此不予多加討論。

以日本規範 AIJ 2015 以及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已於 2016 年重新 審查修訂過)來說,由於其規範內容明確規定了順風向、橫風向、扭轉向風力的 估算方式,因此均有針對此三個風力載重所造成的載重效應進行組合的建議(注 意!不是直接組合風力,而是組合其風載重效應)。此一作法與我國類似但卻又 有不同之處。我國規範的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的計算方式實則於第二版修 訂更新時才納入,是參考日本規範 AIJ 2004 對於此兩風向風力計算式的建議。 在遵循目前我國規範的大致內容不變的前提下,研究團隊認為探討日本規範 AIJ 2016及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對於修訂我國規範相關內容最有幫助。 以下依序分別介紹日本規範、國際標準規範、我國規範,最後再提出本研究所 採用的方法,並給出適合目前規範內容的修正方式。

在最新版的日本規範 AIJ 2016 中揭示,針對高寬比大於 3 的建築物部分, 提供三種不同的組合情境如表 5-2 所示。表中的W_D、W_L、W_T皆由該規範中所 定義的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扭轉向風力所分別造成的風載重效應求得。 G_D則是日本規範中計算順風向風力的陣風反應因子。ρ_{LT}則是橫風向振動與扭 轉向振動的相關係數。為了簡便,表 5-3 所示為各種不同深寬比(D/B)及頻率比 所歸納出的相關係數ρ_{LT}值。由此兩表可得知,日本規範要求三種情境來測試高 寬比大於 3 的建築物風載重效應,分別為當順風向風力為其最大值時,橫風向 及扭轉向的風載重效應進行折減。同理,當橫風向風力或扭轉向風力為最大值

時,其他兩風向的風載重係數也需折減。這是考慮到規範中所估算的三個風向 的風力均為該風向下的最大值,若直接將其組合使用則導致過度保守,因此必 須進行折減。在考慮折減(組合)係數時,日本規範除了考慮深寬比影響以外, 也考慮了三個風向反應的主要影響因素,對於順風向風力來說,考量了陣風反 應因子的效應。對於橫風向及扭轉向風力來說,考量了其第一振態頻率值的相 對關係以及振動的相關性。可以說十分詳細。

 組合情境
 順風向風力
 横風向風力
 扭轉向風力

 1
  $W_D$   $0.4W_L$   $0.4W_T$  

 2
  $W_D \left( 0.4 + \frac{0.6}{G_D} \right)$   $W_L$   $(\sqrt{2 + 2\rho_{LT}} - 1)W_T$  

 3
  $W_D \left( 0.4 + \frac{0.6}{G_D} \right)$   $(\sqrt{2 + 2\rho_{LT}} - 1)W_L$   $W_T$ 

表 5-2 日本規範 AIJ 2016 水平風力組合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D/B	$f_1 B/U_H$	$ ho_{LT}$				
		$\xi = 1.0$	$\xi = 1.1$	$\xi = 1.4$		
$\leq 0.5$	$\leq 0.1$	0.9	0.7	0.5		
	0.2	0.3	0.6	0.5		
	0.3	0.4	0.6	0.6		
	0.6	0.6	0.6	0.6		
	$\geq 1$	0.7	0.7	0.7		
1	$\leq 0.1$	0.8	0.5	0.2		
	0.2	0.6	0.5	0.5		
	$\geq 0.3$	0.5	0.5	0.5		
$\geq 2$	$\leq 0.05$	0.6	0.4	0.3		
	0.1	0.6	0.2	0.2		
	$\geq 0.2$	0.2	0.2	0.2		
註:						
$\xi = \begin{cases} f_L / f_T & f_L \ge f_T \\ f_T / f_L & f_L < f_T \end{cases}$						

表 5-3 日本規範 AIJ 2016 横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之相關係數 PLT 建議值

 $f_L$ : 橫風向結構第一模態的振動頻率值;

 $f_T$ :扭轉向結構第一模態的振動頻率值;

 $f_1: f_L 與 f_T 取小者。$ 

對於介於 $D/B \cdot f_1 B/U_H \cdot \xi$ 的中間值,可採用線性內插方式估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中,同樣也揭示了與日本規範 AIJ 2016 相 似的組合係數建議表格。如表 5-4 及表 5-5 所示。然而比較兩組表格可以得知, ISO 4354 2009 的表格進一步簡化了有關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因為結構振 態的影響。根據規範本文,表 5-5 的建議數值僅適用於扭轉振動的第一模態頻 率值約大於橫風向振動的第一振態頻率值的 30%~40%左右。倘若兩風向的振 動頻率接近,抑或者建築物有明顯偏心距影響時,對於其組合係數就必須納入 更詳細的估算條件。

表 5-4 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水平風力組合方式

組合型態	順風向風力	横風向風力	扭轉向風力		
1	$W_D$	$0.4W_L$	$0.4W_T$		
2	$W_D\left(0.4+\frac{0.6}{C_{dyn,m}}\right)$	$W_L$	$\kappa W_T$		
3	$W_D\left(0.4 + \frac{0.6}{C_{dyn,m}}\right)$	$\kappa W_L$	$W_T$		
註: $W_D$ 、 $W_L$ 、 $W_T$ 為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扭轉向風力所造成的風載重效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5 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橫風向風載重效應與扭轉向風載重效應之組

D/B	$f_1 B/U_H$	к		
	0.1	0.55		
0.5	0.2	0.65		
	0.6	0.8		
	0.1	0.55		
1.0	0.3	0.55		
	0.6	0.65		
2.0		0.55		
註:				

合係數K建議值

f₁: f_L與f_T取小者。f_L是橫風向結構第一模態的振動頻率值;f_T是扭轉向結構第一 模態的振動頻率值。C_{dyn,m}是 ISO 規範中需計算的陣風反應因子。介於f₁B/U_H的 中間值可採用線性內差估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我國規範在第二章第十二節本文中揭示以下文字:「建築物同時受到順風向 風力、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的作用,但三種作用風力的最大值並不一定同 時發生。設計時應對考量的來風方向,分別計算並組合其所對應的順風向、橫 風向以及扭轉向設計風力,作為該來風方向的設計風力組合。」。可見得我國規 範自第二版納入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風力後,也瞭解到應適當進行風力組合的 調整來獲得接近真實的結構反應。在這邊值得一提的是,我國規範第一版承襲 美國規範架構而來,定義了順風向風力計算方式。而後於第二版中納入了日本 規範的橫風向與扭轉向風力計算方式。如今最新版的美國規範實際上已經跟過 去我國規範第一版所參考的版本內容相差甚多,架構也已完全不同。相互比較 之下,反倒我國規範的架構與日本規範或者歐洲國家多採用的 ISO 規範較為相 近。研究團隊認為,我國規範在下一版的修訂中,應首先探討整個架構的問題, 然後再討論細部修訂,如此規範的修訂才能有條不絮,遵循穩定的發展。

在我國規範的解說文字中,同樣也參考日本規範類似的作法,如式 5-4 所 示。其中G即為陣風反應因子,普通建築物為G,柔性建築物為G_f。W_D、W_L、 W_T為順風向風力、横風向風力、扭轉向風力所造成的風載重效應,其定義基本 與表 5-2 及表 5-4 相同,但計算方式需依據各自規定內容而定。

$$W_{1,2} = W_D \left\{ \left( \frac{1}{1.128\bar{G}} \right) + 0.7 \left( \frac{1.128\bar{G} - 1}{1.128\bar{G}} \right) \right\} + 0.7 (W_L + W_T)$$
(5-4)

重新整理式 5-4 後,可以獲得式 5-5 如下:

$$W_{1,2} = \left(\frac{0.3 + 0.8\bar{G}}{1.128\bar{G}}\right) W_D + 0.7W_L + 0.7W_T$$
(5-5)

倘若比較表 5-2、表 5-4、公式 5-4 可以發現我國規範與日本規範、ISO 規 範幾個相異之處。首先,我國規範所提出的組合方式僅有一種,且此為考慮不 同風載重效應進行 SRSS 組合機制下的簡化模式。而且此模式須同時加上考慮 順風向動態風載重效應與橫風向風載重效應及扭轉向風載重效應之和大小相近 的前提。從公式 5-4 來看,並非以三風力中有其中一種是最大時其他兩種風力 做折減的概念,而是各自乘上各自的係數後再行組合。假設以陣風反應因子 1.6、 1.8、2.0 來做計算,則可以得到式 5-5:

$$W_{1,2} = 0.88W_D + 0.7W_L + 0.7W_T$$
 if  $\bar{G} = 1.6$  (5-5a)

$$W_{1,2} = 0.86W_D + 0.7W_L + 0.7W_T$$
 if  $\bar{G} = 1.8$  (5-5b)

 $W_{1,2} = 0.84W_D + 0.7W_L + 0.7W_T$  if  $\bar{G} = 2.0$  (5-5c)

從式 5-5 中發現,通常高寬比越高的建築物,其陣風反應因子越高,順風 向風力的折減就越多,相對於橫風向風載重效應、扭轉向風載重效應的影響比 重就增加。這是符合經驗的趨勢。然而,我國規範並未考慮橫風向風載重效應 及扭轉向風載重效應的相關性,而是直接假設為完全相關,此點則需要進一步 驗證;再者,我國規範並未考量深寬比的影響,這也是未來值得檢討的地方。

由於目前規範中並沒有針對風攻角的改變而有針對不同風向的風力作折減 的考量,因此風載重組合的考慮也僅以0度風攻角為主來作建議。表 5-1 的 Case 1 則不適用於此部分的探討,在此省略。本研究首先探討 Case 2 中,不同深寬 比的影響。在此部分的探討中除了引用我國規範、日本規範、ISO 規範以外, 尚提出三種不同組合方法以及目前業界常用的聯合機率法作為比較。由於我國 規範、日本規範與 ISO 規範已於上述內容中說明,故以下針對三種組合方法及 聯合機率法作概要說明。

以王靚蕙(2013)論文為主的作法,也是目前許多風洞實驗室嘗試折減風載 重組合的作法。首先利用風洞實驗中所獲得的100筆基底順風向風力係數歷時、 基底橫風向風力係數歷時、基底扭轉向風力係數歷時,求取出100筆當基底順 風向風力係數值為最大時,相對應時間的基底橫風向風力係數值及基底扭轉向 風力係數值。接著將取出的100筆基底橫風向風力係數值及基底扭轉向風力係 數值分別除以100筆的基底橫風向最大風力係數值、基底扭轉向最大風力係數 值,獲得100筆的橫風向折減係數及扭轉向折減係數。分別將其繪製成非超越 機率分布曲線,並以80%非超越機率作為目標值,取得橫風向風力的折減係數 以及扭轉向風力的折減系數。相同的道理,也可以取得當基底橫風向風力係數 值為最大時,其餘兩風向的折減係數,以及當基底扭轉向風力係數值為最大時, 其餘兩風向的折減係數。此為本研究嘗試的第一種方法。這邊要注意的是,研 究團隊認為原本王靚蕙(2013)論文中採取平均值加兩倍標準差(非80%超越機率) 的作法容易造成過度保守,應當修正。

同樣採用王靚蕙(2013)論文的作法,但將基底順風向風力係數、基底橫風 向風力係數、基底扭轉向風力係數改為建築物屋頂高的順風向位移、橫風向位 移、扭轉向位移。然後依照相同的方式取得第二種方法的折減係數。
第三種方法則參考 Copula 關聯函數,將基底順風向風力係數歷時、基底橫 風向風力係數歷時、基底扭轉向風力係數歷時進行 Copula 關聯函數的兩兩擬合, 然後以亂數產生大量的 Copula 變數組合,接著將產生的亂數以非超越機率的方 式排列後,再取 80%非超越機率相對應的值作為折減係數。簡單來說,此三種 方法均包含了兩兩變數之間的相關性,然而對於前兩種方法而言,有可能因為 樣本數不足的關係導致取值的時候有所偏差。而第三種方法因為具有其關聯函 數特性,則可以無止盡產生多種組合來獲得十分平滑的非超越機率分布曲線, 有助於取值。表 5-6 所示為本研究於假設橫風向及扭轉向完全相關的作法下所 設計的兩種情境組合。當順風向風力(或結構效應)最大時,其他兩風向為其最 大風力(或結構效應)的η倍。而當橫風向風力(或結構效應)為最大時,扭轉向也 呈現其最大值,而此時的順風向則為其最大值乘以ζ倍。

	順風向	横風向	扭轉向
情境1(S1)	1	η	η
情境2(S2)	ζ	1	1

表 5-6 風載重組合情境係數

圖 5-86 為利用上述所描述的三種方法,配合兩種情境,進行三風力的組合 之後再將此組合風力作用於結構有限模型進行靜力分析,並將各種案例的底層 柱最大應力選取出來後,跟動力分析歷時的最大應力值進行比較。從 Case 2 系 列來看,當高寬比越高時,此三種方法所獲得之結果,不管情境 1 或 2,均較 為貼近動力分析結果。然而也可以從中發現,當深寬比為 0.5 時,此三種方法 顯然均出現了不保守的結果,推估原因可能是因為目前僅假設為橫風向與扭轉 向為完全相關的背景下造成的。此外,若仔細比較,可以發現一般來說情境 1 會獲得較為保守的結果。從 Case 3 系列來看,在方柱情況下,此三種方法在不 同高寬比時,均提供了偏保守的預測值,而且隨著高寬比升高,其保守差異變 大。對於結構設計者來說, Case 3 系列顯然是可以採用的。綜合 Case 2 及 Case 3 系列結果,在深寬比 1 以上者,此三種方法對於不同高寬比均有不錯的預測。



圖 5-86 以風力作組合後進行動力分析的柱應力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87 的分布則與圖 5-86 的估算過程不相同。在此圖中,採用了三個規範 的組合係數進行探討。其中我國規範是以結構反應的 SRSS 組合原理為主,因此 僅有一種組合方式。而日本規範跟 ISO 規範則具有三種不同情境組合來作比較。 為了具有一致性的比較基準,圖 5-87 首先採用我國規範將三個風向的風力事先 計算出來後,各自結合有限元素模型進行靜力分析而獲得底層柱的各自應力值。 接著按照不同規範的組合係數直接將各自應力組合為合成應力值。最後將此合成 應力值與動力分析的結果作比較。Case 2 系列的圖中顯示,高寬比 3 的預測結果 相較高寬比 6 的保守很多,此為合理現象,因為此部分的組合原本就是適用於高 寬比大於 3 的建築物範圍。再者,可以從結果中看出,不管高寬比結果,均可看 出我國規範的組合介於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的結果範圍之內,可說預測結果不錯。 然而如果以最為貼近的結果而言,應當還是必須要考量不同情境的可能組合為佳。 整體來說,多數的組合預測均屬偏保守的結果。如果與圖 5-86 的 Case 2 比較, 可以看出,以結構反應的組合其效果比以外力的組合更為貼近動力分析,然而互



相之間呈現出較為不一致的分布。Case 3 系列的預測比較結果則顯示出圖 5-86 較圖 5-87 略為保守。



綜合圖 5-86 及圖 5-87 的結果來看,若以預測準確度來說,則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的方式有可能提供較貼近動力分析的結果。但若以規範使用者操作便 利性來說,則直接以外力進行組合之後進行單次的靜力分析較快。對於初步設 計所使用的風載重評估來說,稍微保守但快速具有相同趨勢的作法應是可以被 接受的。



(b) Case 3 系列

圖 5-88 以聯合機率法對風力作組合後進行動力分析的柱應力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事實上,目前國內外進行風洞實驗的單位所採用的風力組合方式同樣以外 力組合為原則,但甫以聯合機率的概念。由圖 5-88 所呈現的結果看來,採用此 聯合機率法的準確度最高,也因此當建築物結構逐漸脫離地震力控制而由風力 控制的時候,如何組合風力將會是如何有效折減風力的關鍵。以下以圖 5-89 的 圖例進行原理的說明。在圖 5-88 中,僅顯示採用聯合機率法比較 0 度風攻角的 情況作為比較。

建築物的設計風力包含了順風向、橫風向及扭轉向設計風力。風力組合之 比較大致有下列幾種類型之方法:(1)假設順風向與橫風向為獨立事件,經由 SRSS 方法,直接將各方向之風力極大值組合。簡單來說,即各方向風力之純 量組合。(2)假設順風向與橫風向為獨立事件,並求出各方向之極大廣義力,並 假設各方向之極大廣義力並非同時發生,據以求出兩方向向量組合之彎矩極大 值,之後在經由慣性力方式分配到各樓層,即為各樓層之極大風力。簡單來說, 即各方向風力之向量組合。

由於建築物所受到的實際風力受來風向的影響很大,對於絕大多數的建築 物而言,上述三種風力對於建築構件影響的最大值並不在同一風向角同時發生。 若是採用前述之純量組合,逕取各風向風力的最大值作為設計風力,會過於保 守。因此,通常會採用風洞試驗數據中順風向及橫風向最大風力的向量組合作 為設計風力載重組合,以求取設計風力的合理性。然而,當建築物質量中心與 勁度中心不一致時所產生的偏心效應,可能會造成此向量組合有所偏差。再者, 施加載重時,順風向與橫風向之合力應通過建築物斷面之幾何中心為原則。

假設不同的風攻角下的設計風力標示為X向與Y向風力,是根據 36 個風向 角的極值,由兩部份所組成:第一部份為平均值,第二部份為擾動值是由尖峰 因子與擾動均方根值的乘積。兩者之間的組合可以為相加或相減,以下式表示 之:

$$\widehat{M} = \overline{M} \pm g_p \sigma_M \tag{5-6}$$

根據參考文獻(Melbourne, 1975)的研究結果,假設X向與Y向之結構反應為 高斯機率分佈,而且二個垂直方向風力的相關性可忽略不計。則X向與Y向的廣

義內力為二獨立事件,可以繪製成圖 5-89 的橢圓形。將此理論用於高層建築的 設計風力風洞試驗,在 36 個風向角的x向、y向與扭轉向的量測數據中,首先 以個別風向角的以x、y向基底彎矩為座標軸,如上圖所示。圖中P點代表該風 向角x向、y向風力的平均值,加上擾動風力之正負極值,則可得到X1、X2、Y1、 Y2四個座標平面上的最大值點,這四點分別代表x向廣義座標風力的極大與極 小值,以及y向廣義座標風力的極大與極小值。由這四點所構成的橢圓,代表 在單一風向下,x、y向廣義座標風力的各種可能載重組合,橢圓上的任一點即 代表任一的x向、y向廣義座標風力的組合。由原點O到橢圓上任意點之向量與 座標軸之夾角,即可表示出合力作用的方向。



圖 5-89 基於高斯的極值風力向量橢圓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由圖 5-89 可知,在單一風向時便可能存在無限多種的載重型式,其中可歸納出下列幾種對於建築抗風系統影響最為嚴重的載重組合:

(1)橢圓圖中X1、X2分別代表當採用x向風力的極大或極小值時,y向風力 採用平均值。Y1、Y2則意涵y向風力採用極大或極小值時,x向使用風力之平均 值。 (2)上述的四種載重組合雖然涵蓋了x向與y向的最大風力,然而卻未包括x 向與y向的最大合力。因此,另需考慮的風力組合為橢圓圖中四個象限合力的 最大值R1、R2、R3、R4。換言之,在單一個風向下應考慮下圖中X1、X2、Y1、 Y2、R1、R2、R3、R4等8種風力載重組合。



圖 5-90 基於高斯的八組可能最大極值風力向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一般建築結構的扭轉向風力並非主要設計考量,因此扭轉向設計風載重逕 直採用扭矩風載重的極值,配合前述的8種向與扭轉向的風力組合型式中,也 就是在相同風攻角下,這8種載重型式有相同的扭矩。如此,一個風攻角取8 種載重型式,36個風攻角就有288種載重型式。其次在36個風攻角的載重組 合中,分別選取X1、X2、Y1、Y2、R1、R2、R3、R4的最大值,即為該建築的 設計風力組合。然而一般建築多具備單軸或雙軸對稱的特性,若是,則前述的 8種設計風力組核可進一步簡化為:

(1) 單軸對稱:{max(X1,X2),Y1,Y2,max(R1,R2),max(R3,R4)}

(2) 雙軸對稱: {max(X1, X2, Y1, Y2), max(R1, R2, R3, R4)}

倘若建築物造型特殊,扭轉風力成為重要的設計考量因素時,前述的作法: 以扭矩風載重的極值配合 8 種x向與 y 向的風力組合可能會過於保守。此時可 採用下列的風力組合形式:

(1)採用X1、X2、Y1、Y2、R1、R2、R3、R4等8種x向與y向風力組合時, 使用該風向的最大扭矩。

(2) 選取 36 個風向角的絕對最大扭矩,配合(a) max(X1,X2),
 (b)max(Y1,Y2) 等二種x向與y向風力組合。

### 第六節 針對規範 2.13 節的簡易風力計算式之檢討

本節則針對我國規範中對於高寬比小於3的簡易風力計算式做檢討。同樣 的,本研究採用與我國規範相近的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來做比較。日本規範 AIJ 2015 中同樣把高寬比3 作為分界,高寬比小於3 的建築物為對象的時候, 除了計算既有的順風向風力以外,必須要配合一個等值的橫風向風力作為組合。 而由於低矮建築物較小扭轉向的效應,因此通常忽略不計。下式 5-7 所示為日 本規範中假設等值橫風向風力的公式。

$$W_{LC} = \gamma W_D \tag{5-7}$$

其中

$$\gamma = 0.35 \left(\frac{D}{B}\right) \qquad and \qquad \gamma \ge 0.2$$
 (5-8)

W_{LC}為等值橫風向風力; W_D是順風向風力; B是建築物迎風面寬度; D是 建築物側面深度。

在國際標準規範 ISO 4354 2009 中,對於具有高寬比小於 3 以及約化風速 小於 0.4 以下的建築物而言,橫風向及扭轉向風力並不明顯。因此建議以順風 向風力作用後所得之柱結構的尖峰軸應力值乘上 1+K_c被作為估算。其中K_c可 以公式 5-9 表示:

$$\mathcal{K}_C = 0.35 \left(\frac{D}{B}\right) \ge 0.2 \tag{5-9}$$

其中B是建築物迎風面寬度;D是建築物側面深度。事實上,此兩規範對於 低矮建築物的規定原則如出一辙。

在我國規範中,對於建築物高度小於18公尺、高寬比小於3、深寬比介於 0.2至5之間的近似矩形建築物直接給予三個風向的簡易風力計算式:

$$S_{Dz} = 1.49\{IV_{10}(C)\}^2 \lambda K_{zt}(h) A_z$$
(5-10)

$$S_{LZ} = \left(0.6\frac{D}{B} + 0.05\right)S_{DZ}$$
(5-11)

$$S_{Tz} = 0.21 (BS_{Dz})^* \tag{5-12}$$

其中I為用途係數;V₁₀(C)為基本設計風速;λ為建築物高度和地況之調整 係數,可依下表 5-7 決定;K_{zt}(h)為考量特殊地形的參數;A_z為離地面高度z處 迎風面面積。(BS_{Dz})*為各向來風高度z處順風向風力S_{Dz}與迎風面寬度乘積之較 大值,所得之S_{Tz}適用於各向來風。式 5-10 實際上為順風向風力的一般計算式 中,假設為剛性樓板建築物且考量其外牆、斜屋頂和屋頂女兒牆之個別迎風面 面積和對應之背風面面積相近,考慮陣風反應因子的保守值,合成迎風面風力 和背風面風力所得。式 5-11 及式 5-12 則是以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風力的一般 計算式中,計算其與順風向風力的比值後,再以回歸的方式求得。

h(m)	地況A	地況 B	地況 C
5	0.016	0.035	0.092
6	0.018	0.038	0.097
7	0.020	0.042	0.102
8	0.022	0.045	0.106
9	0.024	0.048	0.110
10	0.026	0.050	0.114
11	0.027	0.053	0.117
12	0.029	0.055	0.121
13	0.030	0.058	0.124
14	0.032	0.060	0.127
15	0.033	0.062	0.130
16	0.035	0.064	0.132
17	0.036	0.066	0.135
18	0.037	0.068	0.137
19	0.039	0.070	0.140
20	0.040	0.072	0.142

表 5-7 建築物高度和地況之調整係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的文字說明中可以理解,我國規範對於低矮建築物仍舊沿用三個風 向風力的計算式來做組合,但並未提到此三個風力以何種方式組合,是類似第 十二節的方式亦或是單純加總,不得而知。研究團隊認為,實際上 ISO 規範的 文字說明應當最為簡便且可以是未來努力的目標:先以順風向風力進行結構反 應計算,然後根據深寬比來調整放大結構反應的倍率,作為考量三風向風力加 總在一起的做法。本研究參考 Tamura et al. (2014)的作法,實際上也是日本規範 或 ISO 規範的作法,來進行此一放大倍率的估算,並與文獻結果進行比較,最 後提出我國規範可以參考的修訂方案。另外,在不改變我國規範作法的狀況下, 本研究亦提出扭轉向風力的修正方式做為參考。

首先參照類似於日本規範或 ISO 規範的作法,以風洞實驗的風力結合有限 元素法所建立的結構模型,進行時間域直接積分的動力分析。如同表 5-1 中所 列的 Case 1、2、3 系列說明,本研究進行了數量頗多的風洞實驗案例,但為了 節省報告篇幅,僅以此三種系列來做說明較有效率。為了確保本研究所採用的 結構分析模型正確,研究團隊採用了 MIDAS 商業軟體進行結構振態與頻率分

布的驗證。此軟體可透過 MIDAS 公司網頁免費下載取得,可以進行有限自由 度系統的特徵值分析。根據驗證結果,研究團隊利用 MATLAB 所建構的結構 有限元素模型與利用 MIDAS 建構的模型具有一致的特性。接著在風洞實驗方 面,由於研究團隊進行了大量的風洞實驗,因此每一模型的每一風攻角均可以 進行至少90 筆實場十分鐘風力歷時的動力分析。每一筆的分析時間間隔為實場 0.16 秒,共600 秒。進行時間逐步積分時則採用 0.016 秒內插。進行完90 筆的 動力分析結果之後,再針對結構反應取其代表值(頂層位移最大值或者底層柱最 大應力值),進行集合平均(Ensemble average)獲得用以代表真實反應的對照組數 據。研究團隊參考 Tamura et al. (2014)及日本規範作法,採用每一模型最底層的 四根柱子的合成最大應力作為探討對象。式 5-13 中所列的γ與日本規範中的式 5-8 及 ISO 規範中的式 5-9 具有相同的含意。

$$\gamma = \frac{Peak \text{ stress obtained when all three loads are added}}{Peak \text{ stress obtained when only along-wind load is added}}$$
(5-13)

圖 5-91 所示為 Case 1 系列進行式 5-13 估算的結果分布圖。實際上規範中 並沒有針對風攻角改變而回歸出不同的等值橫風向風力組合係數γ。但我們可 以從風攻角的改變上看出,由於順風向風力開始轉變風向,因此橫風向風力所 造成的結構效應比例上升,因而造成等值橫風向風力的組合係數變大,當風攻 角為 45 度時,已沒有所謂的順風向跟橫風向而言,因此其組合係數將近 0.9, 而理論值應當為 1.0。若我們只觀察風攻角 0 度的分布,則可以看出,此組合係 數γ與高寬比沒有關連性,其值的變化範圍在 0.2 至 0.35 左右。若保守一點的 話,可以採取 0.35 則與日本規範與 ISO 規範所建議的倍數相同。

152

第五章 實驗結果分析與討論



圖 5-91 Case 1 系列等值橫風向風力係數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92 顯示為 Case 2 系列風洞實驗與結構模型進行動力分析後的結果。 可以看出以D/B為變數的等值橫風向風力係數γ與兩規範的變化趨勢相同,而兩 規範的值稍微偏保守一點。較為可惜的是,本研究所執行的風洞實驗案例僅達 到深寬比 0.5、1.0、2.0 的變化,若可以進行更多深寬比變化的動力分析,則有 助於回歸分析。另一方面來說,本研究所執行的風洞實驗結果也驗證了日本規 範與 ISO 規範的可引用性。圖 5-93 顯示為 Case 3 系列的結果。其中有關我國 規範對於橫風向的組合係數是採用式 5-11 來做計算。可以看出當高寬比小於或 等於 3 的時候,日本規範與 ISO 規範的建議值與本研究或者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頗為接近。而當高寬比大於 3 之後,本研究及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頗為接近。而當高寬比大於 3 之後, 本研究及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頗為接近。而當高寬比大於 3 之後, 本研究及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 個為接近。而當高寬比大於 3 之後, 本研究及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頗為接近。而當高寬比大於 3 之後, 本研究及 Tamura et al. (2014) 的結果 」。以下。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 我國規範給定的建議值相對保守 很多,甚至包含了高寬比 3 至 5 之間的範圍。可見得即便是在此範圍內的高寬 比,只要其結構接近剛性且其約化風速較低,也應當可以採用目前的規範建議 式。以修訂規範的角度,若不更改高寬比 3 的門檻,則可以建議採用日本規範

或者 ISO 規範的方式進行建議,可以有效降低簡易風力計算式的作法,又可以 降低設計風力值。



圖 5-92Case 2 系列等值橫風向風力係數γ(刪除 H/D=6 案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這個小節的最後,研究團隊針對我國規範中的簡易扭轉向風力公式進行 修正。其主要的原因在於,原本公式(式 5-12)的表現方式與簡易橫風向風力計 算方式以D/B來表現的方式不同。按理來說,建築物的外型效應對於扭轉向風 力應當對建築物的深度及寬度同時影響,因此本研究提出將式 5-12 修改為式 5-13:

$$S_{Tz} = 0.21 \left(\sqrt{DB} S_{Dz}\right)^* \tag{5-14}$$

圖 5-94 至圖 5-96 分別為扭轉向風力公式修改前後、在 A、B、C 三種地況 下的比較圖。可以從途中看到,僅以高寬比 3 的部分結果為例,修正後的結果 均較為接近風洞實驗的結果。



圖 5-94 地況 A 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95 地況 B 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5-96 地況 C 系列的扭轉向風力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研究團隊在檢視我國規範與其他國家規範時發現,在第二章第十節及第十 一節中分別介紹橫風向風力的計算以及扭轉向風力的計算。然而在此兩小節的 本文中同樣具有針對高寬比小於3的低矮建築物的建議公式,如下式5-14、5-15 所示。

$$W_{Lz} = 0.87 \frac{D}{B} W_{Dz} \tag{5-15}$$

$$M_{Tz} = 0.28 (BW_{Dz})^* \tag{5-16}$$

比較式 5-11、5-12,此雨組公式同樣適用於高寬比 3 的低矮建築物,具有 類似的含意,然而卻有不一樣的係數。若仔細比較內容,則勉強可以提出式 5-11、 5-12 中所採用的順風向風力為簡易式,而式 5-14、5-15 中所採用的順風向風力 則為一般式(也就是規範第二章第二節至第七節的內容)。研究團隊認為,此兩 組公式對於規範使用者來說容易產生誤解,而且以組合比例的概念來說也不應 該相異。因此研究團隊認為應當直接刪除第十節與第十一節中,有關低矮建築 物的文字說明,採用第十三節的說明即可。綜合過去研究團隊所執行的研究計 畫案成果可以發現許多十分類似、容易引人誤解的文字存在於規範當中。這很 有可能是過去規範的形成、修訂過程中,混雜了不同概念的其他國家規範在裡 面而導致有此現象。故此,研究團隊再次強調規範架構重新檢討的重要性。

### 第七節 規範修訂建議對照表

以下針對上述第五節討論內容,將目前規範第2章第12節及第13節的內 容以及本研究建議如何修改的內容製作對照表,以便閱讀順利。

表 5-8 的上半部空格列出目前規範文字內容,其中粗體的文字部分為研究 團隊認為可以修改的地方。表 5-8 下半部空格列出研究團隊仿造日本規範的建 議方式,其中紅色部分為新增文字。研究團隊認為,計算組合係數的時候,應 考量結構頻率及陣風反應因子來進行調整,不太可能每一種深寬比、高寬比的 建築物均具有相同的組合係數。此外,也不太可能在每一種建築物上均將橫風 向與扭轉向假設為完全相關而具有相同的折減係數。

表 5-8 規範 2.12 節修正建議對照表

# 修正前 [本文]

2.12 建築物設計風力之組合

建築物同時受到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的作用,但三種作 用風力的最大值並不一定同時發生。設計時應對考量的來風方向,分別計算並 組合其所對應的順風向、橫風向以及扭轉向設計風力,作為該來風方向的設計 風力組合。

[解說]

建築物所受的最大順風向、橫風向與扭轉向風力並不會在相同風向發生, 應分別考慮不同風向的影響。以下圖中矩形斷面建築結構為例,若各風向下之 地況與地形相同,應分別將 X 風向與 y 風向所產生的順風向、橫風向與扭轉向 風力組合為二個載重組合,進行結構分析。設計時以二個載重組合計算結果之 較大值為設計依據,為了考慮順風向與橫風向載重對於某些構件具有相同方向 效應,如邊角柱的軸向力,可將三個風向的動態部分結構效應以平方和開根號 (SRSS)方式組合。本規範之設計風載重不包含建築物質量中心與勁度中心不一 致的偏心效應,施加載重時,順風向與橫風向之合力應通過建築物斷面之幾何 中心為原則。



 $W_D 為順風向設計風力所造成的結構效應,<math>W_D 為順風向平均風力所造成的結構效應;<math>\widehat{W}_L$ 為橫風向設計風力所造成的結構效應; $\widehat{W}_T$ 為扭轉向設計風力所造成的結構效應。

如考慮設計程式進行載重組合時難以處理開根號的問題,上述風力組合在 順風向動態風力效應與橫風向風力及扭轉向風力動力效應之和大小相近時,可 處理如下:

$$\begin{split} W_{1,2} &= \widehat{W}_D \left\{ \left( \frac{1}{1.128\overline{G}} \right) + 0.7 \left( \frac{1.128\overline{G} - 1}{1.128\overline{G}} \right) \right\} + 0.7 \left( \widehat{W}_L + \widehat{W}_T \right) \\ \text{式中,普通建築物}\overline{G} &= G, \text{柔性建築物}\overline{G} = G_f \circ \\ \\ \mathbb{M} \\ \mathbb{$$

較

大時,設計人應考慮適當之係數將其線性化。
修正後(建議採用日本 AIJ 作法)
[本文]
2.12 建築物設計風力之組合
建築物同時受到順風向風力、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的作用,但三種作
用風力的最大值並不一定同時發生。設計時應對考量的來風方向,分別計算並
組合其所對應的順風向、橫風向以及扭轉向設計風力,作為該來風方向的設計
風力組合。
[解說]
建築物所受的最大順風向、橫風向與扭轉向風力並不會在相同風向發生,
古人时也与一口口人儿的领 山一回上江的敞工去放从出头儿 计为口人一下

應分別考慮不同風向的影響。以下圖中矩形斷面建築結構為例,若各風向下之 地況與地形相同,應分別將 x 風向與 y 風向所產生的順風向、橫風向與扭轉向 風力組合為二個載重組合,進行結構分析。設計時以二個載重組合計算結果之 較大值為設計依據。進行順風向、橫風向、扭轉向的風力組合時,由於三種風 力不會同時發生,顧可以考慮以三種情境來做考量。第一種情境為當發生順風 向風力最大時,其餘兩風向進行折減;第二種情境為當發生橫風向風力最大時, 其餘兩風向進行折減;第三種情境為當發生扭轉向風力最大時,其餘兩風向進 行折減。其中三種情境的折減係數可依下兩表進行計算。本規範之設計風載重 不包含建築物質量中心與勁度中心不一致的偏心效應,施加載重時,順風向與 橫風向之合力應通過建築物斷面之幾何中心為原則。



2	$\widehat{W}_D\left(0.4+\frac{0.6}{G_D}\right)$		$\widehat{W}_L$			$(\sqrt{2+2 ho_{LT}}\ -1)\widehat{W}_T$
3	$\widehat{W}_D\left(0.4+\frac{0}{c}\right)$	$\widehat{W}_D\left(0.4 + \frac{0.6}{\bar{G}}\right)$		$egin{array}{c} (\sqrt{2+2 ho_{LT}}\ -1)\widehat{W}_L \end{array}$		$\widehat{W}_T$
<b>Ē</b> 為計算順	G為計算順風向風力的陣風反應因子。					
D/B	f. B / II	$\rho_{LT}$				
	<i>J</i> 1 <i>D</i> 7 <i>OH</i>		$\xi = 1.0$	$\xi = 1.$	1	$\xi = 1.4$
_	≦0.1		0.9	0.7		0.5
	0.2		0.3	0.6		0.5
$\leq 0.5$	0.3	0.4		0.6		0.6
	0.6	0.6		0.6		0.6
	$\geq 1$	0.7		0.7		0.7
	$\leq 0.1$		0.8	0.5		0.2
1	0.2		0.6	0.5		0.5
	$\geq 0.3$		0.5	0.5		0.5
	$\leq 0.05$		0.6	0.4		0.3
$\geq 2$	0.1		0.6	0.2		0.2
	$\geq 0.2$		0.2 0.2			0.2
註:						
$\xi = \begin{cases} f_L/f_T & f_L \ge f_T \\ f_T/f_L & f_L < f_T \end{cases}$						
$f_L$ :橫風向結構第一模態的振動頻率值;						
$f_T$ :扭轉向結構第一模態的振動頻率值;						
$f_1: f_L與 f_T$ 取小者。						
對於介於 $D/B  imes f_1 B/U_H  imes \xi$ 的中間值,可採用線性內插方式估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不做出幅度較大的改變前提下,研究團隊建議只針對目前規範中的部分 內容來做修改。如下表 5-9 中,僅將原規範中的公式 2.30 進行修改。

表 5-9 規範 2.13 節微幅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前
[本文]
2.13.3 扭轉向設計風力計算式
建築物離地面高度 Z 處之扭轉向風力 $S_{Tz}$ ,計算如下:
$S_{Tz} = 0.21 (BS_{Dz})^*$
其中,(BS _{Dz} )*為各向來風高度 z 處順風向風力S _{Dz} 與迎風面寬度乘積之較大
值,所得之S _{Tz} 適用於各向來風。
修正後
[本文]
2.13.3 扭轉向設計風力計算式
建築物離地面高度 Z 處之扭轉向風力 S _{Tz} ,計算如下:
$S_{Tz} = 0.21 \big(\sqrt{LB}S_{Dz}\big)^*$
其中, $\left(\sqrt{LBS_{Dz}} ight)^*$ 為各向來風高度 z 處順風向風力 $S_{Dz}$ 與迎風面寬度乘積之
較大值,所得之S _{Tz} 適用於各向來風。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前述利用風洞試驗驗證日本規範及 AIJ 規範所建議的簡易風力結果可以 發現,可以採用放大順風向風力的方式來進行計算即可。事實上,原規範提供了 三個風向的風力但也未提供組合方式,容易讓人誤以為可以直接採用 2.12 節的組 合係數進行計算。這對可採用簡易計算的低矮建築物類別來說,並沒有進行過驗 證。因此研究團隊另行提出表 5-10 的建議內容,來簡化針對低矮建築物的風力計 算。

表 5-10 規範 2.13 節大幅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正前
直接刪除原 2.13 節內容,但仍採用使用範圍的文字敘述。
修正後(參考 AIJ 規範進行修改)
2.13 低矮建築物設計風力計算式
同時滿足以下各條件:(1)高度小於18公尺、(2)h/√BL < 3、(3)0.2 ≤ L/B ≤ 5
之近似矩形斷面、封閉式或部分封閉式剛性樓版建築物,若其外牆、斜屋頂和

屋頂女兒牆之個別迎風面面積和對應之背風面面積相近,得依本節規定,分別 計算外牆、斜屋頂及屋頂女兒牆所應承受之順風向設計風力,並根據本節計算 之順風向設計風力放大其倍數作為低矮建築物總體設計風力,依4.2 節檢核層 間變位角。

2.13.1 順風向設計風力計算式 (與原規範一致)

2.13.2 總體設計風力計算式

低矮建築物的總體設計風力可依下式進行等值的順風向風力計算,由於低 矮建築物較小扭轉向的效應,因此通常忽略不計。:

$$S = \gamma S_{Dz} \tag{2-29}$$

其中

$$\gamma = 0.35 \left(\frac{L}{B}\right)$$
 and  $\gamma \ge 0.2$  (2-30)

S為等值的總體設計風力; S_{Dz}是 2.13.1 節所計算的順風向風力; B是建築物 迎風面寬度; L是建築物側面深度。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目前規範中在第2.10節及2.11節均出現了與簡易風力計算相關的內容,然而 又與2.13節的內容不符,因此研究團隊建議應當直接刪除避免造成困擾。刪除部 分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直接删除的部分

衣 5-11 直接响际的部分
第 2.10 節
[本文]
(前略)
當建築物近似規則矩形柱體,且 $h/\sqrt{BL} < 3$ 時,得依式(2.21)計算離地面高
度Z處橫風向風力WLz如下:
$W_{Lz} = 0.87 \frac{L}{B} W_{Dz}$ (2.21)
式中,W _{Dz} 式高度 z 處順風向風力,依 2.2 節計算。
(後略)
[解說]
(前略)

(1)建築物或地上獨立結構物為矩形柱體:

(a)矩形斷面建築物之高寬比小於 3(h/√BL < 3),其橫風向風力受到來風紊 流的影響很大,渦散特性較不明顯,與高寬比較大之建築物有明顯差異,橫風 向風力依規範 2.10 節式(2.21)計算之。

(後略)

第 2.11 節

[本文]

(前略)

當建築物近似規則矩形柱體,且 $h/\sqrt{BL} < 3$ 時,得依式(2.21)計算離地面高度 z處扭轉向風力 $M_{Tz}$ 如下:

 $M_{Tz} = 0.28 (BW_{Dz})^* \tag{2.22}$ 

式中,(BW_{Dz})*為各向來風高度 z 處順風向風力與迎風面寬度乘積之較大值,所得之設計扭矩適用於各向來風。

(後略)

[解說]

(前略)

(a)矩形斷面建築物之高寬比小於3(h/√BL < 3),其設計扭矩受到來風紊流的影響很大,渦散特性較不明顯,與高寬比較大之建築物有明顯差異,設計扭矩依規範2.11節式(2.23)計算之。</p>

(後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67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報告的內容呈現本計畫案的五項預期探討目標:(1)蒐集國內外規範資料 並說明各國計算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作法;(2)進行高層建築物風洞試驗並建立 結構分析模型及靜、動力分析程式;(3)提出有關載重組合以及簡易風力計算式 之建議修正方案;(4)探討本研究成果應用於本所之技術授權及認證收益機制; (5)建立範例驗證本研究所歸納之載重組合方式及簡易風力計算式。其中第(5) 項與第(3)綜合討論之。

研究團隊在第五章內容中探討了目前幾個較為通用的國際規範以及我國規 範。從各國規範中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美加規範類,其規範內容中並未規 定横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而是以風壓的方式來作整體力量的施加,所以並 沒有所謂風力組合的問題。然而美加規範中定義了數種不同的風力估算方法, 其中亦包含了以主要風向角為設計的流程,可以說雖然沒有提供風力組合形式, 但其預測結果仍然準確。第二類則為日本 ISO 規範類,此類規範內容中明確定 義了橫風向風力與扭轉向風力,因而也提供了此三種風力如何組合的問題。在 組合的時候,多採用三種不同情境(順風向最大時、橫風向最大時、以及扭轉向 最大時),搭配不同深寬比及結構頻率等參數進行組合係數的計算。此類規範中 以日本規範最為詳細, ISO 規範則簡化之。我國規範則是採用 SRSS 的概念, 將三不同風力均乘上各自的組合係數後為一合成風力,此合成力沒有所謂何者 最大問題,然而也提供了一定的準確度。此外,研究團隊發現我國規範中第十 節、第十一節與第十三節有互相矛盾的地方,亦即出現相同含意的公式,但其 公式參數卻不同。應當盡快進行適當的修改。除此之外,我國簡易風力計算的 方式仿效一般風力計算方式,同樣均有順、橫、扭三個風向。然而檢視日本規 範及 ISO 規範可以發現,其簡易風力的估算方式僅為順風向風力乘上一放大倍 數,代表涵蓋了橫風向風載重效應及扭轉向風載重效應的貢獻,較為簡單快速。

研究團隊為了能夠在本研究中提出相較於現行規範簡單快速的方法,針對 風洞實驗的所有建築物模型建立了有限元素模型,隨著高寬比及深寬比不同共 有 30 個結構模型。此外,為了能夠快速計算時間域動力分析及估算所有時間步

的結構反應歷時,因此全程採用 MATLAB 程式語言來建立結構分析程式,並 利用 MIDAS 商業軟體進行比對驗證。此結構分析程式除了可以進行基本的特 徵值分析獲得結構振態及頻率以外,亦可以輸入靜力、動力進行分析,並依據 自由度的變化量推估每一桿件的反應。在風洞實驗部分,研究團隊採用方柱、 矩柱兩種不同深寬比(1、2)的高層建築物模型斷面形狀,用以在後續分析中, 可以呈現出扭轉向所占比例不同,對於載重組合應有部分程度之影響。高寬比 的範圍設定在1.5到8,可以充分表示出高層建築物的範圍,甚至可包含低矮建 築物的氣動力特性。一般來說,受到高寬比影響,三個方向的設計風力所占比 例逐漸改變,應當具有不同的載重組合係數。從第五章的氣動力特性範例(高寬 比2及8的矩柱於0度風攻角下)結果中看到,的確隨著高寬比而有不盡相同的 風壓係數分布,進而可推斷有不同的風力係數分布。本研究在風攻角變化部分 採用了每15度轉角均量測其風壓係數的作法,可以進一步探討在不同風攻角下 風力載重組合可能會有所不同的結果。雖然在本期中報告中並未呈現不同風向 角的風壓係數分布,但由研究團隊自行檢視結果中可以發現其隨著風攻角變化 的趨勢,均符合過去研究團隊執行過的高層建築物氣動力特性特色。根據上述 章節的研究成果可以建議未來應持續擴充本研究的氣動力資料庫做為未來研究 所用。研究團隊預計在本計畫結束後,持續進行不同深寬比及高寬比的實驗, 擴大風力載重組合係數的應用範圍。

基於第五章的研究成果,研究團隊針對規範修訂分為兩部分提出建議。首 先是第十二節的部分,研究團隊提出三種不同方法以載重直接進行組合的方式, 與動力分析結果進行比較。其結果雖然相較於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採用結構效 應組合的方式來得稍偏保守,但採用外力直接進行組合的方式較為快速且同樣 具有與動力分析結果相同的變化趨勢。然而此三種方法中也有可以改善的空間, 例如橫風向與扭轉向可以採用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再進行精算,類 似於日本規範及 AIJ 規範均有此考量。此外,研究團隊亦證明了目前規範所採 用的 SRSS 概念方法實際上與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有一定的準確度,與動力分 析結果相比,確實不至於導致預測失真,雖然較為繁複但仍屬實用。研究團隊 如納入了目前國內外實驗室常採用的聯合機率方式來進行估算,證實了此種方 式在具有風洞實驗數據的狀況下,可以獲得最佳的準確度,然而相對地,其計 算過程也最為繁複。以研究團隊的執行本計畫的預期目標來說,採用外力組合 的程序的確可以具有一定的準確度且執行效率變快。

接著是第十三節簡易風力的修訂部分,本研究分成兩個部份給出建議。第 一個建議是,研究團隊認為簡易風力可以改用放大順風向風力的風載重效應的 方式來涵蓋橫風向及扭轉向風力的作法。此作法在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均已揭 示許久,執行起來又十分快速便利。目前我國規範中對於簡易風力的計算式仿 效一般計算式仍然分成三個,但並沒有明確表示如何組合此三個簡易風力。在 簡易風力計算式通常偏保守的前提下,倘若不進行折減,那將會對低矮建築物 造成極大不合理的風力組合。第二個建議是,研究團隊認為,倘若不採納第一 個建議,則至少需採納本研究提出的簡易扭轉向風力計算式。此修正的計算式 結果較符合風洞實驗進行動力分析結果,在高寬比3的門檻上,也沒有所謂的 過大斷層問題。對於規範使用者來說,會是一個比較合理且較小的風力計算式。 最後研究團隊不免要重複提出的概念:我國規範第一版承襲美國規範架構而來, 定義了順風向風力計算方式。而後於第二版中納入了日本規範的橫風向與扭轉 向風力計算方式。如今最新版的美國規範實際上已經跟過去我國規範第一版所 參考的版本內容相差甚多,架構也已完全不同。相互比較之下,反倒我國規範 的架構與日本規範或者歐洲國家多採用的 ISO 規範較為相近。研究團隊認為, 我國規範在下一版的修訂中,應首先探討整個架構的問題,然後再討論細部修 訂,如此規範的修訂才能有條不絮,遵循穩定的發展。

在實務應用授權方面,研究團隊採用了 PSERCB 及 SERCB 兩套目前在上 木工程界廣為使用的耐震初評及詳評系統作為範例說明,從各個角度探討耐風 設計評估的系統開法可行性。實務應用授權要能成功執行,必須取決於國內市 場。倘若國內市場普遍認為現有的耐風評估問題僅在計算繁複,由專家座談所 蒐集的業界意見看來,則恐怕沒有系統開發的市場需求。研究團隊為了瞭解國 內風洞實驗的需求量是否足以推廣開發介面系統(或其他機制)來提升業界工程 師於耐風設計時的效率,初步調查了國內進行風洞實驗之案件量與總金額,得 知從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環境風場風洞實驗案及建築物的風載重風洞實驗 案的粗估執行金額約為3億至3億 5000 萬元之間,且此數字不包含委託至國外 (含大陸)的風洞實驗執行單位的金額,亦不包含採用 CFD 數值模擬方式來估算 的案件。依照研究團隊的經驗,提升業界工程師於耐風設計的效率是必要的, 但不見得是在介面系統發開上,而可能是在於風洞實驗相關的面向進行機制的

研擬,例如建置公正的第三方審查機制以確保實驗報告的品質。

### 第二節 建議

#### 建議一

重新檢視我國耐風設計規範整體架構: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綜合研究團隊數年來執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計畫的經驗可歸納出:我國規範 第一版承襲美國規範架構而來,定義了順風向風力計算方式。而後於第二版中納 入了日本規範的橫風向與扭轉向風力計算方式。如今最新版的美國規範實際上已 經跟過去我國規範第一版所參考的版本內容相差甚多,架構也已完全不同。相互 比較之下,反倒我國規範的架構與日本規範或者歐洲國家多採用的 ISO 規範較為 相近。研究團隊認為,我國規範在下一版的修訂中,應首先探討整個架構的問題, 然後再討論細部修訂,如此規範的修訂才能有條不絮,遵循穩定的發展。研究團 隊建議可以考慮以日本規範架構為主進行架構翻修,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日 本建築物環境跟氣象條件跟我國類似;第二、日本規範採用十分鐘平均風速與我 國相同,且我國規範有許多部份參考日本規範而來;第三、日本規範篇幅及計算 方式較最新版的美國規範來得容易調整,而且未來也較為容易持續引用其新增的 內容。事實上,韓國耐風設計規範可以說幾乎超過九成為日本規範直接翻譯而成。 **建議二** 

修改我國目前規範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內容: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由本研究成果可以了解目前我國規範在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的內容上均有可 以調整的空間,而且第十三節與第十節尚有矛盾的公式不一致的情況。研究團隊 建議可以參考日本規範或 ISO 規範的作法,並且採用本研究提出的三種方法其中 一種作為風力組合的模式,簡化風力組合時的繁複過程。此外,研究團隊亦建議 可以採用日本規範及 ISO 規範中等值橫風向風力的方式,以放大順風向風力效應 的方法來估算低矮建築物的整體風力。

### 建議三

實際建築之實場監測計畫: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風工程學會

此一建議是研究團隊執行任何計畫均會提出的中長期建議。任何一個結構系 統的風載重設計,均需要多方驗證來加以評估其方法論的準確性。因此研究團隊 十分建議未來在經費許可的前提下,進行三年至五年的高層建築、低矮建築、甚 或大跨度屋蓋結構的實場監測計畫,其中應該包含結構位移反應的量測和風速風 向的量測等,方能夠提供給未來規範修訂者作為驗證的對照資料,甚或激發更多 與風力導致結構物破壞的研究主題。目前研究團隊已與國內其他實驗室團隊針對 我國一百公尺以上的陸域風機進行風速風向(光達)以及結構本體振動(風機本體) 的監測合作計畫,而且研究團隊過去曾具有四年的百世大樓以及十年的中央電台 實場監測經驗,故研究團隊相信若能夠進行長期的實場監測計畫,將能夠提出更 具貢獻的改革方案。

# 附錄一 採購評選會議意見回應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廠商回應
		本計畫執行欲建立的結構分析模式為抗彎
1	本案結構分析之考量,是否	架構,較能探討結構桿件反應問題。因此結
	具純量反應與向量反應?	構分析成果的呈現可以具有向量反應之探
		討。
	研究進度初期,原規劃執行	本計畫執行需要一定數量的實驗案例,因此
2	風洞實驗,建議預留充裕時	遵照委員建議重新規劃進度表,分為兩階段
	間,及掌握研究期程。	性實驗,並依實際情況調整。
		本計畫執行結構分析以常見的數學分析軟
2	分析結構受風反應預計採	體 MATLAB 進行撰寫架構。由於研究團隊
5	用何種結構分析程式?	所屬之單位已購有該軟體,因此無須採用其
		他軟體。
4	公共藝術作品重量較輕,但 因其造型特殊,經常為風力 控制,因此耐風議題不容輕 忽。公共藝術作品確非建築 物,但卻是屬於結構體,建 議需檢討其受風反應,予以 分析檢核。	公共藝術設施的確多數偏屬風力控制,就研 究團隊觀察,此類結構物受風力影響可能造 成結構安全問題以外,尚有因造型而導致的 風切噪音問題,是一個值得研究的主題。本 計畫主要著眼於建築結構物,因此並不包含 公共藝術設施在內。
5	請說明有關結構分析的軟 體名稱及應用限制。	本計畫採用之 MATLAB 數學分析軟體適合 於撰寫結合風洞試驗及結構分析模型的特 性,且已為研究團隊所有,無須另行採購。 此軟體多為土木建築類使用,因此沒有應用 限制問題。
6	107年等值風載重研究成果 未能充分說明各種分析結 果差異,多以二維方式加以 比對,冀望今年研究對象以	本計畫目標的確是以 3D 結構分析模型為 主,因此可以詳實呈現設計風載重的成果。

委託研究計畫案審查意見及廠商回應一覽表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廠商回應		
	三維為主,詳實呈現設計風			
	載重的成果。			
		研究團隊過去曾建立 LRC 法、GLD 法、以		
	等值設計風力會採用 LRC	及 Universal 法的等值風載重程式,在本		
7	或 Universal Eswl 或歷時分	計畫中可以提出使用。然而由於本計畫聚焦		
	析來進行後續案子進行的	於載重組合的探討,因此將採用 GLF 法為		
	主軸,建請說明。	主。但研究團隊可視計畫期程進度來規劃是		
		否加入一以 LRC 法為主的範例。		
	預期成果之「探討本研究成			
	果應用於本所之技術授權	<b>瓜</b> . 如 <b>闻</b> ビ 收 细 敕 劫 行 斗 書 准 府 丰 , 收 禾 吕 建		
	及認證收益機制」,請改列	「「九图你前嗣金钒门司重建侵衣'府女只是		
8	於第1個月開始進行,做成	藏之事俱旋刖孰行,亚於等豕座谈曾藏屮徵		
	執行之計畫草案,以落實成	间导家意见,探討此機制的可行性及作法。 口, , , , , , , , , , , , , , , , , , ,		
	果之應用。並應瞭解如何與	同時收集其他類似已成功機制的範例進行		
	國內結構審查機制結合,尤	比較。或後歸納整理各界對此機制的建議方		
	其目前研究範圍內,結構計	茶於報告內容中呈現。		
	算資料存管方式、流程。			
# 附錄二 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意見與回應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此費是推廣機制之一,並以推廣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團隊將
	低于大学演戏的之 · 亚尔华演 愿牛老哥。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持續思索
	度几为里子	本所研究成果之推廣問題。
		感謝委員提醒。經過本次專
陆细巨建由		家座談後研究團隊擬於期中
床組衣廷心	本案宜對推廣收費機制整理收集	報告提出可行的建議方案,
	分析,整理出通案各方式,案內	並考慮將本案執行之部分成
	也找出可能產生價值之主題。	果另外製作成輔助工具,可
		結合於本所過去已開發之系
		統上。
	本研究係由政府提供經費,研究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團隊十
	成果及程式建議免費使用。	分同意此點。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團隊認
		為耐風設計規範可應用的範
書理事巨业幼		<b>圍尚不足夠,應當分門別類</b>
安坯ず戊儿跖	程式應用建議考量不同結構形式	依照不同類型結構物提供不
	(建築物 or 鋼架廠房)之輸出格式。	同的耐風設計評估方式。此
		建議研究團隊主持人于10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中亦提及
		此點。
		感謝委員建議。惟此兩者屬
蘇理事模原		於商業軟體,研究團隊建議
	風力程式應用建議可直接應用在	另建程式以輸出符合兩軟體
	Etabs 及 Midas 的輸入模式,較易	使用的文字檔匯入使用。如
	為業界業界技師所接受。	此即可避免使用者軟體使用
		版權問題,也可以避免研究
		團隊開發程式環境問題。
	收費的部份建議再考慮,可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
	SERCB 及 TEASPA,免費提供業	公司音。
	界使用。	刀 円 尽 。
陳副教授瑞華	本研究之預期成果具有極高之實	感謝委員肯定。

委託研究計畫案期中專家座談會意見一覽表

	務價值。	
	货定研究團隊目前之進度,尤其 是在實務應用授權之探討,逐步 釐清本計畫可完成之部分,並對 未來後續發展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建議。的確研究團 隊本次執行之計畫目標原本 即不是系統軟體開發,而是 針對規範的部分章節進行研 究,提出修訂建議方案。因 此研究團隊將於期末報告中
		提出本計畫可用於未來搭配 規範使用的工具。
蔡副研究員宜中	有關實務應用授權係分「軟體開發」及「專利申請」2領域,雖本委託研究著作人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但在本研究案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人機關所授權利用本著作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因此本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已全權讓與本所,並無所謂可由其申請「軟體開發」或「專利申請」之權利。	感謝委員說明,您的說明讓 本計畫案之執行更具效率, 也釐清了所內同仁對於系統 開發的疑慮。
	本研究預期成果第1點要先蒐集 國內外規範資料並說明各國計算 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作法,而目 前在此專家座談會議並無敘述; 期望能於期中簡報時詳加說明, 以利委員明瞭修正耐風設計規範 此部分之用意。	感謝委員提醒。的確一開始 的時候研究團隊並未提及此 點,然而經過研究團隊蒐集 資料發現,各國對於載重組 合有不一致的解釋方式,對 於本案進行實有比較參考之 價值,因此研究團隊將於期 中報告審查或者後續添加進 入工作項目中。

附錄三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陳澤修建築師	<ol> <li>以建築設計為例,高層建築物 才會受到風力控制,中低樓層 建築物並非風力控制,而是以 地震力檢討水平力之計算。</li> </ol>	感謝陳建築師的專業說明。
	<ol> <li>目前50公尺上,100公尺以 下之建築結構設計,在特殊 結構審查時會要求風力檢 討,以確認水平載重是否由 風力控制。</li> </ol>	感謝陳建築師的專業說明。
	<ol> <li>依照現行建築物耐風設計規 範對建築物之檢討較為繁 複,尤其對不規則造型建築 物,整體計算的風壓力,會 造成整個結構斷面較不合 理,容易偏大也容易較為保 守;所以在此情況下,業主 與設計單位只好進行風洞試 驗,以求出較合理的風壓 力。為求風力設計合理化, 希望本研究之載重組合能修 正得比較合理。</li> </ol>	謝謝陳建築師對於本計畫的 期待。本研究目標在於合理 地組合順風向、横風向、扭 轉向風力,如此一來,的確 有機會降低建築物的設計風 力。
	<ol> <li>本研究應以受風力控制的建築物為主,不需要將中低樓層非風力控制的建築物都納入成為檢討對象,以免增加建築設計時程。</li> </ol>	謝謝陳建築師對於本計畫成 果的建議。研究團隊會於完 成載重係數的探討後,以方 便查表的方式呈現給工程師 做參考。

	<ol> <li>目前看到很多規範,如木構 造、竹構造等,建築物載重係 數的組合都不相同,建議將來 修訂時能統一其載重組合及 載重係數。</li> </ol>	謝謝陳技師提問。然而本研 究探討的載重係數並非指靜 載重、活載重、環境載重之 間的組合係數,而是指順風 向、橫風向、扭轉向三個設 計風力的載重組合係數。
陳正平技師	<ol> <li>在工程實務上,通常會將風視 為靜態載重,本研究提到要進 行風載重的動力分析,是否有 此必要?</li> </ol>	謝謝陳技師提問。使用規範 可以計算獲得等同於最大結 構動態反應的靜態風力,以 便與靜載重、活宰重做組合 進行靜力分析。然而,若探 討三個設計風力不以動力分 析結果作為探討,則無法了 解三者之間的相關性,亦無 法進一步探討聯合機率密度 分布來決定載重組合係數。 故動力分析為必要分析方 法。
	<ol> <li>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第二章 第十三節提供了針對低矮建 築物的簡易風力計算式,此種 計算公式是否也適用於廠房 結構?</li> </ol>	謝謝陳技節。規範中有 關謝陳技節個易設計風力 中並為於及結構物的質易設計量或 中並他的有力。設立的質量。 其他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際規範 ISO 中所附錄的 LRC
		法來做設計。請見主持人于
		107年度計畫案內容。
		謝謝陳技師提問。扭轉向的
	1 应白社堆多处运送应进行	風力應依規範提供計算式來
	4. 敞方結構系統通常無預隔	決定是否其比例足以影響設
	版, 或 预 協 版 效 應 个 明 綱 , 天	計風力。規範中所列之一般
	省逐箭考慮扭轉同的風刀 ?	計算式已考慮結構動力特
		性。
	1. 本研究內容可看到詳細的表	
	面風壓量測資料,但是較少看	感謝林教授提醒。未來研究
	到載重組合的影響效應,未來	團隊在製作期末報告時會特
	期末報告建議加強此面向。	別注意。
	2. 本研究在第五章的風壓係數	
	分布圖,做了A、B、C、D	咸謝林教授提醒。研究團隊
	四個截面之結果;希望能標	游游州·秋秋花 / 九国小 謹遵辦理。
	示各個受風面 A、B、C、D	
林怡均教授	與風向的關係。	
	3. 風洞試驗要使用在實際建築	
	物跟相似性有關,建議可提	
	供真實建築物與模型之間的	
	比例關係,要怎麼去使用說	<b>威謝林教授提醒。研究團隊</b>
	明二者之間的關係,可於第	謹遵辦理。
	四章相似性此章節說明試驗	
	結果與應用之間,列舉重要	
	的無因次參數即可。	

紀志旻委員	<ol> <li>本研究期中進度達到計畫目 標。</li> </ol>	謝謝紀委員對於期中計畫的 支持。
	<ol> <li>載重組合的部分,目前尚未把 所有數據跑完;期待期末報告 能看到不同高度、形狀的成 果。</li> </ol>	謝謝紀委員對於本計畫之期 待。
	<ol> <li>簡報中對於建築物耐風設計 規範2.23 的修正公式,請於期 末報告中,敘述其推導過程。</li> </ol>	感謝紀委員提醒。研究團隊 將於期末報告中詳細說明推 導過程。
	<ol> <li>關於實務授權的議題,感覺與本研究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如果只是回應期初採購評選委員之審查意見,建議可以附錄方式呈現。</li> </ol>	感謝紀委員建議。研究團隊 為了回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之期待,因此將實務授權放 置本文當中。未來研究團隊 於撰寫期末報告時將與本所 同仁研議是否放置附錄或者 維持現狀。
劉國隆 理事長	<ol> <li>原則上風力測試以建築物高度100公尺以上為原則,50公尺到100公尺之建築物有特殊結構外審,50公尺以下之建築物均有考慮到地震力因子。尤其臺灣是地震帶區域,因此其載重影響大部分均由地震力控制。希望本研究在考量風載重之影響程度外是否需再增加考量結構計算因子,請研究團隊與建築師公會</li> </ol>	感謝劉委員的建議。然而本 研究計畫所針對的是建築物 所受的三個方向的設計風力 組合問題,並非與其他不同 載重組合的問題。因此研究 團隊擬將此問題提交本所同 仁作為未來研究計畫案的方 向之一。

及結構、土木技師等公會共同 討論。	
<ol> <li>風力的變化、風切的環境因 素、自身的干擾流動力學變化 等,是否能了解分析何種因素 影響最大?</li> </ol>	感謝劉委員的提問。設計風 力的計算所受之眾多因素可 由現行規範之公式中略窺一 二。然而本研究計畫目的並 非針對設計風力每一項參數 進行研究分析。因此研究團 隊擬將此問題提交本所同仁 作為未來研究計畫案的方向 之一。
<ol> <li>本研究似乎缺乏各國規範有 關計算載重組合及簡易風力 作法之比較分析,例如各國規 範其應用的地方,如何運用到 臺灣的風力分析。</li> </ol>	感謝劉委員提問。的確期中 計畫內容中並未放入各國規 範的風力載重組合方式及說 明。研究團隊將於期末報告 中詳細說明之。
<ol> <li>臺灣為建築高密度發展的地 區,如果以瞬間陣風考量風 力,是否會過度加權使風載重 放大,讓較低樓層建築物造成 結構強度過強現象?須考量</li> </ol>	感謝劉委員意見。設計風力 原本就是考慮某一段風力作 用時間內的最大風力值,並 非以平均值計算。目前規範 所列之公式均以風洞實驗為

	包含周遭區域環境的建築	主,因此並沒有因為瞬間風
	物,其對主建築物受風力之影	力的設計而導致低矮建築結
	響為何?	構強度過強的問題,而是本
		身低矮建築物若採用簡易風
		力來計算設計風力的話,公
		式本身就會具有保守性質。
		然而,若與地震力比較,低
		矮建築物的設計風力將不是
		主控。
	5. 期待未來期末報告之不同風	
	攻角下風力載重以及同時不	感謝劉委員對於本研究計畫
	同風向角的風壓係數分布之	的期待。
	分析。	
	6. 本研究請檢視從動力轉換成	感謝劉委員的提問。研究團
	靜力載重的分析方式,並請詳	隊在期中報告中有關理論說
	加說明。	明部分,已放入國際規範中
		普遍存在的陣風反應因子法
		作為動力載重轉換成靜態載
		重的分析方式。
	1. 本研究請提供不同高寬比分	謝謝陳總經理建議,研究團
	析所得之載重組合彙整表。	隊謹遵辦理。目前尚未完全
		討論載重係數,故期中報告
		不做新增。研究團隊將在期
陳郁潔		末報告中完整呈現。
總經理	2. 當高寬比大於 4, 诵常建築物	
	可能超過100公尺;此時以風	謝謝陳總經理提問。實際上
	洞試驗進行風力分析後,是否	以風洞實驗獲得的風力更適
	仍需要依照載重組合進行靜	合進行載重組合,以確保合
	力分析?	理化設計風力。
	1	

張景鐘教授	<ol> <li>本研究在第二章實務授權所 提到之 PSERCB 與 SERCB, 分別是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 震能力之初步評估與詳細評 估分析程式;一般結構工程師 可能較不熟悉執行耐風分析 時之風力輸入格式。</li> </ol>	感謝張教授提問。本研究並 非將研究成果以 PSERCB 或 SERCB 方式呈現,而僅是採 用兩系統作為實務授權的範 例而已。主要是為了瞭解如 何於未來將本所累積多年之 研究成果轉化可為工程師所 用。
	<ol> <li>風洞模型之高寬比值與結構 模擬分析之樓層數、樓高之對 應為何?</li> </ol>	感謝張教授提問。風洞實驗 採用 1/400 的長度縮尺進行 實驗,實際上每層樓的樓高 假設為 3.5 公尺,並以相同比 例設置密度較高的風壓孔排 列。
	<ol> <li>風洞模型之高寬比值8,屬細 長結構物。風洞試驗常以高寬 比來做定義,結構模擬通常以 樓層來做定義;若以結構模擬 分析來設計,通常高層建築物 會以多少樓層來做設計?低 矮建築物會以多少樓層來做 設計?</li> </ol>	感謝張教授提問。研究團隊 為了於有限時間內探討不同 高寬比建築物的載重組合係 數,必須進行某程度的簡 化。其中包括樓層層間勁 度、每一樓層質量、阻尼比 等,均假設為一致。而樓層 高度亦假設為 3.5 公尺為固 定樓層高度。
	<ol> <li>4. 載重組合係數,目前各國規範 為何?</li> </ol>	感謝張教授提問。的確期中 計畫內容中並未放入各國規 範的風力載重組合方式及說 明。研究團隊將於期末報告 中詳細說明之。

	5. 本研究預期將提出偏保守的 載重組合係數方案,其考量標 準為何?是取多少的超越(失 敗)機率?	感謝張教授提問。本研究所 提出的載重組合係數應當較 目前規範中所定義的 SRSS 方式來的偏不保守,其主要 原因在於考量最大風力並不 同時發生,藉由聯合機率去 探求係數。研究團隊會仔細 檢查期中報告內容,確保審 查委員不致誤解。
蕭葆羲教授	<ol> <li>本研究風洞試驗部分,擬分別 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風雨風 洞實驗室與淡江大學風工程 研究中心第一號風洞實驗 室,目前期中報告試驗結果係 在淡江大學完成。因此可在第 五章實驗結果分析與討論之 第一節,先行註明此部分風洞 試驗地點。</li> </ol>	感謝蕭教授提醒,研究團隊 謹遵辦理。
	<ol> <li>未來希望在期末報告能見到 更完整的載重組合及簡易風</li> <li>力計算式之具體建議修正案。</li> </ol>	感謝蕭教授對本計畫成果的 期待,研究團隊定當全力以 赴完成預期目標。
蔡宜中 副研究員	<ol> <li>有關簡報第 11 頁「建研所網 站公告之專利數共 26 項,是 否為委託案或協辦案等研究 成果之專利授權或技術轉移 呢」,事實上此項所有權利皆 為本所並無疑義。因雖本委託 研究著作人為「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但在本研究案契約書 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廠 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li> </ol>	感謝蔡研究員之建議,研究 團隊謹遵辦理。

	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廠商	
	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	
	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	
	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對機	
	關及機關所授權利用本著作	
	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因此本研究 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實已全權讓與本所,並無	
	所謂可由其申請「軟體開發」	
	或「專利甲請」之權利。	
2.	另依「專利法」第7、8、9條	
	亦可看出「一方出資聘請他人	
	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	
	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	
	約約定」。在本案契約「資料	
	使用及軟體交付協議書」載明	感謝祭研究員對於專利權部
	「倘涉及其計畫研究成果之	分的說明,研究團隊擬將此
	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	納入期末報告中。
	財產法之權利,視為乙方同意	
	甲方使用,並同意甲方得再授	
	權第三人使用」,故本所有絕	
	對使用之權利毫無疑義。	
3.	同樣依簡報第 11 百所提民國	
	88 年實施之「科學技術基本	
	法 第6條所訂定之「政府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3條,提到「	感謝蔡研究員對於專利權部
	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	分的說明,研究團隊擬將此
	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	納入期末報告中。
	之單位所有。」本所係屬中華	
	民國內政部,本就代表國家;	
	另本條後段又提到「前項有關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 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 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 為之」。本案契約書已敘明很 清楚,故本案如有「軟體開發」 或「專利申請」之權利,全歸 本所。	
王安強副所長	<ol> <li>請說明採用 Copula 關聯函數 之依據,該函數常用在財務上 風險整合分析,本案採用此方 法,於過去文獻回顧上,是否 有風工程方面的實證研究?</li> </ol>	感耐Copula 關聯函的 Copula 關聯函的 Copula 關聯函的 Copula 關聯國動 Copula 關聯國大學 不完成 我们的 Copula 關聯國 的 中有究 工程 用 不定 我们 不是 不定 我们 不是

	率,來決定載重的最佳設計 值,進而決定係數組合的比 例。
<ol> <li>以MATLAB 程式語言撰寫風 力載重組合所需的機率分析 計算式,如涉軟體交付及資安 稽核事宜,請依規定辦理。</li> </ol>	感謝副座提醒。研究團隊所 使用的分析軟體為校方購置 的 MATLAB 數學運算程式 語言,只要具備本校身分均 可自由使用。本研究為完成 預期目標(提出規範公式修 改)所撰寫的分析程式可依 規定交付本所同仁存查。 MATLAB 軟體本身則並非在 交付範圍之內。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劉國隆 理事長	原則上風力測試以建築物高度 100公尺以上為原則,100公尺到 50公尺之建築物有特殊結構外 審,50公尺以下之建築物有可慮 到地震力因子,地震力之影響因 子比風力影響因子更為強大,是 以是否直接刪除第十節與第十一 節中有關低矮建築物的文字說 明,值得再探討,建議不須貿然 刪除。	感謝委員提問,此部分可能 委員在閱讀報告時有誤解。 研究團隊在比較第二章第十 節、第十一節、及第十三節 後發現,針對簡易風力計算 式有前後文不一致的公式出 現為了不引起規範使用 者混淆,因此建議直接刪除 第十節及第十一節的內容, 個保留第十三節內容仍有有 簡易風力計算式。
<b>婁</b> 光銘 理事長	我國耐風設計整體架構的彙整整 合有其必要。 我國現行規範不一致的條文有必 要再修正。	感謝委員贊同研究團隊之立 即可行性建議。 感謝委員贊同研究團隊針對 不一致條文進行修正的建 議。
	載重組合建議提供簡易及精華之 2個公式供工程師選擇。	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隊會在成果報告中保留兩套 計算式,並以對照表顯示出 修正之處。
	載重組合要能簡易計算,傳到後 處理程式之計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隊認為組合係數的公式可採 用原先就必須計算的陣風反 應因子、深寬比、高寬比、 阻尼等原本就必須輸入的參 數值,而不另行定義新的參 數來計算,以符合委員之要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求。
陳正平 土木技師	為簡化設計風力計算,贊同研究 團隊以順風向風力乘以放大係數 取代載重組合的構想。	感謝委員贊同研究團隊針對 簡易風力計算式的建議。
江支川 建築技師	本研究屬於非常專業技術的研 究,內容豐富也有國外的相關資 料,應達預期成果需求。	感謝委員認同本研究成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隊認為這是一個十分複雜的 問題,因為比較風力與地震
		力時通常必須等到各自計算 完成後方能進行何者控制的 比較,其主要原因在於地震
		力與風力的成因十分不同, 而不太可能在僅僅了解建築
	建築物的外力,主要為地震力與 風力。大多數的建築物都可計算 出地震力超越風力,但可否將研	物外型時就可以判斷何者控 制,因而不需要計算不控制 的另一方。研究團隊認為比
	究成果應用在建築物的長寬比形 態方面。例如:受風面(寬*高)大於 建築物投影面(長*寬)多大時,風	較可行的方式如下:首先調 查我國建築物型態與基本動 力參數,然後分別進行地震
	壓力有可能大於地震力。提供建 築師在設計形態時的參考。	力與風力的計算,接著由於 數據量必然十分龐大,可採
		用大數據分析來找出何者為 控制外力的敏感參數,以類 神經模式找出一個至少80%
		可信賴的行為模式來作為判斷。然而,即便如此工程師
		也必須小心謹慎,因為建築
		行成不是僅僅靠規範計算就

####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可以準確預估的,常常必須
		以風洞實驗來獲得正確風
		力。因此針對此類的判斷僅
		僅能以規則的矩形建築物為
		對象,範圍將十分有限。
		感謝委員提問。研究團隊在
	受風面的型態(平面或曲面)應與	107年度的委託計畫案中即
		已研究過平面及曲面建築物
		應當採用不同的分析方法,
		也提出了修訂規範加入不同
	<u>二</u>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分析方法的建議。由於本研
→ 空怨與風壓的囚未關係,	小生恐兴风座的凸不崩卧 KR 针灸者。	究設定目標為修改風力的組
	□  <u>3</u> <b>7</b>	合係數,而不去探討風力計
		算式本身,因此研究團隊建
		議將此問題留待後續計畫主
		題規劃中執行。
		感謝委員建議。的確此類外
		型對於風力影響頗大,但研
	受風面的凹凸形狀是否能降低風	究團隊不認為是必然降低風
	壓力,建議在後續研究中	力,而必須進行仔細的風洞
	提供建築設計參考。	實驗來加以探討。研究團隊
		建議將此問題留待後續計畫
		主題規劃中執行。
	預期成果五項皆已完成。	感謝委員認同研究成果。
蕭葆義 教授	第五章P176,提出建議修正規範	
	(5-12式)為5-13式。因考慮建築物	
	外形效應對扭轉向之影響,故將B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修正為 $\sqrt{DB}$ ,請補充說明選用幾	隊謹遵辦理。
	何平均√DB,而不使用算數平均	
	(D+B)/2之理由。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報告書第四章及第五章之各頁上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標之該章名稱有誤,請更正。	隊謹遵辦理。
	P13 目前有關高層建築物的載重	
	組合主要是以方柱與矩形為主與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實際存在不規則造型建築物(般	隊將於成果報告中納入說明
	型、圓形等)整體計算的風壓力內	文字及圖表,讓閱讀者更清
	文中並未論及該如何計算。	楚本研究計畫的方向。
	P90 設計風速 42.5m/s 如何決定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來,之中沒有說明其計算,建議	隊將於成果報告中納入說明
	內文中補正供使用者參考。	文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實際上
	P96 針對載重組合採(1)風向變化 (2)深寬比(3)高寬比進行組合係數 的影響,其依據為何?	風力的組合採用此三項參數
		為參考研究文獻而來。多數
		的文獻顯示,組合係數與此
		三項參數具有較大的關係,
楊宏宇		此為三種風力計算時十分敏
教授		感的參數,會影響三風力的
		比例。因此本研究在探討第
		十二節內容時,採用此三種
		系列來進行比較探討。
	P154針對風載重組合係數中未見	
	針對我國有關組合方式表列於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中。請補正(SRSS組合機制)我國	隊將於成果報告中納入說明
	未考量深寬比(D/H)可否有具體	文字。
	因應作為。	
	P170有關我國高寬比(H/B)採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低
	於3及約化風速小於0.4或建築物	矮建築物的定義為耐風設計
	高度小於18m;深寬比(D/B)介於	規範在制定時,參考各國規
	0.2~5的矩形建築物,簡易風力計	範而來。由於風力與外型十
	算式是否精確?有與實證與計算	分相關,採用與各國規範相

附錄四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結果比對。	同的作法有助於引用外國規
		範的內容。研究團隊認為若
		要與實證進行比對,則必須
		要進行低矮建築物的實場監
		測計畫才能夠獲得真正的實
		證資料。研究團隊十分期待
		若能將實場監測計畫納入本
		所長年期的委託研究,則將
		會對我國規範修訂以及工程
		師常有的疑問提供強而有力
		的證據,大大提升規範的使
		用率。
林怡君	風洞實驗與動力分析完整。	感謝委員認同研究成果。
教授	建議內容詳盡,充實。	感謝委員認同研究成果。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團隊認
		為氣候變遷的影響因素可以
		在風場特性中的各參數參考
		值進行仔細且長期的探討,
	本研究提出規範保守意圖作修	其中包含平均風速、紊流強
	正,近年來氣候變遷,風力、風	度、紊流積分尺度等。然而
	壓、風速應用不同,在氣候異常	由於我國測站目前僅有紀錄
陳建忠	下,以予考量,以免影響安全。	十分鐘平均風速值,而未有
組長	如近日虎豹潭突發性將而造成4	以秒為單位的紀錄,因此無
	死2傷即為教訓,(應修改安全應	法計算紊流強度及積分尺
	是否輕忽此極端因素,而非介入	度。研究團隊認為應先從提
	研究)	升我國氣候紀錄的格事先進
		行改良,並提高資料儲存量
		以及使用率(提供本所免費
		使用),如此一來,方有可能
		針對長期的氣候變遷因素來

委員	審查委員意見	委託回應
		納入風力的計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研究團
		隊將於本計畫結束後啟動規
	安全規範之研究團隊除非接洽主	範修訂草案的工作,並於研
	管機關,否則僅撰寫報告型式存	究團隊所屬的社團法人中華
	放太可惜了。否則宜有短期性的	民國風工程學會中籌備進
	措施填用。	行。期望可以將近年來本所
		累積的研究成果納入新一版
		規範中。
	對於規範2.12節做修改,研究團隊	
	提出3個方法與日本、美國規範相	
	比較為保守,但風力控制通常都	广 山 禾 吕 安 史 立 日 , 丌 加 周
郭建源	是高層建物,如果過於保守,材	感謝安貝賀貝息兄。研究團
副研究員	料就會浪費很多,需要考量實務	隊府於成未報告中納八對照 ま R 台 明 古 宮
	上的需求,未來實務界是否會反	农及詋叻乂子。
	彈,建議要有修正的對照表,已	
	利規範進行修正。	

## 参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2015。

[2] 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 ASCE 7-16 Minimum Design Loads and Associated Criteria for Buildings and Other Structures, 2016.

[3]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Japan, AIJ Recommendations for Loads on Buildings, 2015.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4354:2009.

[5]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 National Building Code of Canada, 2015.

[6] Standards Australia, AS/NZS 1170.2:2011 (R2016) Structural design actions Wind actions, 2011.

[7] 羅元隆,2016,建築耐風設計規範風速模式探討及設計風速修訂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計畫報告。

[8] 朱佳仁,2019,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之基本設計風速修訂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計畫報告。

[9]陳若華,2007,低層建築耐風設計風載重之修訂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0] 鄭啟明,2007,高層建築耐風設計風力頻譜與風載重之修訂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1] 羅元隆,2018,應用風洞試驗進行建築結構物等值靜載重評估研究,內 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12] Y. Tamura, H. Kikuchi, K. Hibi, 2003, Quasi-static wind load combinations for low- and middle-rise buildings,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91, p1613–1625.

[13] G. Bartoli, C. Mannini, T. Massai, 2011, Quasi-static combination of wind loads: A copula-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99, p672–681.

[14] Y. Tamura, Y.C. Kim, H. Kikuchi, K. Hibi, 2014, Correlation and combination of wind force components and responses,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125, p81–93.

[15] X. Chen, 2015, Revisiting combination rules for estimating extremes of linearly combined correlated wind load effects,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141, p1-11.

[16] T. Stathopoulos, H. Alrawashdeh, 2020, Wind loads on buildings: A code of practic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Wind 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Aerodynamics, 206, online.

[17] E. Simiu, 1978, Wind Effects on Structures: An introduction to wind engineering, Wiley.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電話:(02) 89127890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網址:http://www.abri.gov.tw

編者:羅元隆、王人牧、陳正瑋、王家驊

出版年月:110年12月

版次:第1版

ISBN: 978-986-5456-35-1 (平裝)